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社會科學

第二卷第三期

目 錄

論 文

世襲以外的大位承繼法 雷海宗

公務員的侵權責任 趙鳳喈

從定縣人口總調查所發見之人口調查技術問題 李景漢

同業公會與統制經濟 吳景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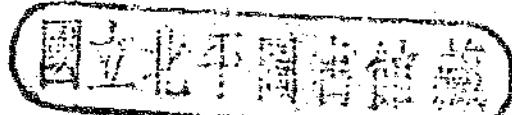
歲入說的貨幣理論 伍啓元

馬奢爾之貨幣學說 王秉厚

書評(詳目見前封面裏版)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



社會科學
第二卷 第三期
目錄

書評

楊炯,近代中國立法史	陳之邁
Laski, <i>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i>	張熙若
Clark, <i>A Place in the Sun.</i>	王化成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科學編輯部

(本刊編輯部人員排列次序)

吳景超	趙人儻
浦薛鳳	劉崇鋐
陳岱孫主任	蔣廷黻
陳達	蕭公權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科學

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論文

- 世襲以外的大位承繼法 雷海宗 435-446
- 公務員的侵權責任 趙鳳喈 447-470
- 從定縣人口總調查所發見之人口調查技術問題 李景漢 471-530
- 同業公會與統制經濟 吳景超 531-548
- 歲入說的貨幣理論 伍啓元 549-572
- 馬奢爾之貨幣學說 王秉厚 573-594

書評

- 楊炯近代中國立法史 陳之邁 595-598
- Laski, *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 張熙若 599-602
- Clark, *A Place in the Sun.* 王化成 602-606

世襲以外的大位承繼法

雷海宗

(一) 羅馬皇帝

(二) 回教教主

(三) 結論

除原始的部落會長之外，人類社會的政治元首大多是世襲的。有的民族始終維持世襲的制度，如中國由殷商至辛亥革命的情形。有的民族半路作些異樣的嘗試，如古代的希臘羅馬人與近代的西洋人。今日的世界，在西洋文化的籠罩之下，呈現一個人類開化後的空前現象，就是世襲君主制的大致消滅。多數的國家都是共和國，少數的國家只維持一個傀儡的世襲君主，實權卻操在另外一個選舉的或用他法產生的執政者的手中。真有實權的君主在今日已是鳳毛麟角。所以名義上保有君主的國家，實際也可說都是共和國。

但共和制度與民主主義是兩件事，兩者可合可分，並無絕對必要的聯繫。反之，凡不終日閉眼在理想世界度生活的人，都可看出今日的大勢是趨向於外表民主而實際獨裁的專制政治。在許多國家這種情形已經非常明顯，最重要的就是德俄意三國。三國的獨裁者雖然都用“合法”的方式產生，但實際都是終身職，最少也是無限期職。在其餘的國家，或多或少

少，也都有同樣的趨勢，不久的未來恐怕也終不免要追隨潮流。

但再反過來看，政治上任何實權者的世襲制度，在今日的世界絕無地位。在從前君主世襲與神權信仰有不可分的關係。太遠的將來無人敢說，但最近的未來大概神權信仰不會復興，所以也不會有世襲專制的君主制度發生。在這種微妙的情形之下，實權者的承繼問題於最近的將來在許多國都必要發生，於較遠的將來恐怕世界各國都不免要逢到這個難關。二十世紀的人類究竟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無人敢給一個武斷的答案。但在前代，在較小的範圍以內，人類曾遇到過這個問題，也曾得到勉強滿意的解決方法。最重要的例大概要算羅馬帝國的皇帝與回教初期的教主；兩者都是專制的，但都不是世襲的。

— 羅馬帝國皇帝

到西元前一〇〇年左右，羅馬已經成了地中海上最大的勢力。多數的國家都已被羅馬征服，其餘名義上仍然獨立的各國實際也都成了羅馬的勢力範圍。羅馬帝國至此可說已經成立。但傳統的政治制度只適於城邦的範圍，不能維持一個廣大的帝國。況且帝國的疆域仍在繼續擴張，武人的勢力因而日大。代替舊制的帝國政制是此後六七十年間無形之中建設起來的。

到西元前一〇〇年左右，元老院是羅馬城與羅馬帝國中的最高政治機關，凡仍然在職與已經去職的重要官員都是元老。所以名義上元老的權柄雖然有限，實際上大權都操在他們手裏。公民會議仍然存在。但羅馬沒有代議制，羅馬公民

偏天下，公民會議到會的實際卻只有羅馬城內與附近的人。這些人大半沒有固定的職業與財產，對一切既不滿意又不負責，所以極易受人操縱利用。元老階級以及對現狀滿意的人至此都聯合一起，稱為貴族陣線 (Optimates)。城內一般流動的公民，資本家，少數的貴族，與其他一切對現狀不滿意的人也聯合一起，稱為平民陣線 (Populares)。這種黨派的分歧與政權的爭奪在當初還有意義，還表現一種真正的政爭。一方面贊成少數人為少數人的利益而統治天下，一方面贊成全體公民為全體公民的利益而統治被征服的各民族。但兩條陣線的原意不久都消沒淨盡，當初的各種口號都成了獨裁者的護符。原來有帝國而沒有皇帝，在貴族陣線與平民陣線的糾紛之下就產生了一個專制的皇帝。

最早的獨裁者是馬略(Marius)，是平民陣線的領袖，在非洲打仗屢次勝利之後，於西元前一〇四年被選為憲法上地位最高的執政官 (Consul)。上等社會的人已都不願當兵，徵兵制不能維持。馬略見到此點，於是改革軍政，正式募兵。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變化；從此軍隊遂成為將軍個人的職業兵，國家軍隊的性質日愈淡薄。最少我們可說，軍隊直接是將軍個人的軍隊，只間接纔是國家的軍隊。最後的結果當然是最強大的將軍與國家無形相混，甚至合一。

繼馬略而起的是貴族陣線的蘇拉 (Sulla)，也是軍人。在西元前八二年他勉強元老院正式給他無限的獨裁權。蘇拉雖然沒有皇帝的名號，實際他可說是羅馬帝國第一任的皇帝。

馬略與蘇拉還真正是兩個相抗的陣線的領袖，此後的獨裁者就難說了。便利時，他們可與或左或右的一個陣線合作，

但大致他們是以個人訓練的軍隊爲最後的靠山，兩個陣線都成了傀儡。

蘇拉死後不久三個獨裁者同時並出（西元前六〇年），就是龐培（Pompey），克拉蘇（Crassus），與凱撒（Julius Caesar），臨時三雄合作，組成三頭政治。在三頭中，龐培地位最高，當時的人就給他一個半正式的稱號——“首領”（Princeps）。但三個偉人當然難以合作，一度衝突之後，凱撒勝利，二年之間（西前四六至四四年）他成了全帝國的獨裁者。但少數的理想主義者對於舊日的共和政體不能忘情，最後用暗殺的手段將凱撒推翻。

正如用復興六國的名義把秦推翻之後，列國分立的局面並未恢復；凱撒被刺後，共和政體也絕無挽回的可能。結果只有多付一次大亂的代價而已。共和主義者能把獨裁者殺掉，但不能治理一個龐大的帝國。他們原來相信民衆會贊成他們“除暴”的舉動，豈知結果大失所望，多數的人民似乎感覺獨裁的好壞是另一問題，實際目前除獨裁外別無維持天下安寧的方法。所以經過十四年的大亂之後，在西元前三〇年一個新的獨裁者又出現，就是屋大維（Octavius）。至此一切恢復舊制的幻想都已消散，帝國各地都呼屋大維爲“世界的救星。”這正與垓下之戰後沒有人再喊“剷除暴政”或“恢復六國”一類的口號一樣。

但屋大維秉性謹慎，對凱撒的命運時刻未忘。所以共和制度雖已推倒，他決定在實際獨裁的局面之下仍維持共和的外表。名義上一切仍舊，但屋大維在憲法上有幾種特權與特殊名號，使他實際的地位遠超憲法之上：

（一）至尊權（Imperium）——在共和舊制之下國家最高元

首的執政官有至尊權，就是行政上的最高權。但前此至尊權的期限為一年，現在屋大維的至尊權屢次的延長，實際等於終身的權力。

(二) 至尊號 (Imperator) —— 在至尊權的制度之下，最重要的就是全國軍隊的統率權。在統率軍隊時，領有至尊權的人可用“至尊號”，也可說是大元帥。後來羅馬歷代的皇帝普通都用此為常號，近代西洋文字中 emperor 或 empereur 一類的名詞都由此演化而出。在中文我們普通譯為中國歷史上同類的名詞——“皇帝。”

(三) 保民權 (Tribunieia potestas) —— 羅馬原有保民官 (Tribune)，乃是平民階級的官吏，在憲法上有全權去防止或禁止任何貴族個人或團體對任何平民個人或團體有欺壓的行動。憲法並承認保民官的“神聖”地位 (Sacrosanctitas)，任何人對他的身體或生命若有侵犯，就與褻瀆神明同罪。現在屋大維不居保民官的地位，而終身領有保民官的職權與神聖性。

(四) 其他特權：

- (1) 宣戰與講和權。
- (2) 元老院與公民會議的召聚權。這就等於說兩個會議實際都由皇帝操持。
- (3) 一切正式聚會中佔據最高座位的權利。

(五) 首領 (Princeps) —— 這是一個半正式的稱呼，以前的獨裁者多曾用過。後來元老院感覺“首領”一詞不够尊崇，就又正式稱屋大維為“國父” (Pater patriae)。但這個名詞始終沒有流行，最通用的還是半正式的“首領。”

(六) 奧古斯都 (Augustus) —— 這是屋大維與後來歷任皇

帝惟一正式的特別名號，就是“至尊無上”的意思。這只是一個尊號，與任何的特權無關。但這個正式的稱號與非正式的“首領”可表示當時的人，無論貴族或平民，都承認獨裁制的不可避免，因而情願創造兩個憲法以外的尊號。

在當時的情形之下，這個新舊調和的辦法未嘗不好，惟一的缺點就是承繼問題的虛懸。因為在理論上羅馬仍為共和國，一切地位與權柄都創自元老院或公民會議，所以世襲制當然不能成立。也巧屋大維沒有兒子，所以世襲的問題也沒有發生。在理論上，屋大維死後或退職後，由元老院再選派一人擔任鉅艱，應當沒有問題。但現在實際的制度是獨裁，這種紙上的辦法完全行不通。屋大維在生前也見到這一點，為避免將來再起內亂，他感到非預先暗中指定承繼人不可。他當初四個親信的人都壯年死去，未得繼立。最後他決定以他的義子提比略(Tiberius)為嗣，使他也接受保民權與至尊權，所以全帝國都知道他是皇帝心目中的承繼人。屋大維死後，無人提出異議，提比略安然即位。

提比略原已享受至尊權，所以屋大維死後他就成了當然的大元帥，無形之間承繼了屋大維的地位。但提比略也極力的尊重憲法的外表，正式召聚元老院會議，請他們選定屋大維的承繼人。元老院也知趣，就把屋大維生前所享受的一切特權與名號都加在提比略身上。從此這就成了慣例，每代的皇帝生前都指定實際的承繼人，而由元老院將來正式承認。

西元四一年皇帝加利古拉(Caligula)被暗殺，生前並未指定承繼人。元老院因加利古拉生前暴虐，於是就討論恢復舊日名實相符的共和制度的問題。但在元老院雄辯未決的時

時候，御衛隊已先發動，代他們決定，拉克勞底 (Claudius) 出來為大元帥。元老院無法，只得承認既成的事實，許多美麗的長篇演說都中途停頓。

克勞底的承繼者尼祿 (Nero) 暴虐無道，激起內亂；同時他又未指定承繼人。西元六八年變亂四起，尼祿自殺。四個武人爭位，都各由軍隊擁護為皇帝。次年韋斯帕申 (Vespasian) 勝利，由元老院承認為首領。韋斯帕申後來由其子提多 (Titus) 承繼。這雖實際上等於世襲，但名義上仍為選舉。提多也是先接受至尊權與保民權，在父親死後藉此兩種特權而當然繼位。

提多由其弟多密申 (Domitian) 承繼。西元九六年多密申被暗殺，無人繼位。至此元老院雖有機會，也不再妄想恢復共和，於是選舉了一個老好先生的尼爾瓦 (Nerva) 為皇帝。尼爾瓦感覺自己太庸碌無能，就以武人特拉燕 (Trajan) 為義子，並給他至尊權與保民權。

特拉燕忽略了承繼問題，生前未按慣例指定承繼人，到臨死時纔認亞第盎 (Hadrian) 為義子（西元一一七年）。元老院與軍隊雖都表示承認，但因亞第盎當初並未被默認為承繼人，也未享有至尊權與保民權，所以另外有武人反對。所幸反對派即被平定，未再引起大規模的內亂。此後六十年間（西元一一七至一八〇年）承繼問題一按慣例解決，歷代皇帝都指定承繼人，並都以承繼人為義子。

西元一八〇年後，羅馬帝國二百年的盛期已經過去，亂時多，治時少，承繼的問題也時常發生。但一直到西羅馬帝國亡時（西元四七六年）帝位在理論上始終不是世襲的，在實際上

也不都是世襲的。甚至到最後東羅馬帝國亡的西元一四五三年時，帝位在理論上仍非世襲的私產。

由上面的簡表看來，羅馬帝國帝位的承繼法可總論如下：

(1) 在理論上帝位不是世襲的，實際上也大多不是世襲的。

(2) 最普通的承繼法是由在位的皇帝於生前指定承繼人，承繼人並且在皇帝生前就享有特權，以便將來能不留痕跡而繼位。但這是一種非正式的默認慣例，無人公開的考慮這個方法，大家都只“心照不宣”而已。

(3) 皇帝大多以承繼人為義子。這與政制本身無關，只能算是一個以人情輔助公事的辦法。

(4) 凡不按慣例指定承繼人時，或因故未得指定承繼人時，結果往往是引起內亂或招致軍隊的跋扈干涉。

(5) 屋大維以後幾乎無人再相信舊日的共和制度有恢復的可能，所以也很少有人想推翻獨裁皇帝的制度，雖然始終大家不肯承認帝位是一人一家的私產。

二 回教初期教主

亞拉伯人自古就分為兩種：遊牧人與城居人。遊牧人散居內地沙漠地帶，牧畜為生，遷移無定，組織極為散漫。城居人聚住沿海肥地，有城郭，以商業與簡單的農業為生。城市中最重要的就是西岸的麥迦 (Mecca) 與麥第那 (Medina)。但城市間的距離甚遠，不利於共同的政治組織。無論土著與遊牧，政治組織都停頓在部落的階段。已往在半島各地間或有比較廣大的國家出現，但都是暫時的。在回教興起之前，部落組織

是常態。

每個部落或城市，各有自己的神祇與宗教。但麥迦是全民族所承認的公同聖地，城中有廟名嘎巴(Kaaba)或立體廟。廟中有神像三百六十座，乃全民族在各地所崇拜的神祇的總匯。廟牆中有黑石一塊，尤為全體亞拉伯人所崇敬。每年一度，全半島的人都到麥迦朝聖，一方面朝拜立體廟中的羣神，而尤其重要的是向神聖的黑石示敬。這種鬆散的宗教儀式，可說是回教興起前亞拉伯人惟一民族意識的表現。

加強民族意識，統一各部落與各城市，使這本來一盤散沙的民族一躍而成為當時世界最強大的勢力的——就是穆罕莫德。穆罕莫德所創的宗教簡而易行，感人的能力非常之深。他毀掉各地的神像，聖廟中的三百六十座神像也被廢棄。但立體廟本身與牆中的黑石卻仍保留，照舊被奉為聖地。代替舊日繁複信仰的新宗教非常簡單，信條只有一段，婦孺皆可背誦明瞭：“除惟一真宰(Allah)外別無他神，穆罕莫德是他的先知(Prophet)。”這一句話的力量，不是我們今日的人所能想像的。穆罕莫德用這一句話，在十年之內統一亞拉伯半島。穆罕莫德死後，他的承繼者靠這一句話，在一百年內征服了東至中央亞細亞西至西班牙的一個大帝國。

前此亞拉伯各部落的酋長，本由各部落推選。但現在情形大變，全民族在短期間已經統一，實權者的承繼問題甚為重大。穆罕莫德自己生前對此並未預定計劃；同時他又無子，所以世襲制也談不到。至於一般信徒，看穆罕莫德幾同神明，不信他也會如凡人一樣的死去。一旦首領薨逝，大家都無所適從。在穆罕莫德左右地位最為重要的有阿布伯克(Abu Bekr)，

歐瑪 (Omar),與阿里 (Ali) 三人。西元六三二年穆罕莫德死,回教中要人遂公選阿布伯克繼位,為最初創教者的代表或“哈利發” (Caliph)。這個地位是宗教而兼政治的,可說是一個有政權的教主。教主在理論上由全民選舉,選舉後宗教權與政治權都集於一身。但阿布伯克實際是由少數人選出的。

阿布伯克德高望重,選舉未成嚴重的問題,但也幾乎引起內部的分裂。許多部落由於習慣的關係,又欲恢復原始分散獨立的狀態。但一切叛亂都被阿布伯克平定,從此半島內部未再發生嚴重的分裂問題。

阿布伯克見到無限制的選舉有引起內亂的危險,所以在生前就向左右指定歐瑪為最適宜的承繼人。西元六三四年阿布伯克死,左右尊重他的意見,就正式選舉歐瑪為教主。

歐瑪感覺繼位法有固定化的需要,於是生前就指定六位元老為選舉委員,將來他們由自己內部互選一人為教主。歐瑪有子,但不肯假公濟私,沒有指定兒子為承繼人,並且也未派他為選舉委員之一。西元六四四年歐瑪死,六位選舉委員中的歐斯曼 (Osman) 被選為繼位的教主。

歐斯曼腐敗,引起反抗,西元六五六年被刺殺而死。他生前並未指定承繼人,也沒有預定選舉法。反對派遂擁阿里為教主。回教內部的分裂由此開始,西元六六一年阿里亦遭刺殺。從此教主的地位變成陰謀與爭奪的對象,回教共和國無形結束,統一的或各地分立的回教國都成了世襲專制的政體。

回教共和國雖只維持了三四十年,亞拉伯的情形雖與羅馬帝國不一樣,但承繼法卻大同小異。阿布伯克以後兩代的教主都因被預先指定而未成問題。第四代因未指定,又未預

定選舉法，內亂於是發生，共和國竟至因而結束。回教不似羅馬，未得演化出一個大家公認的承繼慣例。但阿里以前幾次的蟬聯似乎是正在對著一個固定慣例的方向走去，可惜尚未成功就被世襲制打斷。

三 結論

“歷史不重述自己”—— History does not repeat itself。我們不敢說二十世紀西洋各國的獨裁者也都要用羅馬與回教那種實際指定而名義選舉的方法產生承繼人。但在制度的範圍以內，我們很難想像其他更為妥當或更為自然的方法。西洋又有一句與上面所引正正相反的老話：“天下並無新事”—— There is no new thing under the sun!

參 考 書

羅 馬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X, chap. 5; Vol. XI, chap. 10.

Boak, A.E.R., *A History of Rome to 565 A.D.*, chap. 11—19.

Bailey, C. (ed.), *The Legacy of Rome*, —— “The Conception
— of Empire”, “Administration”.

回 教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I, chap. 10—11.

Ameer Ali, *A Short History of the Saracens*, chap. 1—6.

Margoliouth, D. S., *Mohammed and the Rise of Islam*.

Encyclopedie Britannica, ninth edition, —— “Mohammedanism.”

Ibid., fourteenth edition, —— “Islamic Institutions.”

公務員的侵權責任

趙鳳喈

-
- (一) 緒言
 - (二) 公務員的詮釋
 - (三) 公務員本身各種責任之差異及競合
 - (四) 公務員本身責任與國家責任之分界
 - (五) 公務員本身責任與第三者責任之關聯
 - (六) 被害者求償之困難及救濟辦法
 - (七) 結論
-

一 緒言

我國國家賠償制度，尚未有確定的原則，且在事實上，行政法院成立三年以來，未見有國家賠償之判例。只于民法上（第一八六條）規定公務員的侵權賠償責任。如果有人說，在我國，人民因行政行為所受之損害，由該行為之公務員賠償為原則，由國家賠償為例外（多以明文規定者為限，見後說明），(1)我們不能否認此種說法。因此關於公務員的侵權責任問題，不僅

(1)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之憲法草案第二六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請求國家賠償”此項條文，將來即屬確定，亦非以國家賠償為原則。

涉及人民之損害賠償，即于公務員本人之權義，亦有莫大影響。

本篇範圍，首在探討公務員身分應具備若何要件，蓋公務員因身分關係，在法律各方面所負之責任，與一般人不相同，例如刑法上瀆職罪一章，幾專以公務員為犯罪之主體，其他各章之罪亦有對公務員特別加重處罰者；行政上之懲戒處分，更是為公務員而設；即關於侵權責任問題，公務員將依民法第一八六條論責，而一般人則依民法第一八四條論責，彼此相異之點亦甚多。因此某種人是公務員，某種人非公務員，先有加以詮釋之必要，且公務員種類甚多，更須知某種公務員方可以公務員資格負侵權責任。次就公務員本身各種責任競合之情形，論究其相關聯之點，并解決方法。以後再求公務員賠償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之分界，蓋在採國庫賠償制度之國家如法德，公務員有時亦不能免責，而在採公務員賠償制度之國家如英美，國家或邦亦有時須負責任，因此在某種情形，應由國家負責，某種情形，應由公務員負責，乃一極待說明之問題。又公務員本身責任，如與第三者有關聯時，究由公務員單獨負責，抑由彼此連帶負責，此亦有說明之必要。最後論到公務員負責之際，人民求償困難之情形，亟應謀有效之補救辦法。

二 公務員的詮釋

公務員在中國普通稱之為官吏，即現行法中尚有稱官吏者。⁽²⁾若問何謂公務員？在中國現時尚無關於公務員身分

(2) 如官吏服務規程（二〇年六月二日公布，二二年七月五日修正施行）中所稱之官吏是。

之單行法，故無由知其確切之意義，僅可于十七年刑法及現刑法中得有概括之解釋。十七年刑法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于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第十七條）。現刑法修正為“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于公務之人員”（第十條二項）。此為刑法上關於公務員之解釋，能否適用于一切公法上之公務員，尚成問題，藉曰能之，然前者之規定，固有列舉之嫌，似不能包括一切公務員在內；後者之修正，雖較為概括，但又失之抽象籠統，令人難得一具體的觀念。現姑就現刑法之定義而為之解剖，藉知必具備若何要件，始得為公務員。吾人認所謂“依法令從事于公務之人員”一語，其含義應如下：

第一該公務員之職位須為法令上所明定，例如各部部長，次長，司長，科長，秘書等等，均為各該部組織法所規定，從事于該項職務者，自係公務員。又如現行各部組織法中無關書記錄事之規定，各部書記錄事，均不得視為公務員。但各法院之書記官，通譯，以及駐黔綏靖主任公署之書記，司書，皆得為公務員，以法院組織法（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及駐黔綏靖公署組織條例（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施行）中有各該職務之規定故也。

第二公務員之職務，雖為法令所明定，其從事于該職務，又須經法令上選舉或任命之手續，例如國民政府主席與委員以及五院院長副院長須由中執委會之選任（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各部部長次長，須經國民政府之任命（同法第二一條二項）者是。設有人員從事于法令上之職務，然其所由從事，未經法令手續而來，仍不得為公務員，如現行各公立大學校之教員是，因大學教員之職務，雖為大學組織法（二三年四月二八日修正施行）第十三條所明定，但其從事職務，皆由契

約(聘書與應聘書)而來，既未經法令上之選舉，亦未由政府任命，故不能與歐洲日本大學教員相比，自不得視為公務員。若作進一步之解釋，則凡各機關由契約關係所聘任或僱用之人員皆不得以公務人員目之(例外情形見後)。(3)

第三公務員之職位，雖為法令所明定，其取得該項職位，並經法定上之手續，然如未從事於公務，仍不得為公務員。所謂‘從事于公務’，自可分形式與實質兩方面觀之，就形式言，宣誓就職、到差、視事，等等，均可認為開始從事公務；就實質言，所作之事，必係公務，如各部會長官，例假日乘車出外游覽，途中衝傷路人，則負普通人民之侵權責任，以其所從之事非公務也。不過實質上從事于公務，係或然之要件，非必然之要件，因有時公務員于就職後，靜坐家中，仍不失為公務員。因此對於‘公務’一語不可不求其界說，有人謂‘公務’即各種之組織以構成國家者，申言之，國家為各種公務之總和的表現者，(4)此種說法，過于抽象，

(3) 第一二兩點解釋，最高法院有二判例，可資參證：其一謂“保衛團團總既由縣長遴委，則依縣保衛團法及當時有效之地方保衛團條例各規定，自係從事于公務之職員”(一九，非，一〇八號)；其二謂“據上訴人狀稱伊在公安局充當偵探，係公役性質，僅由偵探長給以探證，并無委任。則該偵探名目，是否根據于法令，尚不明瞭。設在法令上并無根據，祇因一時便利而僱用之，即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二〇，上，一三二一號)。唯另一判例認定“印花稅分局長，縱屬招商承包，並無俸給，仍為公務員”(一九，上，一五六六號)，似與上二例略有不同；蓋“招商承包”與吾人認定“依法選舉或任命”之要件不合也。

(4) R. Bonnard: *Précis de Droit Administratif*, Paris, 1935. p. 235 et suivants.

我們不妨具體地說：凡國家以法令要求歸公家所辦之事皆公務也。如鐵道銀行事業為國家所經營者為公營事業服務于此類事業者，即屬從事于公務，服務于私人或私人團體所經營之鐵道銀行者，非從事于公務。

從以上三點說明，吾人可知取得公務員之身分，必須具備下列四項要件：

- 1 公務員之職位須為法令上所明定；
- 2 取得職位，須經法令上選舉或任命之手續；
- 3 公務員經任命後，須履行宣誓就職之儀式，或先行視事；
- 4 公務員有時須正從事于公務。

第一至三為必然要件，第四為或然要件。

雖然此乃依據刑法作嚴格之解釋。在其他法令中則可得較寬之解釋數例：其一如財政部為徵收所得稅曾函各機關說明公務人員之範圍如下：（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委員職員；（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三）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四）官營事業之職員；（五）地方自治機關之職員；（六）其他依法令從事于公務之人員。⁽⁵⁾依此則凡由國家或地方金庫支給薪俸者，皆為所得稅下之公務人員，當為極廣義之解釋，不過吾人應認此僅適用于所得稅特別情形，而不適用于其他情形也。其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會議決：“聘任人員從事于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二二年二月九日國府訓令第四五號）是視為由契約而來之聘任人員為公務員矣；然此亦僅適用于被付懲戒

(5) 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函。

之時。但僱員即在懲戒法上，仍非公務員。⁽⁶⁾其三根據公務員恤金條例（二三年五月廿六日修正施行）第四第五條退職之公務員，對於領受恤金一點觀之，仍為公務員。其四依官吏服務規程（二二年七月五日施行）第十八條之規定，凡受有俸給者，皆視為該規程上之公務員，但不能認受俸給為一般公務員之要件。此四種公務員，皆係特別法上之公務員，不得以通常公務員視之。吾人亦可謂我國之公務員可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狹義之公務員，即指普通民刑法上之公務員，廣義之公務員，乃包括特別法上之公務員在內。本篇所論之公務員係指前者而非後者。

三 公務員本身各種責任之差異及競合

欲知公務員本身各種責任差異競合情形，並求其解決方法，應就一般人與公務員兩方加以說明，以資比較，因公務員有其雙重人格；一為私人資格，如例假日乘馬游山或購飲料，不付代價之類是，此際其地位與一般人無別；一為其公務員之資格，即正從事于公務之際是也。故論其責任，當分別其資格而為探討。

(一) 一般人各種責任差異競合情形 按一般人有各種責任差異及競合之可能者，其情形有二：(1)侵權責任與違約責任；(2)侵權責任與犯罪責任；茲分述之。

1 侵權責任與違約責任之差異及競合。所謂侵權責

(6) 司法院解釋“僱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亦不包括在內”（二二年十二月二二日院字第一〇一二號）。

任，乃由加害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八四條）所謂違約責任，乃由債務人因故意或過失不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所生之各項責任。此二種責任雖同為違背義務，即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所構成，然其差異之處可略述如下：

I 關於任責性質 一則先有契約存在，違約之責，可謂生於兩方之自願行為，一則先無契約存在，加害者之負責，乃由法律強為規定之故；⁽⁷⁾

II 關於舉證責任 在違約情形，將先由違約者負證明履行契約之責；如彼不能證明契約已履行，或有其他不能履行之原因，彼即負違約責任；在侵權情形，將由受害者負證明受損害之責，此為一般學說所承認者；

III 關於催告程序 當未履行契約之際，有時債務人須經債權人之催告（民法第二二九條II, III項），方負遲延責任，而在侵權行為，則否；

IV 關於行為能力問題 缺欠行為能力人，不問其有無識別力，不能單獨訂立契約（民法第七五條七九條），故不能負違約責任，但如其有識別力，便可負侵權責任（民法第一八七條一項）；

V 關於免責條款 免責條款，可預先載在契約之內，但侵權行為責任，則不能預先免除（民法第二二二條）；

VI 關於訴訟管轄 侵權訴訟，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

(7) 參看 Stephen's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1928, London,)

Vol. III. p. 367—8.

轄，違約之訴，通常由債務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訴第一條十五條）；

VII 關於時效問題 因違約所生之請求權，將適用一般時效（民法第一二五條至一二七條），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適用特殊時效（民法第一九七——八條）。

侵權責任與違約責任雖有以上相關之差異，但有時可以競合存在，例如承租人故意損壞其租賃物，屆租約期滿，而不能返還原租賃物于出租人，此際一面構成違約責任，一面又構成侵權責任。承租人即加害者，將負違約之責？抑負侵權之責？或將併負二者之責？依上列各端說明，關係極大，不能無解決辦法。學者有認為承租人此時仍負違約之責，不負侵權責任，因侵權責任以無其他法律原因存在時為限（8）如此以言，侵權責任，如與違約責任相競合，將被其吸收矣。

2 侵權責任與犯罪責任之差異及競合。英國學者白勒格斯頓（Blackstone）在其所著英國法證釋一書中，曾分侵權（Wrongs）為二類：私的侵權（Private Wrongs）與公的侵權（Public Wrongs），此種分類，雖有可批評之處，但亦有其方便，英國學者仍有遵守之者。（9）所謂私的侵權，即民法上之侵權，亦即吾人所稱之一般侵權行為也；所謂公的侵權，即一般所稱之犯罪行為也。因此侵權責任與犯罪責任相關之差異點，亦不難擇要錄下：

(8) 參看 A. Colin et H. Capitant: *Cours élémentaire de droit civil français* (Paris, 1932) T. II. P. 164.

(9) 參看 Stephen 前著第三六七頁。

I 關於責任的性質 侵權責任為民事上賠償問題，而犯罪責任屬於刑事上處罰問題；

II 關於故意或過失的要件 故意與過失在一般侵權行為所生之結果相等（民法第一八四條），而在犯罪行為則所生之結果不同（刑法第十二條）；且在犯罪行為必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而侵權行為有時則不以過失或故意為要件（民法第一八七條三項,第一八八條二項）；

III 關於損害的要件 侵權責任以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為第一要件，以受害人受有損害為第二要件，犯罪行為不以受害人有損害為要件；

IV 關於罪刑法定主義 犯罪行為在刑法上有明文規定，所為罪刑法定主義是也，侵權行為在民法上僅有概括之規定；

V 關於時效問題 犯罪行為之追訴權適用刑法第八〇條所規定之時效（二〇年，一〇年，五年，三年，一年因罪而異），因侵權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適用民法第一八七及一八八條所規定之時效（二年或十年）。

侵權責任與犯罪責任，固有其相關之差異點，然二者競合存在之情形亦甚多，例如殺人、傷害、放火、決水等罪，行為者，一方既負刑法上之犯罪責任，一方對於被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二種責任相競合，不似侵權與違約責任之可以吸收。彼此可以獨立存在，分別起訴；然亦有相關之問題，可述之如下：

I 刑事訴訟能否拘束民事訴訟？此可分兩層言之：
(一) 刑事訴訟程序應先行開始，因一行為而負刑事責任兼民事責任者，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際，民訴程序應中止進

行, (民訴法第一八三條) 如甲控乙以殺人或傷害罪, 同時附帶提起賠償之訴者, 此際應俟刑訴程序終結後方可進行民訴程序; (二) 刑事判決, 能否拘束民事訴訟? 如上例甲控乙以殺人或傷害罪, 經檢察官偵查, 認為犯罪證據不足, 予以不起訴處分, 或經起訴後, 法院為無罪之判決, 此際甲能否再向法院對乙提起民事賠償之訴? 關於此問題, 最高法院已有判例作積極之解釋“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書, 本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一九年上字第二三六六號), 據此甲對乙提起之刑事訴訟, 雖獲敗訴之判決, 仍可提起民事賠償之訴, 此即謂犯罪責任縱不成立而侵權責任有時可以成立, 蓋乙因過失致甲有輕微之傷害, 依刑法第十二條二項及第二七七條, 乙之罪名雖不能成立, 但可依民法第一八四條負侵權賠償責任。

II. 犯罪責任如經法令免除者, 侵權責任仍然存在。如未滿十四歲人有犯罪行為, 刑法上免除其責任(刑法第十八條), 而仍負侵權責任(民法第一八七條); 又成年人犯罪可邀國民政府之大赦特赦, 而其侵權責任仍不能赦免。

從以上所定, 可知一般人在侵權責任與違約責任競合之際, 只負違約責任; 在侵權責任與犯罪責任競合之際, 則分別負責, 不過二者有其關聯之點不可不注意。公務員以私人資格負侵權責任情形, 與一般人相同。

(二) 公務員正真之各種責任差異及競合。此即謂以公務員資格所構成之侵權責任, 與其他責任差異及競合情形。按公務員所負之責任, 較一般人多一行政責任。故其各種責任差異及競合情形與一般人亦不同, 可于下述各點而知之。

1 侵權責任與行政責任差異及競合 公務員的侵權責任，依民法第一八六之規定論斷；而其行政責任，乃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考績懲獎條例及其他有關法規論斷。此二種責任之差異，有如下列：

I 關於責任的性質 一為私法上民事責任，一為公法上懲處責任；

II 關於成立的要件 依民法第一八六之規定，公務員侵權責任成立的要件有三：(10)(一)公務員須有故意或過失；(二)須係違背職務；(三)須第三人受有損害。而公務員之行政上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及公務員考績懲獎條例之規定，其要件為下列三者之一；(一)違法；(二)廢職或失職；(三)考績不良。(11) 因此我們知道‘第三人之損害’為公務員侵權責任要件之一，而非其行政責任之要件；又故

(10) 民法第一八六條條文：“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11) 公務員懲戒法(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施行)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公務員考績懲獎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第三條規定“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一)解職；(二)降級；(三)記過。”

意或過失，為行政責任中之必然要件，蓋‘考績不良’未必因故意或過失之所致，但為侵權責任之必然要件；違法失職為侵權責任之要件，亦非行政責任之必然要件；

III 關於訴訟管轄 侵權責任之訴，仍由普通法院管轄；行政責任之懲處，由行政機關（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公務員所服務之機關）審議；

IV 關於時效問題 因侵權責任所生請求權之時效，仍適用民法上第一九七及一九八條之規定；行政責任之追問無時效之規定。

此二種責任雖有上述之不同，然究可競合併存，如徵收捐稅之公務員，違法浮收稅款，一方構成民法上之侵權責任，一方構成行政上之違法責任。于此有下列牽連之問題，應加討論：

I 行政程序，能否拘束民事程序？此亦可分兩層言之：（一）行政程序可先民訴程序而開始（民事訴訟法第一八二條二項）；（二）行政處決，能否拘束民事訴訟？如上例浮徵之公務員，經告發後，行政機關未予議處，民事上之賠償責任是否不能成立？個人以為除該事件應屬於行政訴訟範圍外，普通法院可不顧行政機關之如何審議，應就民事部分重予調查判決。

II 因侵權所生之請求權，如因行政機關手續延宕，致逾法定消滅時效之期間者，受害之第三人能否再行使其請求權？此時可有二種解決辦法：（一）認該請求權與行政上請求權同時行使；（二）使該請求權之時效于行政程序完結後數個月內不完成，吾人寧從前說。

2 侵權責任與犯罪責任差異及競合 公務員的侵權責任與犯罪責任雖適用民刑法上之特別規定，然其差異及競合情形，應與前述一般人責任競合情形無異。唯有一特殊情形，應加論究者：即公務員之行為依刑法第二一條二項之規定（12）不加處罰者，如其行為與侵權行為競合之際，其侵權責任，是否應不能成立？此際吾人應注意該公務員不知上級命令之違法，是否有過失，如因過失而不知上級命令之違法，在刑法上雖不構成犯罪（因刑法上注重其‘明知’，即須有故意方成立犯罪），而在民法上仍可構成侵權責任。

3 侵權責任與違約責任有無競合情形？公務員以私人資格固可負違約責任，其以公務員資格能否有違約行為，應就下列二種情形探討：

I 能否違反公法上契約義務？‘公法上契約’（*Contrat de droit public*）一語即指國家任命官吏之行為而言，申言之，即謂國家與官吏之關係，由契約而發生，不過此項契約非私法上契約，乃公法上契約，以前學者雖有此主張，現代學者多持反對之說，且有不承認其存在者，（13）個人亦認‘公法上契約’實為虛構之名詞，屬於莫須有之物，公務員根本即無違反此項契約義務之可能。且個人在前節已釋明，凡由契約關係而服務者，皆非公務員，可作此處之反證；

(12) 刑法第二一條二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13) 參看 H. Berthélémy: *Treat élémentaire de Droit Administratif* (Paris, 1930) pp. 55—58. R. Bonnard: *op. cit.*, p. 374, 407.

II 能否違反行政契約義務？按‘行政契約’（*Contrat administratif*）係行政機關請私人完成某種公共工程（如築路修橋等）或承辦某種公共事業（如經營電車，自來水之事）彼此所定之契約。此項契約，以行政機關與承攬工作之私人為當事人。公務員如為該行政機關之屬員，任執行該項契約之責，而有違約情事（如北平市工務局某科員對於包築道路者，不按契約內容供給材料或妄加干涉），則該公務員即屬違背職務，除構成行政上責任外，並可構成侵權責任，而違約責任仍由該行政機關（即工務局）負之。如工務局長有違約情形，其個人有故意或過失時，仍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其無過失或故意時，則局長之地位，即代表工務局，違約責任，仍由工務局負之。是公務員亦無違反行政契約之可能。

如此而言，以公務員之地位無論如何，無違約情事，自無所謂侵權責任，與違約責任之競合。

4 侵權責任犯罪責任與行政責任三者之競合 公務員以一個不法行為，可以構成民刑及行政上三種責任。此際刑事訴訟程序，應先行開始，（見後第五節說明）唯不能拘束其他民事及行政訴爭程序（見前引最高法院判例一九年第二三六六號，并參看公務員懲戒法第二五、二六條）。

此外有一問題須加討論者，即公務員以公務員資格，而負刑事責任，是否即應以公務員資格負民事責任？吾人認為應視事件之性質而定。設公務員負刑法上瀆職罪責任者，如加損害于第三人，當以公務員資格而負賠償責任。如公務員負包庇煙賭等罪責任者，雖有損害發生，却無違背職務情事，彼將以私人資格負民法第一八四條之責任，此未可一概言之也。

又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如經明文免除者，如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苟有侵權行為，彼將以私人資格負賠償責任；此又不可不知者。

四 公務員本身責任與國家責任之分界

前節已說明公務員本身各種責任之差異及競合，本節欲說明公務員本身責任與國家或行政機關責任之分界。蓋我國國家賠償制度，雖未有原則的確定，但于某種情形，法規上亦有明定由國家負責者如行政訴訟法（二六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第一條第二條規定，官署因違法處分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及土地法（二五年三月一日施行）第三九條規定，地政機關因登記錯誤所應負之賠償責任，皆屬於國家的責任問題。因此何者屬於國家的責任，何者屬於公務員的責任，不可不求一畫分的標準，比方官署有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時，究應由官署負責，抑應由代表官署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負責？關於此二種責任之分界，在我國法令上及判例上均無明文，以資解決。按行政院會有批云：“查所訴教育廳指導員周光炎攘奪學校，係屬個人違法，並非官署處分”⁽¹⁴⁾照此批表面看起來，似乎以公務員有越權行為時，即由公務員負責，國家不負責任。然吾人不能謂公務員未越權之時，即公務員執行其正當職務時，所加于第三人之損害，概由國家負責。我國學者有引用法國的職務過失(Faute de Service)與私人過失(Faute Personnelle)為分別國家責任與公務員責任的標準者，⁽¹⁵⁾即公務員執行職務，

(14) 二一年第一七二號批，見陳洪先生下著論文所引。

(15) 參看陳洪著中國國家責任問題（漢大社會科學季刊第六卷四九八頁以下）。

因職務過失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應由國家負責賠償；若因私人過失，則由該公務員本人負責。若就表面上說，我們不妨採用此種分界辦法，苟進一步求職務過失與私人過失之分野，我們又覺法國的辦法不能引作我國法規之解釋。按照法國學者及其行政法院判例之意見，大致認過失不能與職務分離者，謂之職務過失，其能與職務分離者，謂之私人過失⁽¹⁶⁾。然在我國，公務員有私人過失時，固應依民法第一八四條負責，即有職務過失時，仍應依民法第一八六條負責，不能推為國家之責任，所以然者，法國民法上無類我民法一八六條之規定，其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則，早經確定，我民法第一八六條係仿德民法第八三九條之規定，所以確定公務員賠償責任之原則者。兩國立法之原則既有不同，自未可張冠李戴，削足適履也。若必為公務員與國家責任畫一區分標準，個人認為採用下列辦法較為妥當：

(一) 凡法令上有明文規定由國家負責者，如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警械使用條例（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施行）第九條各規定等，皆屬國家賠償責任；

(二) 行政訴訟法上所規定之官署因違法處分所負之賠償責任，應指公務員毫無過失時而言，設公務員于執行職務時有過失，不問其為職務過失抑私人過失，皆由公務員負責，國家官署不負責任；公務員有越權行為，亦認定其屬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

(16) 法國 Duguit, Berthèlemy 等等均如此主張，并參看王世杰著國家對人民賠償責任（北大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五九五頁）陳洪前著。

如此解釋，自然減輕國家責任，加重公務員責任，未見十分公允，要為嚴格解釋法令計，無可如何也。

五 公務員本身責任與第三者責任之關聯

公務員本身各種責任之差異與競合，並其與國家責任之分界，雖已略述如前，然公務員本人的侵權責任與第三者侵權責任或其他責任有無關聯仍有探知之必要。此可分為三個問題加以討論：（一）公務員能否依民法第一八八條以僱用人之資格因受僱人之行為而負責任？（二）公務員能否因下級屬員或同僚之行為而負責任？（三）國家或行政機關應否依民法第二八條及第一八八條與公務員負連帶責任？

關於第一問題，吾人認為公務員可以私人資格因受僱人之行為而負責任，如公務員私僱之工人或汽車夫為公務員作某事或開汽車時，因故意或過失而衝傷第三人，設公務員關於選任或監督有過失時應以私人資格依民法第一八八條負侵權責任；⁽¹⁷⁾反之如該汽車夫或工人為行政機關所僱用者，則該機關應依民法第一八八條負責，公務員不負責任；蓋以公務員資格不能為機關之受僱人或自己之私僱人負其責任。倘公務員有轉請他人為之執行職務者，如有不法行為，則公務員不妨依民法第五三八條之規定，直接負侵權責任（參看下段）。

關於第二問題，又可分為三層說明：其一下級公務員所構成之責任，由其職務上之行為者，此際上級公務員，只能負行政

(17) 民法第一八八條條文：“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上失察之責任，將受相當之行政懲處，而不負刑事責任或賠償責任；其二下級公務員奉上級公務員之命令而執行非本人職務之行為，如軍隊長官令某下級軍官槍斃某人，如係不法行為，下級軍官無故意或過失則所有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統由該長官負之；其三公務員委託他人或同僚為之代行職務者，如所委託之人有不法行為，該公務員于委託他人之際，得長官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事由，不妨依民法第五三八條二項負行政上及侵權責任，如其事先未得長官之同意，并無不得已之事由，可依民法同條一項直接負行政責任及侵權責任。

關於第三問題學者之意見紛歧，我國學者固有對此採積極之解釋者⁽¹⁸⁾個人認為就法論法仍有未妥，蓋私法上之原則，如適用於公法關係，當以有明文規定者為是，德國民法第三一條關於私法人對其董事行為負連帶責任之規定，能適用於國庫及其他公法人者，以有民法第八九條之明文。我無類似德國民法第八九條之規定，若擴大第二一條之適用，於公務員為國家私經濟活動，發生賠償責任時，使國家負連帶責任，究嫌牽強；不過為擴大國家責任之範圍，使人民之權利得有保障計，個人亦樂與人為善。其次最高法院有判例，認‘郵政局員開拆信件，抽換內容之侵權行為，應依普通法則由郵局負責賠償’（一八年上字第875號），此即適用民法第一八八條之原則使國

(18) 參看陳璉昆著民法通義債篇總論（朝陽學院出版二十年三月）第110頁；范揚著行政上侵權行為之二重損害賠償責任問題（社會科學論叢第二卷第一號四七頁），張映南著行政法泛論（法律評論社出版，二四年）第一四六—八頁。

家以僱用人地位爲行爲人負賠償責任。于此有二點須加注意：（一）該判例中所稱之郵政局員，是僱員抑係公務員，未能確定。如係僱員，適用民法第一八八條之原則，與吾人之解釋係屬一致；如係公務員，則可謂該判例從保護人民權利着眼，爲善意之解釋而已；（二）判例中又稱：此項賠償責任，既爲郵政條例及郵政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當然依普通法則負責云云，是最高法院對於民法第一八八條之原則爲狹義補充之適用，并未作普遍之適用也。

六 被害者求償之困難及救濟辦法

因公務員侵權行爲所受損害之第三者，約有三類，一爲本國人民或公私團體；二爲本國國家；三爲外國國家及其人民。本節所欲論者，僅指第一類人民或團體受害時，求償非易。蓋外國國家及其人民，如在中國受中國官吏之侵害，通常因外交關係，由政府直接負賠償責任，有時或可多得賠償費，不患求償困難也。即本國國家受本國官吏侵害時，政府或放任加害之官吏而不加追究，多因人事問題，不願追究，此與私人對其加害者，免除其賠償責任者正相同，初非因求償有絕大之困難。所困難者，只有小百姓及其所組織之團體耳。此項求償之困難，可分法令上及事實上兩方面言之。

（一）法令上之困難 先就關於公務員侵權責任基本條文言之，依民法第一八六條之規定（前見註10），公務員因故意而致第三人受損害，須直接負賠償責任，此與一般人無異，可勿多論。唯因過失致第三人受害時，須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償時爲限，始負責任，此對於官吏，固屬減輕其責任，而對被害

者則予以莫大之不便。所謂被害人依他項方法受賠償;不外向國家或與官吏共負責任之第三者求償,如應向國家求償,則國家責任除條文有明白規定外(見前),須依行政訴訟之手續爲之,提起行政訴訟則須經過訴願再訴願之手續,必經此三重手續而不能得償,始准被害者向官吏求償,黃河之清,人壽幾何,其應向第三者求償,亦或須經三審之手續,積時累月,與行政訴訟無異。此困難之點一也。再就民法第一八六條二項言之,如被害人因故意或過失,不依法律上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公務員無論處于故意或過失地位,均不負責。此不啻取消公務員之責任,蓋所謂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雖多,如行政訴願,訴訟,民事訴訟及其他法令上許得聲明異議之類,皆是。然訴訟程序本身之遲延,已如上述,再加上彼此性質不同,管轄易生錯誤,非一般人民所了解,試觀行政法院判例中有若干案件,均以管轄錯誤爲理由駁斥人民之訴(如二三年判字第十號,第十七號,第三四號,二四年判字第三八號第六一號等等)是又增加遲延之程度。被害者即願依法律而爲各種救濟方法,恐亦難排除其損害,其因故意而不爲者,畏訴訟程序之煩難,其因過失而不爲者,方法衆多,性質互易,無從辨知。此困難之點二也。

次就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牽連問題言之。公務員侵權責任,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如其侵權行爲與行政行爲競合之際,被害者能否一方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同時併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賠償之訴,或竟先提賠償之訴,後提訴願?此在我國固無保障公務員不受濫訴之明文,對民訴與訴願,當可任被害者隨時提起,不過實際上被害者對於公務員之違法行爲,有先予排除之情緒與必要,故輒重視訴願而忽略賠償之訴,即令同時

提起，普通法院又認為事涉行政，往往以無權受理為詞而予以駁斥。或有對二種訴訟性質不深了解竟向行政法院提起賠償之訴，經行政法院明白宣布該案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後（判例見前）始再向普通法院提起賠償之訴，如此曠日費時，情勢變更，或將引起事實上賠償之困難（見下）；此為訴訟程序牽連之困難三也。

（二）事實上之困難 被害之一般人民知識甚低，不知利用法律上之救濟，兼之多年積習之畏懼官吏心理，不輕告官；此為人民本身方面事實之困難。至因情勢變更，公務員經行政機關撤職後遠離他方，或匿居租界，不然，則窮困破產，又使被害者無從請求賠償；凡此種種事實，為社會各方發展之障礙，不僅關人民賠償一端，姑不多論。

論到補救上項困難之方法，治本莫如確立國家賠償之原則，治標應將民法第一八六條二項修正或并一項後段而刪去之，再將民事訴訟與行政訴願或訴訟程序加以釐定。關於國家賠償的理論與重要性，有王世杰與陳洪兩位先生論文（見前注15,16），詳述無遺，理不再贅。關於治標辦法，應申其理由。按民法第一八六條一項，既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為其侵權賠償要件之一，可不必再問被害者是否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排除其損害，若謂權利者應在法令範圍內盡力保護其權利，因故意或過失而任其受損害者，法律可不予保護；然就中國現狀言，科人民以故意之責足矣，不必再責以過失，故最低限度，應將民法第一八六條二項中‘或過失’三字刪去，若就中國官吏之巧于漁肉小民言之，最好將該條二項與一項後段，悉行刪除，雖矯枉過正，亦可不顧。再就釐定民事與行政訴願程序言之，現行修正

訴願法(二六一月八日)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對於公務員應負民事賠償責任者，則未提及，又公務員懲戒法(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亦于第五章規定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并于第二三條承認刑事訴訟能先行政懲戒程序而開始，司法院且更有顯明之解釋“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個不法行為，其一有涉及刑事者，宜先行移送法院辦理(二三年，十二月六日院字第一一五四號)，唯于民事責任，則未提及。此由中國歷來輕視民事重視刑事之習慣使然。吾願在訴願法及懲戒法中增加一條“公務員應負民事責任者，得由被害人向普通法院同時提起賠償之訴”，蓋依前節說明，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各有其成立要件，各該訴訟程序在可能同時進行之範圍內，自可許其一併進行也。至于事實上困難之補救，非法律問題，恕不置論。

七 結 論

吾人在以上各節所討論之結果：第一知到以公務員資格負侵權責任者，其身分有一定之要件，既不盡為所得稅項下之公務員，亦非全係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更非退職領受恤金之公務員，且並不以受有俸給者為限。第二公務員侵權責任與其私人資格之侵權責任所依論責之法條不同，其責任之輕重亦異，並知公務員之侵權責任如與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競合之際，縱令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不能成立或邀免除；而其侵權責任仍有成立之可能。法院民庭應不顧一切，對於人民賠償之訴，直予審理。第三公務員賠償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有一定

之界限，一般人與法院當局，均不可忽視。第四論到公務員責任與第三人連帶之關係，要知道公務員可以私人資格為受僱人負責，而不能以公務員資格為之負責；公務員因下級屬員或同僚之不法行為所負之賠償責任，亦僅有一二特定情形，非漫無限制；至國家代公務員負責情形，公法上並無國家賠償之原則，若適用私法上一二有關條文，只能作為狹義補充的適用，而不能認為係當然之結果。第五因國家賠償之原則未確立，人民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在法令上及事實上，均極困難，吾人曾提出治本及治標兩種方法，尤希望今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國民大會，能在未來之憲法上，規定一條比憲法草案第二六條（見上註1）更為具體，更為普遍的條文，使國家負賠償責任，關心民瘼者當努力以求其實現。

從定縣人口總調查所發見之 人口調查技術問題

李 景 漢

- (一) 緒言
- (二) 定縣人口總調查的經過
- (三) 定縣人口總調查的統計
- (四) 人口調查技術問題
- (五) 結語

一 緒言

近年以來，誰也感覺到中國全國人口需要一次同時普遍的清查，也已經有許多人擬具了實施的計劃，以供當道採擇，或備國人研究。例如民國十七年陳達先生建議採用揀樣調查法，(1) 民國十八年劉大鈞先生提議舉行科學的戶口普查；(2)但因種種窒礙，一一遷延至今，未能實現。無論如何，全國大規模的人口總調查，遲早要舉行，是可斷言的。吾人正好趁其尚未正式舉行之前，關於調查技術方法，縝密研究並作小規模的實驗，以期根據經驗得失，獲得具體辦法。如此不辦全國普查，則已，一辦即可得到滿意的結果。十餘年來，關於我國局部人

(1) 陳達：我國的一個清查計劃，人口問題，第九五至一〇一頁。

(2) 立法院統計處：全國人口產業總查計劃大綱。

口之科學的調查，由私人或學術機關舉行者已有多起。此種零星片段之調查，對於學術之研究，雖不無相當的貢獻，但對於整個國家行政設施之實際需要，可說用處甚微。此外，各省市亦未嘗沒有所謂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但細考其內容，大半有名無實，與近代所用科學方法的人口調查，相去頗遠。最堪注意者為近數年來採用以縣為單位的試驗調查，其最著者有民國二十二年國防設計委員會所舉辦的句容縣人口總調查，⁽³⁾同年江寧自治實驗縣的人口總調查，⁽⁴⁾二十五年蘭谿實驗縣的人口總調查⁽⁵⁾及最近四川之新都縣的人口總調查。⁽⁶⁾在句容縣調查報告的前言裏說：“我們這次的調查所著重者是試驗方法，而並非著重句容一縣統計之本身。此次刊布這種報告的用意，就是希望專家及熟習地方情形的人士，對於方法方面，應當如何改良及如何可以推行，切實指教，所以關於調查統計手續，都詳細敘述，不厭其煩瑣。”又在本報告的調查緣起內說：“本會職司國防設計，對於各地人口分佈及糧食產銷之真像，不能不切實明瞭，若有正確統計，只須計算推測，即可達到目的；但我國向無此項統計，故欲明瞭真像，非舉辦大規模的普

(3) 張心一等：試辦句容縣人口農業總調查報告。

(4) 江寧自治實驗縣縣政府：江寧縣政概況第一五至四〇頁。

(5)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蘭谿實驗縣戶口統計分析。

(6) 四川省政府設計委員會指導下之四川省政府調查團於二十五年十一月舉行。作者於十二月至該縣時，見其人口材料正在整理中，其他農業、衛生及地方行政等調查亦在進行中，結果頗佳，開川省調查之先聲。

遍調查不可然普遍調查斷不能在一年半載之中可以竣事。究竟調查方法如何決定，調查人員如何訓練，調查經費如何籌措，這些問題非經過詳細計劃，實地試驗，決沒有順利解決的把握……。本會有鑒於此，特擇定江蘇句容縣先作試驗調查，在試驗的時候，希望能發見我們料想不到的困難，把這些困難參考各專家的意見，想出免除的方法，然後定一比較完善的方法，作全國普遍推行的參考。這種普遍調查推行之後，不但糧食產銷及人口分佈可以明瞭，即復興農村的設施，發展工商交通等事業的計劃，也有所根據。”實驗調查的意義與重要誠如上面所述，實在是吾人應當特別加以注意的。劉大鈞先生曾說過這樣的話：“禮記云：‘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教固如是，應用學術於實際所感覺之困難，更十倍於教學。蓋應用之時，對於一切細節不能稍有忽略，而應用統計方法為尤甚。即以人口普查言之，普查之時日，普查之項目與表式，各項目之確定意義，普查員之選擇與訓練，無一不須參考各國之成例與本國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詳加擘討，始能採用適當。愚辦理統計十餘年，時時感覺此種細節之重要。”⁽⁷⁾ 人口調查問題癥結之所在，可謂已大致表現於此寥寥數語之中，非具常識經驗如劉氏者不能覺察得如此深刻。所引之末句：“愚辦理統計十餘年，時時感覺此種細節之重要，”尤為一針見血之言。已往調查之未能辦到好處，何嘗不是因為主其事者沒有感覺到此種細節之重要呢？本篇之主旨也就是針對此“細節”二字多加注意。

(7) 朱祖晦：人口統計新論，劉序第二頁。

定縣在全國各省中為比較成立較早之實驗縣。縣內所舉辦之各種調查，頗為一般人所注意。關於該縣私人團體所作之局部人口調查，已發表於各種刊物中。⁽⁸⁾ 至於由縣政府所舉行之全縣總調查，自二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十日止，歷時凡五閱月，用款八千餘元，始克完成。後因縣府行政人員之更動，遂致原來主持其事者未及編輯報告而去職。

此次調查之規模尚屬宏大，所費亦頗不貲，實為國內一個有系統的人口普查。作者在調查進行時，幸嘗在場，故對於調查之經過，略知其梗概。雖總不如縣府局內人之報告，較為親切，但從所謂旁觀者清之方面看來，亦未嘗不無利益。

本篇先略述其調查之經過，再選列一部分統計的結果，最後對於人口調查技術的“細節”向為人所忽略者，稍為申述。這樣也許可以供給國內關心人口調查者一點參考材料。

二 定縣人口總調查的經過

民國以來，本縣由縣政府隨時所作之戶口調查，前後已有多次，多由各村自行呈報，而非實地調查。在本縣選舉議員或遇天災人禍舉辦放賑救濟之時，每村所報之戶口數大半多於實際戶口數；反之，每遇苛捐雜稅或征兵拉夫之年，則每村報告戶口數大半較少於實際戶口數。據民國十九年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社會調查部之估計，全縣約計四十萬人。至民國二十年時，縣府奉省清鄉局命令，辦理戶口清查，其主要目的在檢驗槍枝，肅清匪患。調查結果，全縣計六萬二千一百三十八戶，

(8) 例如李景漢：農村家庭人口統計的分析，本刊第二卷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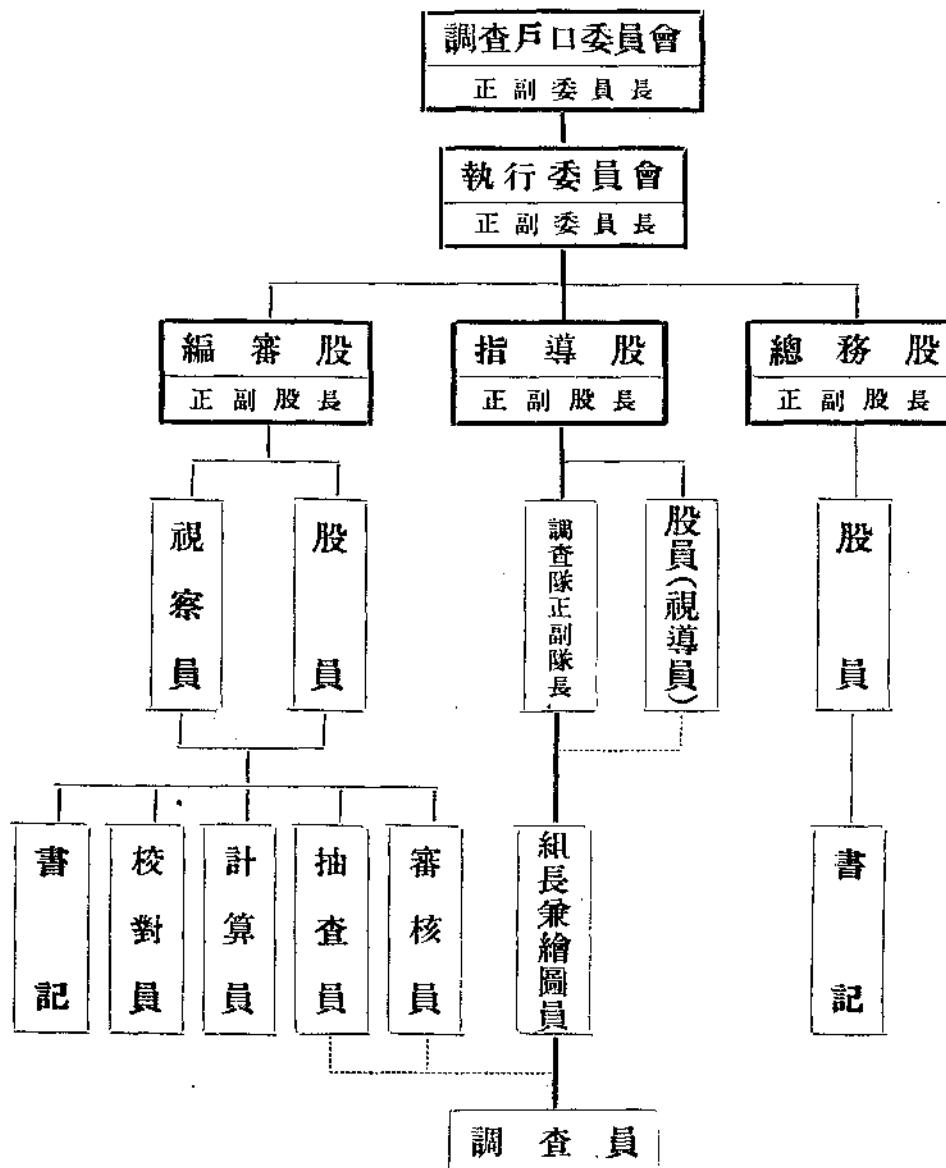
三十萬三千一百二十七人。二十二年本縣公安局長對於戶口調查極為注意，擬先自第一警區開始認真調查，逐漸推廣全縣。後以經費支綱，未能繼續進行。二十三年五月，本縣奉民政廳令飭辦戶口調查及公民宣誓等事宜，適值本縣擬早日成立縣參議會，在在均有賴於戶口調查，而本縣自變為實驗縣以來，亦未正式作過科學的人口調查，故大規模的普查，實不容緩。其始以公安局調查戶口頗具成績，擬由該局負責辦理，並由該局就保衛團中，考選識字而幹練者四十五名，歸其訓練調遣，以備從事調查之工作。後因調查事務繁雜，究非公安局所能勝任，而時值青紗幃起，宵小伺機思逞，保衛團丁職司警衛，勢難調任其他職務。故終於七月間，召開調查戶口籌備會議，議決組織調查戶口委員會，負責進行。

1. 調查戶口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職掌 調查戶口委員會由本縣縣長、第一科科長祕書、公安局局長及其所指定之局員、財政局局長、各自治區區長、各公安分局局長及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調查部指定之人員等組織之。調查人員組織系統，該會嘗以圖表示如下：

調查戶口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委員中推選任之。執行委員會之正副委員長，由調查戶口委員會之正副委員長兼任。執行委員會，由調查戶口委員會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八人至十人組織之。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此外總務股設股員三人，書記二人。指導股設股員二人，調查隊正副隊長各五人，由自治區區長及公安分局長兼任。調查組長兼繪圖員五人，調查員五十人（後增至五十五人）。編審股設股員二人，其一兼抽查主任，觀察員十人，亦由自

治區長及公安分局長兼任，計算員十二人至十四人，校對員十三人，抽查員三人，審核員五人，由自治區助理員兼任。各股正副股長及調查隊正副隊長，均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兼任。

各股股員及視察員，由委員長就縣府所屬各機關人員中指定兼任。



調查戶口委員會承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調查戶口一切事宜。執行委員會秉承調查戶口委員會之命，執行全縣調查戶口一切實施工作及考錄訓練調查員事宜。總務股掌理

文書會計庶務人員考績及會議紀錄等事項。指導股掌理設計，搜集材料，分配調查工作，指示調查方法，擬定調查表格及協助區鄉鎮公所辦理公民登記與公民宣誓等事項。編審股掌理審核調查材料，視察調查情形及統計與編撰等事項。

2. 調查表格 調查戶口執行委員會參照內政部公布之戶口調查表，並為適應本縣情形與需要，制定表格四種：甲種調查住戶，乙種調查商店，丙種調查機關或公產，丁種調查寺廟。茲只將甲種表格式樣列下：

(續前表)

類別		戶主	親屬稱謂					同居 (係何關係)	傭工 (係何關係)
職業	正業								
職業	副業								
經歷									
教育	入學幾年								
教育	何種學校畢業或肄業								
宗教	信何宗教								
居住	居住年數								
居住	出外地點								
政治	是否入國民黨								
健康	有無何種殘疾								
外觀	有無裝飾或是否纏足								
自有土地畝數：			自有房屋間數：						

1. 人口：男共 人，女共 人，共計 人

2. 非家屬雜居者 男 人，女 人，共 人

3. 壯丁：共 人

4. 婚姻：已婚 男 人，未婚 男 人，離 人，寡 人，離婚 男 人

5. 職業：有職業者 男 人，女 人，共 人，無職業者 男 人，女 人，17歲—20歲無職

業者 男 人，17歲—20歲有職業者 男 人，女 人，61歲以上無職業者 男 人，

61歲以上有職業者 男 人

6. 教育：成年不識字者 男 人，成年識字者 男 人，私塾者 男 人，民衆學校畢業者 男

人，初級畢業者 男 人，高小畢業者 男 人，中學畢業者 男 人，專門學

校及以上畢業者 男 人，61歲以上不識字者 男 人，61歲以上識字者 男 人

7. 學童：已就學者 男 人，未就學者 男 人，共 人

8. 宗教：信佛教者 男 人，信道教者 男 人，信回教者 男 人，信耶穌教者 男 人，

信天主教者 男 人，信其他教者 男 人

- 9, 出外：男 人，女 人，共 人
10, 入國民黨者：男 人，女 人，共 人
11, 疾疾：聾啞^男 人，盲目^男 人，其他廢疾^男 人，共 人
12, 褐辦者共 人，纏足者共 人
13, 曾受刑事處分者^男 人，共 人
14, 素行不正者^男 人，共 人
15, 形跡可疑者^男 人，共 人
16, 選舉：有選舉權者^男 人，無選舉權者^男 人

乙種商店調查表與甲種表之不同項目為：商店名稱，種類，鋪東及主要掌櫃姓名，個人與鋪店或工廠關係（填寫次序為：鋪東，掌櫃，鋪夥，工人，學徒，凡非長期居住者不填記）；本鋪店內長期居住之人口中，有家在定縣之男女人數，有家在外縣之男女人數，及無家可歸之男女人數。

丙種機關調查表之不同項目為：機關名稱，性質，主管人姓名，（凡非長期居住本機關者不填記）；本機關內長期居住之人口中，有家在定縣之男女人數，有家在外縣之男女人數，及無家可歸之男女人數。

3. 調查員之考錄與訓練 執行委員會鑒於已往之調查，均由本身職務繁重而且缺乏訓練之區鄉公所人員負責調查，多犯敷衍塞責之病。若仍因循舊規，難免重蹈故轍，結果恐不堪問。於是決定公開招考調查員，再加以訓練，而後分發各區調查。最初限定每自治區錄取十名，備取二名。將來即以本區籍者調查其本區，以免鄉情隔閡之弊。但後來報考者頗多，而各區人數之分配，相差亦殊。若按照原議，則有遺才之憾。故最後改以成績之優劣，為取錄之標準，不因區籍之差別而有不同之取捨。至應考之資格，則以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及曾在社會服務者為標準。考試分為筆試與口試二種。筆試科目為國文、算術與常識三門。口試時則注意經驗、體格、態度與語言四方面。取錄之標準，包括文字通順、精曉百分比，具有社會經驗、熟習地方情形、體格強健、容貌樸實、言語流利與能騎自行車等八項。考試之結果，共錄取六十名，內中五十名為正取，十名為備取。

調查員考取之後，受兩星期之訓練。訓練之方法分為兩種。一種為智能訓練，包括之科目與其所用時間為：戶籍法九小時，地方自治組織大綱六小時，調查須知十二小時，簡單統計法六小時，戶口圖繪製法四小時。一種訓練為調查實習，即於智能訓練之後，由調查經驗豐富之人員，率領調查員至指定之地點練習調查。智能訓練為九日，每日五小時；實習訓練為三日，前二日為實地調查，後一日為討論問題與指正錯誤。在訓練期中，所有宿舍、講義皆由縣政府備辦，並每人給予二元五角之膳費。

調查員之外同時受訓練者尚有自治區之助理員。蓋以區公所為縣府與鄉鎮間之居中機關。各種政令之推行於鄉鎮間者，多由區公所負責辦理，且調查隊之正隊長將由區長兼任。惟區長事務繁雜，對於隊長職責不能兼顧時，須由助理員輔佐進行。故於調查員訓練之前，縣政府分令各區選送助理員一名，與調查員同時受訓，其待遇亦與調查員同。

4. 調查舉行前之宣傳工作 歷來戶口調查所最感覺困難者，莫如人民之懷疑與害怕。一般人總以為是為抽丁征稅而調查，故多畏避虛報，暗中阻撓，遂令調查結果有名無實。宣傳工作是要一方面設法除去民衆的疑懼心理，另一方面使

他們明瞭此次調查的意義，而能無顧慮的報告事實。此次所用之宣傳方法有兩種。一種為文字之宣傳。調查員未出發以前，縣政府先在各鄉鎮張貼布告，曉諭鄉民對於調查之舉行。布告之內容包括四點：（一）調查戶口之用意；（二）瞞報戶口之弊害；（三）瞞報或故意阻撓之究罰；（四）調查員藉端擾害時之控究。布告後面附以調查戶口人民簡明須知，包括五項：（1）調查員下鄉調查，自備膳食，各鄉概無供應。（2）調查員在外如有招搖騷擾情事，准許人民據實指名稟報。（3）調查員只負調查工作，不得干預他事。（4）每一鄉調查完畢後，一個月內，村民可請求查閱調查表。如有填註錯誤之處，准提出證明人二人，向鄉公所聲請更正。（5）村民如有隱匿戶口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文字宣傳外，為口頭宣傳。對於行將調查之鄉村，必先由各自治區區長或助理員，馳往召集鄉長副、閭鄰長及其他辦公人等，舉行鄉務會議，剝切說明此次調查戶口之意義，並飭由辦公人等傳知各住戶，務期戶戶喻曉，人人明瞭。

5. 調查之實施與指導 調查員訓練完畢後，調查工作遂即開始進行。時在二十三年九月十日，期以五閱月而竟其功。調查員共計五十人，按照定縣五個自治區之數目分為五隊，每區分配一隊，計十人。各區區長即為該區調查隊隊長，該區公安局局長即為副隊長。彼等負監督考查調查員工作之責。並由副隊長遴派警士一人隨隊協助區長，從事口頭宣傳工作，並將所轄區境劃分為若干小區，再在小區之內，指定適中村莊，為全隊調查員辦公處。辦公處由該村鄉長副預為籌備。調查村莊之次序，以及調查員之分組，皆由區長指定。各

鄉村在調查之前，先由鄉長將村內街名或胡同名擬定。遂即由繪圖員及警察前往測繪全村之街戶圖，並編定門牌。門牌之編定，係挨門為之，不以戶計。每調查隊所需用之棹椅等器具，則向辦公處所在之鄉鎮借用。至於指導工作之規定，茲略分述於下。

調查隊正副隊長，助理員及組長等之主要指導工作約分為八項：（一）對所屬之調查員，應逐日按其調查成績，嚴加考核，每旬列表呈報，以憑獎懲。（二）督飭駐隊助理員逐日校對各調查員交到查填之表件。每一村調查竣事之次日，即將該村表件加以整理，彙呈隊長。（三）隊長收到查填之表件後，於三四日內派員抽查，如查有隱匿舛錯，應即查明咎由誰負，依章處罰。並一面由縣政府隨時派員分赴各區，嚴加調查，以防弛懈。（四）抽查無誤後，將表整理清楚即速送縣。（五）督飭駐隊助理員，監察各調查員不得查多報少，積表不交。設有玩抗，即行呈報懲辦，勿稍瞻徇。（六）在調查之前，須通知被調查村莊之鄉長副及辦公人，轉知各家長等，在家守候。（七）所屬調查員每日各領繳表件若干，須專簿登記，以資考查。（八）組長兼繪圖員應注意之事項為：（甲）分配工作，即自某門牌若干號至若干號劃歸某調查員調查，應備冊登記。（乙）收發表件，即發給某調查員表件數目及收到某調查員表件數，須登記入冊。收受表件時，發見劃歸該調查員所調查之戶數有遺漏者，飭即補查。（丙）測繪村圖，粘貼門牌，不得遺誤。

對於調查員之指導，主要之規定者計十一項：（一）各調查員須服從正副隊長及駐隊助理員之指揮監督。（二）各調查員每日工作平均不得少於十六戶。（三）各隊員須按日將

調查之表件於夜間悉數謄錄，呈交駐隊助理員，不得延悞。（四）調查員每旬調查戶數，超過二百戶而無錯誤者，給獎金三角，每月超過六百戶者給獎一元。（五）在鄉村調查，不得藉故需索，及干預職務以外之事，詢問事項須和顏悅色。（六）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須經委員長批核，不得藉故曠職。凡曠職過三日者扣薪，過五日者撤補。非經保健院診斷證明者，不得請病假。並不准擅託代理人員。（七）對於表紙之領交數目，須相符合。（八）每一村調查竣事，責令鄉長副具無隱匿之切結，呈交駐隊助理員。（九）凡經命令糾正之錯誤，不得重犯。如有請示事項，須陳由隊長轉呈核示，不得直接來縣。（十）駐隊助理員及調查員，不得無故擅離職守。如有違者，一經查覺，嚴懲不貸。（十一）須按照所分段落，依序填查，務宜詳實確切，不得稍涉含糊。

對於鄉長副方面之指導，可述六項：（一）奉區公所通知後，即轉諭所屬各戶，在家守候，以便查詢。（二）關於調查事項，須盡力協助，不得扶同隱匿。（三）如被調查之戶，有隱匿人口及不據實答覆調查者，應即當時揭發或據實陳明調查員。（四）對被調查人所報告事項，發生疑問時，須協同調查員，訪問鄰右，務得實情。（五）在所屬村莊調查完畢後，認為真確時，即繕具並無隱匿切結，交調查員收受。（六）所貼臨時門牌，查有撕毀或脫落者，責令原戶補貼。違者，報區罰辦。

6. 編審工作 編審工作有二：一為審核與觀察，一為統計與編撰。審核與觀察，本應設專員分任其事，初以經費不充，未設審核專員，以致各隊所繳之調查表，錯誤與疏漏者頗多。後經指導股嚴加糾正，觀察員亦特別注意，其弊稍得補救，然猶

未能盡免。故卒以區助理員專負審核之責，審核各調查員填就之表件。如有填註不齊及數目不符之處，則發還各該員填註，而錯誤乃免。

此外，又制定抽查辦法，抽查業已調查之村莊。對於抽查辦法，規定三項：（一）為抽查戶口，設抽查員三人，設抽查主任一人，以綜其事。抽查主任由調查戶口執行委員會編審股股員兼任。（二）抽查員每月薪金十元，由隱匿戶口罰款內支付。

另由各該員查報罰款內提給百分之十，以昭獎勵。（三）抽查員赴鄉工作時應注意五點：（甲）膳食須自備，不得藉故需索或捏造報告。（乙）無論各村有無隱匿情事，均須將工作詳情報告。每到一鄉，須取具印有鄉公所圖記之證明。（丙）查有隱匿捏報者，須確證答歸誰屬，是否居民隱匿或調查員漏填抑或鄉長扶同隱匿，以憑核辦。（丁）如被人告發誤捏或其他不法行為，查明屬實者，以瀆職論。（戊）抽查主任負監察抽查員責任。抽查員如有違反上述之規定者，應據實呈報核辦。

二十四年二月十日，全縣調查工作完竣，用時整五閱月之久。調查材料即由編審股開始統計工作。除儘先統計縣府所急需之大量材料外，本擬亦作人口各方面的統計分析，使能不只顧行政上之用途，亦可供學術上之研究。後因經費支絀，縣府人員亦不久更動，遂只能作出一部分統計，即告終止，更未得編輯報告公之於世。

7. 工作人員之待遇與獎懲 此次負戶口調查工作之人員，分有給職與名譽職兩種。有給職包括調查員、計算員、抽查員、審核員、校對員及視導員。其他人員均為名譽職或兼任，皆不另支薪津。

調查員月薪原定為十二元。後為鼓勵工作，避免怠工，以期早日完成，改薪給為按戶計算。每調查員調查三十五戶，則給銀一元。月終按照所填寫之戶數給資。同時規定，遇調查員填註錯誤或遺漏戶口時，非經發還更正，查報確實後，不予給資。調查員亦不得貪圖資給，僱僕替手或助理人，並不得要求指派工作地段。調查員之任組長而兼繪圖員者，則月給十五元，不按調查之戶數計算。每隊調查員除僱用工役一名，月給工資三元，燈油費二元（後增至四元）及一次煤油燈費一元，柴費十元外，冬季更月給煤炭費銀二元（由罰款開銷）。

調查進行時，調查員中有以工作過勞或謀得較優職業而辭職者，對於調查進行，甚有妨礙。乃制定調查員辭退辦法，以為補救。凡考取之戶口調查員，不得中途辭職。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辭退者，須將事由陳明，由該管隊長查實呈核批准後，方得停止工作。凡經核准之中途辭職調查員，得追繳下列各費：（甲）考試費，平均每人一元三角；（乙）訓練費，平均每人四元；（丙）薪金，自開始給薪之日起，一律追繳；（丁）雜費，即調查員所需之燈油、工資、筆墨、煤炭等各項，截至離差時，按其平均應得之數追繳。

計算員（多用算盤計算）原定月薪十二元。後為增加工作效率起見，凡每月成績超過規定之工作限度者，予以一元至三元之獎勵金。工作限度以完全無錯誤者計算。倘於校對時發見重大錯誤，必須重行統計，而此項重行統計不得算為正式工作。後以此項獎金辦法亦有弊病，又按照調查員按調查戶數之計薪辦法，另計給薪辦法。凡統計若干工作單位者，即給薪若干元。抽查員之待遇，每人月薪十元，由隱匿戶口罰款

內支付。審核員係由區助理員兼任，除由原區支給薪水外，每月另給津貼銀一元。由抽查漏戶罰款項下支給。校對員月薪十二元。視導員月薪二十元。

對於工作人員之獎懲辦法，在調查戶口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中，關於獎勵方面所規定者，有五種辦法：（甲）記功，（乙）加薪，（丙）頒給獎章，（丁）按照資格登記錄用，（戊）遇本縣考錄工作人員時得審核資格准其免考。此外，抽查員，得由各該員查報之罰款內提給百分之十，亦一獎勵之方法。關於懲罰方面，所規定者有四種辦法：（甲）記過，（乙）罰薪，（丙）撤職，（丁）追繳訓練費。

8. 調查費用 此次全縣人口總調查之用款總數，約計八千元。關於薪俸及工資，共計支出五千五百七十一元。所包括之人員為調查員五十五名，視導員六名，抽查員六名，校對員十三名，書記一名，工友一名，開始時計算員十二名，後增至二十七名（即普通統計員）。各種表格、統計紙、佈告、宣傳品及卷宗封皮等印刷費，共計支出一千七百二十六元。關於文具、旅費、用具、燃料等辦公費，共計七百三十元。考試用費計七十八元。調查戶口助理員飯費及津貼調查員飯費，計一百九十九元。合計總數為八千一百四十二元。

按照定縣人口總數四十四萬餘人計算，則平均每人用調查費一分八厘，每家約合一角，每千人約合十八元四角。江蘇句容縣人口農業總調查，按全縣人口總數二十七萬九千餘人與調查費之決算四千五百元計算，每千人約合用費十六元。兩縣費用相差不多。句容縣之調查員均為有獎狀而無薪俸之鄉鎮長副及村長充任，而定縣之調查員皆以考錄而有薪金

之調查員充任。江寧縣人口總調查之費用，每千人約合二十一元，高於定縣。世界各國人口調查用費以美國為最高，以印度為低。一九三〇年美國之調查費每千人約合華幣八百四十五元。⁽⁹⁾一九二一年印度之調查費，每千人約合華幣一百四十一元。美印之調查費用，皆遠超過我國兩縣之調查費用。

三 定縣人口總調查的統計

二十四年二月十日，實地調查既畢，即從事統計工作。雖未能按照預定計劃，全體完成，即已製就之統計中，亦有不少有價值之材料。茲就其中對於人口問題可供參考之用者，摘述於下：

1. 全縣人口總數 定縣原為比較固定之農村社會。

近五六年來，縣內人口有逐漸向外移動之趨勢。據此次調查，縣內共計七八六五七住戶，住戶內共計四三九，七二九人，其中共同生活之親屬計四三九，二五九人，同居及傭工之人口僅有四七〇人。住戶以外，商店、寺廟或機關內之人口不過一，八六一人，其中女子僅佔九十五人。全縣人口總數為四四一，五九〇人，其中男子計二三二，六一三人，佔百分之五二·七；女子二〇八，九七七人，佔百分之四七·三。男多於女二三，六三六人。縣內各區域之住戶數及各類男女數，見第一表。

(9) 陳達:人口問題第一〇〇頁。

第1表 定縣全縣男女人口數

民國二十四年

區 別	住戶數	住戶人 口數				住戶以外人 口數				一切人 口總 數			
		戶主之親屬		同居及僱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城內	2,335	6,481	6,091	12,572	31	33	64	604	28	632	7,116	6,152	13,268
三關及車站	1,101	3,140	2,974	6,114	18	7	25	186	25	211	3,344	3,006	6,350
第一區	15,605	48,754	44,061	92,815	86	61	146	53	4	57	48,892	44,126	93,018
第二區	16,749	44,704	40,286	84,990	23	20	43	111	6	117	44,836	40,312	85,150
第三區	18,898	51,653	45,900	97,553	28	17	43	226	5	231	51,905	45,562	97,827
第四區	10,937	31,359	28,510	59,879	16	23	39	187	6	193	31,572	28,539	60,111
第五區	14,034	44,473	40,863	85,336	74	36	110	399	21	417	44,946	40,920	85,866
總合	78,657	230,574	208,685	439,259	273	197	470	1,766	95	1,861	232,613	208,977	441,590

2. 每村家數與人數

(1) 每村家數 定縣為密居制之村落社會。縣內共計四百六十九村，平均每村一百六十三家，最小之村僅有十四家，最大之村達八百五十八家。四六九村中，不滿百家之村莊計一七六村，佔總村數百分之三十八；不滿二百家之村數佔總村數百分之七十五；百家以上之大村計十村，佔百分之二。每村家數之詳細情形，見第二表。

第2表 定縣469村，每村家數

民國二十四年

村內家數組	村數	百分比
50家以下	73	15.57
50—99	103	21.96
100—149	86	18.34
150—199	68	14.50
200—249	43	9.17
250—299	32	6.82
300—349	26	5.54
350—399	19	4.05
400—449	9	1.92
450—499	—	—
500—549	1	0.21
550—599	2	0.43
600—649	4	0.85
650—699	1	0.21
700—749	—	—
750—799	—	—
800—849	1	0.21
850—899	1	0.21
總合	469	100.00

村內家數在500家以上之10村：536,553,582,617,629,639,644,679,835,858

(2) 每村人數 在四六九村內，平均每村九百十三人，最小之村僅有七七人，最大之村計四，一一三人。不滿五百人之村數，佔總村數百分之三十六，不滿千人之村數，佔百分之六十七，三千人以上之大村僅有七村，佔百分之一・五。詳數見第三表。

第3表 定縣469村，每村人數

民國二十四年

村內人數組	村 數	百 分 比
500人以下	167	35.61
500—999	147	31.34
1,000—1,499	81	17.26
1,500—1,999	46	9.81
2,000—2,499	18	3.84
2,500—2,999	3	0.64
3,000—3,499	2	0.43
3,500—3,999	4	0.85
4,000—4,499	1	0.21
總 合	469	100.00

村內人數在2,500人以上之10村：2,601, 2,783, 2,839, 3,016, 3,180, 3,591, 3,802, 3,706, 3,858, 4,113

3. 每家人數 在七八六五七家內，若按有親屬關係之自然家庭而言，則平均每家五・五八人；若按經濟家庭而言，則為五・五九人，相差甚微。若與他處比較，在句容縣平均每家為四・八九人（自然家庭），或四・九三人（經濟家庭）；蘭谿實驗縣為四・八八人（經濟家庭）；江寧自治實驗縣為四・七七人（經濟家庭）。這樣看來定縣平均每家人口多於他處。縣內

最大之一家，有四十九人。四口之家為最普通，計一二、三、五、七、九、十、十五、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口之家，佔總家數百分比之十六；五口之家次之，佔百分之十四；三口之家又次之，佔百分之十三。一口之家竟多至四、九、三、六家，佔百分之六。超過二十口以上之大家庭，僅佔千分之七。各家人數見第四表。

第4表 定縣 78,657 家，每家人數
民國二十四年

家之人數	家數	百分比	家之人數	家數	百分比
1	4,936	6.28	24	61	0.08
2	7,814	9.93	25	35	0.04
3	10,382	13.20	26	31	0.04
4	12,315	15.66	27	39	0.06
5	11,354	14.44	28	23	0.03
6	9,120	11.59	29	16	0.02
7	6,337	8.06	30	10	0.01
8	4,415	5.61	31	16	0.02
9	2,988	3.80	32	11	0.01
10	2,222	2.83	33	7	0.01
11	1,641	2.09	34	4	
12	1,185	1.51	35	7	
13	897	1.14	36	6	0.03
14	638	0.81	37	4	
15	537	0.68	38	4	
16	459	0.58	39	3	
17	291	0.37	40	1	
18	227	0.29	41	2	0.01
19	168	0.21	42	2	
20	131	0.17	43	1	
21	135	0.17	總合	78,657	100.00
22	95	0.11			
23	87	0.11			

*自然家庭(以下各表同)

每村內平均每家人數頗有不同。平均每家人數有低至三・三九人者，有高至八・九人者。最普通之平均每家人數，是在五・五至五・九之間。詳數見第五表。

第5表 定縣469村，每村平均每家人數*

民國二十四年

平均每家人數	村 數	百 分 比
3.50人以下	1	0.21
3.50-3.99	6	1.28
4.00-4.49	16	3.41
4.50-4.99	59	12.58
5.00-5.49	100	21.32
5.50-5.99	106	22.60
6.00-6.49	89	18.98
6.50-6.99	50	10.66
7.00-7.49	25	5.33
7.50-7.99	13	2.77
8.00-8.49	2	0.43
8.50-8.99	2	0.43
總 合	469	100.00

*自然家庭

平均每家人數在3.50人以下之1村：3.39

平均每家人數在8.00人以上之4村：

8.29, 8.42, 8.56, 8.90

4. 年齡 定縣為農村社會，故其人口年齡之分配尚屬常態。

若與孫巴格氏(Sundbarg)三類人口分配來比較，定縣人口極近穩定類，見第六表(本表內為家庭人口，因其他人口之年齡

尚未統計，故未能包括在內，但所差甚微)。

第6表 定縣 78,657 家人口與 Sundbarg 三類人口分配之比較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年齡組	Sundbarg 三類人口之百分比			定縣 78,657 家人口	
	增多類	穩定類	減少類	百分比	人數
15歲以下	40	33	20	33.32	146,353
15—49	50	50	50	49.11	215,741
50及以上	10	17	30	17.56	77,165
總 合	100	100	100	100.00	439,259

5. 性比例 若以全縣各類人口總數論，則男子對一百女子之比率為一一一；若以住戶論，則性比例為一一〇。若與他處比較，則定縣之性比例尚低。在句容縣，按人口總數論，則性比例為一一六；按經濟家庭內人口論，則為一一五；按自然家庭內人口論，則為一一四；在江寧縣，按經濟家庭論為一一八；在蘭谿縣，按經濟家庭論為一二五。

若以年齡組內男女人口之性比例分開來看，則不滿五歲之性比例為一〇五，五至九歲者增至一一三，十至十四歲者增至一一八，十五至十九歲增至一二六，為最高數。這種逐漸增高的趨勢，與重男輕女及女子出嫁生育有密切之關係。自二十歲起，則性比例有逐漸減低的趨勢。自六十歲後，則女子數反遠超過男子數。詳情見第七表。

第7表 定縣 78,657 家按五年紀，男女人數
之分配及性比例

民國二十四年

年齡組	男女共計		男女分計		男子對 100 女子之比率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5歲以下	57,831	13.17	29,648	28,183	105.20
5—9	47,675	10.85	25,322	22,353	113.28
10—14	40,847	9.30	22,102	18,745	117.91
15—19	32,993	7.51	18,404	14,589	126.15
20—24	34,775	7.92	18,884	15,891	118.83
25—29	34,672	7.89	18,323	16,349	112.07
30—34	30,391	6.92	16,533	13,858	119.30
35—39	30,090	6.85	16,079	14,011	114.76
40—44	28,641	6.06	14,273	12,368	115.40
45—49	26,179	5.96	13,720	12,459	110.12
50—54	21,996	5.01	11,514	10,482	109.85
55—59	18,450	3.74	8,378	8,072	103.79
60—64	13,197	3.00	6,512	6,685	97.41
65—69	11,347	2.58	5,282	6,065	87.09
70—74	7,326	1.67	3,136	4,190	74.84
75—79	4,404	1.00	1,708	2,696	63.35
80—84	1,786	0.41	572	1,214	47.12
85—89	545	0.12	155	390	39.74
90—94	97	0.02	29	68	42.65
95—99	17	—	—	17	—
總合	439,259	100.00	230,574	208,685	110.49

各村內人口性比例之差別頗大，有低至八二·三者，有高至一六一·八者；但最普通之性比例多在一〇左右。詳情

見第八表。

第8表 定縣469村,每村家庭人口之性比例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村內男子對100 女子之比率	村 數	百 分 比
80.00—84.99	3	0.64
85.00—89.99	2	0.43
90.00—94.99	7	1.49
95.00—99.99	30	6.40
100.00—104.99	74	15.78
105.00—109.99	116	24.73
110.00—114.99	110	23.45
115.00—119.99	74	15.78
120.00—124.99	25	5.33
125.00—129.99	17	3.62
130.00—134.99	7	1.49
135.00—139.99	1	0.21
140.00—144.99	2	0.43
145.00—149.99	—	—
150.00—154.99	—	—
155.00—159.99	—	—
160.00—164.99	1	0.21
總 合	469	100.00

村內男子對100女子之比率在90以下之5村:

82.28, 82.42, 82.76, 89.41, 89.71

村內男子對100女子之比率在135以上之4村:

139.17, 140.48, 143.15, 161.82

6. 婚姻 在自然家庭之四三九,二五九人口中,未婚者計一九三,一七八人,佔百分之四十四。若以男子論,未婚者佔男子總數百分之四十九;以女子論,未婚者佔女子總數百分之

三十八。在句容縣之自然家庭人口內，未婚者佔百分之四十八，高於定縣；若以男子論，未婚者佔男子總數百分之五十三，高於定縣；以女子論，未婚者佔女子總數百分之四十三，高於定縣。在江寧縣之經濟家庭人口內，未婚者佔百分之四十八，亦高於定縣。在蘭谿縣之經濟家庭人口內，未婚者佔百分之四十九，亦高於定縣。

總起來說，定縣人口內已婚者所佔之百分比，均高於上述之三個縣份。各年齡組內，已婚者佔總人數之百分比，見第九表。

第9表 定縣 78,657 家，各年齡組內，已婚人數

佔組內總人數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四年

年齡組	組內已婚男子 佔男子總數之 百分比	組內已婚女子 佔女子總數之 百分比	組內已婚男女 佔男女總數之 百分比
5—9	0.09	—	0.05
10—14	6.76	1.75	4.46
15—19	33.45	41.04	36.81
20—24	55.90	91.01	71.94
25—29	69.22	99.31	83.41
30—34	78.33	99.86	88.15
35—39	83.77	99.94	91.30
40—44	87.95	99.94	93.52
45—49	89.97	99.94	94.71
50—54	91.28	99.98	95.43
55—59	91.76	99.96	95.78
60—64	92.51	99.99	96.29
65—69	92.24	99.98	96.39
70—74	92.70	99.95	96.85
75—79	93.97	100.00	97.66
80—84	93.18	100.00	97.82
85—89	96.77	100.00	99.08
90—94	96.55	100.00	98.97
95—99	—	100.00	100.00
總合	50.55	62.07	56.02

有不少男子已至結婚之年齡而尚未結婚者，如二十至二十四歲的人口中，未婚者尚有八三二八人；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的人口中，有五千餘人；三十歲以上的人口中，有一萬餘人。但在女子方面，在三十歲以上尚未出嫁者，不過五十餘人。這從第十表按年齡組未婚男女人數行內及第九表組內已婚男子佔男子總數之百分比及組內已婚女子佔女子總數之百分比行內，皆可清楚的表現出來。

自第十表的按年齡組已婚男女人數行內，可以看出定縣人口結婚年齡之早。在五至九歲組之行內，即可發見已婚男孩二十二人；在十至十四歲之幼年組內，發現已婚之男子達一，四九四人之多，而女子亦有三二八人之多（乃正式結婚與夫同居者，非童養媳）；十五至十九歲之組內，已婚者當然更多，男女各計六千人左右。

在定縣家庭人口內二三〇,五七四男子中，有縲夫一二，〇三八人，佔男子總數百分之五・二，佔已婚男子總數百分之一〇・三。在江寧縣，縲夫佔男子總數百分之四・九，低於定縣；在蘭谿縣，縲夫佔男子總數百分之五・三，高於定縣；在句容縣，縲夫佔男子總數百分之六，佔已婚男子總數百分之十三，均高於定縣。

在定縣家庭人口內，二〇八,六八五之女子中，有寡婦二四，六四七人，佔女子總數百分之十二，佔已婚女子總數百分之十九。在蘭谿縣，寡婦亦佔女子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二。在句容縣，寡婦佔女子總數百分之十一，佔已婚女子總數百分之十九，前數稍低於定縣。在江寧縣，寡婦佔女子總數百分之十三，稍高於定縣。

社會科學

表第10 比百分其數人男女與婚已婚組齡年按家78,657 縣定

民國二十四年

總起來說，各縣內寡婦數目均遠超過鳏夫數目。定縣各年齡組內鰥寡人數佔組內已婚人數之百分比，見第十一表。

第 11 表 定縣 78,657 家，各年齡組內鰥寡人數
佔組內已婚人數之百分比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年 齡 組	組內鰥夫佔已婚男子總數之百分比	組內寡婦佔已婚女子總數之百分比	組內鰥寡人數佔已婚男女總數之百分比
10-14	0.33	-	0.27
15-19	0.93	0.45	0.69
20-24	1.72	1.15	1.39
25-29	2.22	2.32	2.28
30-34	3.44	4.74	4.11
35-39	4.66	8.12	6.42
40-44	6.71	11.92	9.29
45-49	9.66	18.09	13.89
50-54	12.58	25.59	19.08
55-59	18.15	34.61	26.58
60-64	24.73	45.30	35.55
65-69	32.84	57.88	46.72
70-74	43.31	68.36	58.10
75-79	53.21	79.64	69.77
80-84	67.17	89.95	83.00
85-89	69.33	92.82	86.30
90-94	82.14	94.12	90.63
95-99	-	94.12	94.12
總 合	10.33	19.03	14.91

在定縣之一二，○三八鳏夫內，不滿三十歲者計五二六人，三十至不滿四十歲者計一，○七三人。在二四六四七寡婦內，不滿三十歲者計五七一人，三十至不滿四十歲者計一，七九三人。各年齡組之鰥寡人數，見第十二表。

第12表 定縣 78,657家內按年齡組鰥夫與寡婦人數

及其百分比

民國二十四年

年齡組	人數			人數百分比		
	鰥夫	寡婦	共計	鰥夫	寡婦	共計
10-14	5	—	5	0.04	—	0.01
15-19	57	27	84	0.47	0.11	0.23
20-24	182	167	349	0.51	0.68	0.95
25-29	282	377	659	2.34	1.53	1.80
30-34	446	656	1,102	3.71	2.66	3.00
35-39	627	1,137	1,764	5.21	4.61	4.81
40-44	842	1,473	2,315	6.99	5.98	6.31
45-49	1,192	2,253	3,445	9.90	9.14	9.39
50-54	1,322	2,682	4,004	10.98	10.88	10.91
55-59	1,395	2,793	4,188	11.59	11.33	11.42
60-64	1,490	3,028	4,518	12.38	12.29	12.32
65-69	1,600	3,510	5,110	13.29	14.24	13.93
70-74	1,259	2,863	4,122	10.46	11.62	11.24
75-79	854	2,147	3,001	7.09	8.71	8.18
80-84	358	1,092	1,450	2.97	4.43	3.95
85-89	104	362	466	0.86	1.47	1.27
90-94	23	64	87	0.19	0.26	0.24
95-99	—	16	16	—	0.06	0.04
總合	12,038	24,647	36,685	100.00	100.00	100.00

關於離婚男女之調查，不免有遺漏者，但就已得之報告內，離婚之男子計一二三人，佔男子總數萬分之五，佔已婚男子總數千分之一；離婚之女子僅十人，佔女子總數十萬分之五，佔已婚女子總數十萬分之八。在蘭谿縣，離婚男子佔男子總數千分之三，女子佔女子總數不到萬分之一，尚高於定縣。各年齡組內之離婚男女人數，見第十三表。

第13表 定縣78,657家內按年齡組離婚之男女人數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年 齡 組	離 婚 人 數		
	男	女	共
20歲以下	4	—	4
20—24	15	2	17
25—29	22	3	25
30—34	15	2	17
35—39	18	—	18
40—44	19	1	20
45—49	10	—	10
50—54	9	1	10
55—59	4	1	5
60—64	1	—	1
65—69	2	—	2
70—74	2	—	2
75—79	1	—	1
總 合	123	10	133

7. 出生地 在定縣各類人口總數四四一,五九〇人內，生於本縣之人數佔百分之九十七，生於河北省其他縣份者佔百分之二，生於本省以外者僅佔千分之三。生於省外者以山

西爲多，河南次之，山東又次之，再次爲遼寧。此外，縣內有五朝鮮人，四法國人，四英國人及一瑞典人；後三國之人均爲教會之宣教士或醫生。生於各地之詳細人數，見第十四表。

第14表 定縣全縣人口之出生地

民國二十四年

出生地	人數	百分比
本縣	429,757	97.32
本省其他各縣	10,699	2.42
外省：	1,120	0.25
西南東寧川爾蘇林北遠東江徽州南江西河南建肅西西 山河山遼四察江吉湖綏廣浙安貴湖黑陝熱雲福甘江廣 龍哈	429 189 182 100 45 30 29 22 14 11 11 9 9 8 7 4 3 3 2 2 1 1	
外國：	14	0.00
朝法英瑞	5 4 4 1	
總合	441,590	100.00

8. 離縣出外者之地點 離縣出外者共計一一,五四四人,佔全縣總人數百分之二・六,其中有女子八四五人。雖離本縣而仍在本省者計三,八〇九人,佔出外總人數百分之三十。

三，其中有女子三五九人。到省外者共計七，六八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七，其中有女子四八四人。在東三省之人數頗為顯著，計有四，四二一人之多，其中亦有女子二二七人。其次，則以到山西、察哈爾、綏遠等省為多，且有遠至新疆、蒙古、廣西及西藏者。在朝鮮及俄國者，多為謀生；在法、美、日、比等國者，多為留學。出外各地點之人數，見第十五表。

第15表 定縣11,544人出外地點(定縣外)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出 外 地 點	人 數			百 分 比
	男	女	共	
本 省	3,450	359	3,809	32.99
外 省：	7,204	484	7,688	66.60
東三省	4,194	227	4,421	
西山	648	82	730	
察哈爾	486	42	528	
綏遠	392	39	431	
河山	321	33	354	
江蘇	269	26	295	
江西	186	6	192	
湖南	157	8	165	
湖北	154	5	159	
安徽	97	—	97	
浙江	53	5	58	
福建	55	1	56	
廣東	41	5	46	
廣西	37	—	37	
廣東	30	—	30	
廣東	22	3	25	
廣東	23	1	24	
廣東	13	—	13	
廣東	9	—	10	
廣東	7	—	7	
廣東	7	—	7	
廣東	2	—	2	
廣東	1	—	1	
外 國：	45	2	47	0.41
朝鮮	24	2	26	
俄國	8	—	8	
法國	5	—	5	
美國	4	—	4	
日本	3	—	3	
比利時	1	—	1	
總 合	10,699	845	11,544	100.00

9. 殘疾人數 在四三九,二五九家庭人口中有殘疾者一,六三一人,佔千分之四。在蘭谿縣,殘疾人口佔總人口千分之七(該縣之瘋人在內,若將四六九瘋人除外則佔千分之五。五);在江寧縣,殘疾人數佔人口總數千分之八(瘋人亦在內)。在定縣有殘疾之男子計九五六人,女子計六七五人,而在蘭谿與江寧兩縣,男性爲女性之三倍。

就殘疾之種類而言,在一,六三一人中,以盲者爲最多,計六四八人(若將盲而聾,盲而啞及盲而跛之十四人計算在內,則爲六六二人),其中男略多於女;聾者計三七〇人(若將盲而聾及聾而跛之十二人計算在內,則爲三八二人;若亦將啞者計算在內,則爲七二四人;但是否啞者皆聾不詳),其中女多於男;啞者計三三八人(若與盲而啞及啞而跛合計,則爲三四二人),其中男多於女;跛者計二四七人(若與盲而跛,聾而跛及啞而跛合計,則爲二五一人),其中男遠多於女。如此則每千人中有盲者一·五人(按合計六六二人計算),有聾者〇·八人(按三八二人計算),有啞者〇·八人(按三四二人計算),有跛者〇·六人(按二五一人計算),有聾或啞者一·六人(按七二四人計算)。在蘭谿縣,於二八三,二〇八普通戶之常住人口中有殘廢者共計二,〇二七人,其中盲者五五九人,跛者四三六人,啞者三六九人,聾者一九四人;這樣在每千人中有盲者二人,有聾或啞者二人,有跛者一·一人,可與定縣比較。一人有一種殘疾或兼有兩種殘疾之各種人數,見第十六表。

10. 纏足女子數 定縣自民國三年以來,對於禁止女子纏足之惡習,極爲認真;因之成績亦極昭著。據此次之調查,幼年女子之纏足者已不多見,有從此絕跡之趨勢。不滿十歲之

第16表 定縣78,657家內各種殘疾人數

民國二十四年

殘疾種類	人數		
	男	女	共
盲	333	315	648
聾	168	202	370
啞	219	119	338
跛	215	32	247
盲 聾	4	7	11
盲 啞	2	—	2
盲 跛	1	—	1
聾 跛	1	—	1
啞 跛	2	—	2
手殘缺	9	—	9
足殘缺	2	—	2
總合	956	675	1,631

女童中僅發見六個纏足者(大概是新由縣外遷來者)。十至十四歲的幼女中亦只有一百五十纏足者。十五至十九歲之女子中纏足者亦只佔百分之七・七。關於各年齡組之天足，纏足之女子數及各組內纏足者佔各組內女子總數之百分比，見第十七表。自本表之各年齡組內，纏足者所佔百分比之比較，可以清楚的看出歷年纏足人數減少之迅速。

第17表 定縣78,657家內,按年齡組,天足與纏足女子數

民國二十四年

年齡組	女 子 數			組內纏足者佔 組內總人數之 百分比
	天 足	纏 足	共 計	
5—9	22,347	6	22,353	0.03
10—14	18,595	150	18,745	0.80
15—19	13,472	1,117	14,589	7.66
20—24	11,121	4,770	15,891	30.02
25—29	6,203	10,146	16,349	62.06
30—34	2,473	11,385	13,858	82.15
35—39	1,377	12,634	14,011	90.17
40—44	717	11,651	12,368	94.20
45—49	614	11,845	12,459	95.07
50—54	418	10,064	10,482	96.01
55—59	369	7,703	8,072	95.43
60—64	251	6,434	6,685	96.25
65—69	284	5,781	6,065	95.32
70—74	188	4,002	4,190	95.51
75及以上	240	4,145	4,385	94.53
總 合	78,669	101,833	180,502	56.43

四 人口調查技術問題

1. 填寫調查表格之問題 人口調查表格之編製與填寫,可以說是人口調查工作之基本技術。表格內所用之一切名詞須有一定之定義。換言之,即一切調查員對於一切名詞須絕對的作同一之解釋。無論遇到何種問題或情形,則一切調查員均能按照同一之標準而填寫同一之答案。若所用之名詞不一定,不正確,也沒有加以清楚的說明,其結果必致使填

表者臨時按照個人之意見而填寫，而不是按照同一之標準而填寫的。這樣所得的材料，當然不會精確，也實在不值得用很多冤枉的時間來作精細的統計。因此歐美各國在舉行人口調查時，都對於這一點特別注意。據作者所知，無論是此次定縣縣政府及其他縣政府所舉行之縣單位的人口總調查，或是縣政府以外人們所舉行的人口調查，都是多少忽略了這一個基本的技術。一般人看來，填寫一張表格，尤其是一張簡單的表格，是很容易的事情。已往縣單位的人口調查，對於表格的填寫方法，都沒有詳細的說明，就連對於內政部所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總則之簡單說明亦多未注意。調查員對於此點也沒有經過嚴格的訓練就被分配挨戶調查從事填表的工作。遇到兩可的問題發生時，亦多不願也不便於詢問他的指導員，就自作主張的任意填寫。即或錯誤，在整理時也不容易看出來。美國人口統計局對於調查員除派專員訓練外，特別重視填寫調查表格的技術，編製一小冊條理分明，說明極清楚的調查員須知。每一調查員都發給一本，並須讀熟其內容。不但如此，並編製一張假定已經填好之表格，作為模範，又在表格之後面，不厭其重複的，把調查員須知內調查員應當特別注意的事項，又擇要列為填表須知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population schedule)。這樣使各個調查員完全認清他們的使命，並十分明瞭他將要執行的任務，就不致在填表時，發生不知如何填寫才對的困難。以美國人民教育程度之高和對於調查經驗之多，為調查員的籌劃尚如此其周密。這一方面是因為從其已往多次調查的經驗得失所獲之教訓與心得，也一方面表示彼邦人士對於調查，有一絲不苟的科學精神。何況以

我國一般民衆教育程度之低，再加以無論是調查者或被調查者，對於科學的調查，大都毫無經驗，根本缺乏此種意識，豈不更應對於填寫表格加倍的重視。茲將美國最近舉行人口調查時所用之調查員須知⁽¹⁰⁾內，宜為調查員所應注意之各點，擇要分述於下，以供吾人將來從事全國人口大調查時之參考。

(1) 調查員應注意之普通事項

- a. 調查規則 調查員必須細讀並遵守調查員須知內所列之一切規則。若遇所發生問題或困難情形為本冊所未說明者，即當向調查監督詢問而得其訓令。
- b. 調查表格之保存 無論已填或未填之調查表格，須加意保存，不使外人接近閱讀。
- c. 調查區圖 大多數之調查員皆發給一幅他所擔任之調查區圖。若發見實際情形有與圖中所記不符之處，即須報告調查監督，並說明如何更正。
- d. 調查員之權利 調查員在其指定之調查區內有進入每一住宅或機關，詢問表格內所列事項之權利。但除必要外，無須申述係強迫性質。
- e. 拒絕答覆 若有人拒絕調查，即示以調查證。但在任何情形之下，必須客氣而有禮貌。無論如何，多用勸導方式，不許發氣，口角或恐嚇。若某人不答表內某問題時，即告知此種答案絕對嚴守秘密，不示知任何他人，亦絕不能絲毫影響到個人的利益。若仍不肯答覆，則告以拒絕不答之懲罰。至終不肯告訴時，則將此人姓名住址寫在記錄本內，後即報告於監督，上面寫明“拒絕答覆。”

(10) Instructions to Enumerators, fif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0.

-
- f. 不確之答覆 不要填寫知道是不真確之答覆。盡力之所能及，填寫極近事實之答案。
 - g. 嚴守祕密之責任 關於調查員所得之任何材料，不得告知任何他人。若有此種行為則處千元（美金）以下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兩者併科。必須小心，在填寫某家時無人在旁閱看已填之他家表格。不得許任何人閱看已填之任何表格，也不得保留其中任何部分。調查員在調查完竣時，若有新聞記者、地方官吏，或任何個人詢問關於所調查區域之人數，則答以法律嚴禁告訴，可待監督正式發表。
 - h. 偽造答案 調查員在其調查區內不得遺漏任何住所或居民。不得填寫任何假造人口，或無填入資格之人口，或任何其他不真確之事項。如有意捏造，則處二千元（美金）以下之罰金，或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
 - i. 兼辦他事 調查戶口時不得同時辦理其他事務，例如賣物或散發廣告等工作。
 - j. 覓人代工 不得委託、僱用或准許任何他人代行任何工作。除合法人員及規則特許之外，不得准許任何他人幫同調查。
 - k. 每日報告單 調查員每日工作完了時，須填寫當日工作報告單（包括當日填寫之人數、工作小時數等事項）。除特殊情形外，並須每日郵寄調查監督。
 - l. 許可之調查時間 工作必須敏捷迅速。每一調查員在普通情形之下於兩星期內須填完二千五百人。

若不能填足規定之數目時，即當立刻報告監督。

m. 填寫注意事項 一律用黑墨水填寫。書法須清楚整潔，不得潦草。在落筆前，須已確知所要寫之適當答案與適當所在，如此避免塗抹或行外添加。除特別許可之事項外，不用“同上”等字樣。

n. 簽名 凡表內指定簽名之處，必須於填就時簽名。

o. 謄表 力求避免謄表。如遇表格填壞，不得已必須謄寫於另一空白表格時，必須使與原表事項完全相同。用尺比齊橫行，逐行照抄，不按縱行抄寫，以免容易看入錯行。

p. 正確答案 力求正確之答案。至終不能得到正確答案時，則填“不詳”(Un)。至於年齡或移居入境之年數等項，填寫一近似之數字較強於完全不詳之答案。例如只知某人約為四十五歲，則即填四十五歲。

q. 調查日 除特殊問題外，一切答案均與調查日，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有關。凡死於四月一日以後者，則必須填記，但凡生於四月一日以後者，則不填記。可是凡在四月一日以後遷入某調查區以內為長久居民者，則須填記，除非準知道他們已被填記於原來遷出之區內。

(2) 各調查區內所應填寫之人口 各區內所應填寫者究竟為何種人口，實為一最重要之問題，且在填表時為一頗難決定之事件。因此調查員宜特別留心熟讀下列規則與說明，以免在填表時發生錯誤。

a. 平常住所 一般說來，一切人口均應填寫於一

九三〇年四月一日時他們所在的“平常住所”(usual place of abode)。這個住所大致就是假定你問某人“你住在那裏?”時他所回答的住所，或是他認為是他的家(home)的所在。假定某青年離開父母的家庭，出外在某處謀生，雖然他仍想他父母的住所是他的家，但在調查人口的人看來，他在外謀生平素居住的所在才算是他的平常住所。

照例說，所謂平常住所是一個人平常睡眠的地方。但須注意，某人在調查日睡眠的所在，不一定是他平素睡眠的所在。

b. 調查日不在住所之居民 總有一些人在調查日不在其平素住所。關於這些出外的人口，須由其親屬、同居者或其他能供給答案的人報告。遇到一家之子或女，常川住在其他所在而不在家睡眠者，則不填入於父母之家內。某家所應包括之人口如下：

甲 家內人口在調查日暫時因事務或遊歷離家在外者，無論是在國內或在國外。

乙 家內人口在他處入學讀書者，但供給費用之海陸軍學校學生，或領薪金性質之護士練習生等人則須除外。

丙 家內人口病在醫院或住在療養院者。

丁 僕役、工人或其他僱員在此家生活，且睡眠在此家住所者。

戊 在此家寄食或寄居，而且在此家住所睡眠者。

離家在外之人口最易遺漏不報。調查員須再三詢問，並於填寫此家將完畢時，最後追問一句是否尚有

上面所列任何不在家之人口。

對於離家人口之姓名後填寫“不在”(Ab)。

c. 在一調查區內不宜填寫之人口 在某區內調查時，也要遇到一些人口，雖然居留於此區而且睡眠於此區內，但其平常住所並不在此區內。不宜填寫這些人，除非準知道任何其他調查區內不將其填寫。任何下列之各種人口，不宜填寫在某家內：

甲 拜訪本家者。

乙 暫時寄食或寄居此家之客人，而被填寫於彼等之其他平常住所者。

丙 自國外暫時來美國參觀或旅行者。但其中在此謀得職業者，雖無永久居留之意，亦須填寫。

丁 在此家寄居而為在此地入學讀書之學生，但不視此住所為其家者。

戊 此家之僕役、學徒或其他僱員在此家工作，但不在此家睡眠者。

己 任何從前居住此家之人，但現已入救濟院、感化院、監獄或任何其他機關而久留者。

d. 例外 若要決定是否可以填寫一個當調查時雖在此處而其平常住所是在他處的人，是要看是否此人為其家內或其平常住所內他或她的丈夫、妻子、父、母、子、女或其他親屬，或被一個管家、僕役或房東，或任何其他一個人將此人的姓名報告了那個地方的人口調查員而被填寫在那個地方。這個問題就是如是決定：若是在其平常居住的地方沒有任何人將其報告給當地的調查員，因之

此人在那地方就被遺漏，即應將此人填寫在此處（免得完全遺漏）。

在某區內若遇見全家人口暫時皆在此處，又據其家長或其他代表人言彼等平常居住之所在無人將彼等報告於那地方的調查員，如此就將此家人口填寫於此處（免得完全遺漏）。

若在某區內遇到一家拒絕被填寫於此處，聲稱彼等之平常住所是在他處時，即將此種情形及此家所認為平常住所之地點記載於報告單內，報告於調查監督。監督看後即發下一張特殊表格為填寫此家之用，並說明辦法。

e. 無平常住所者 無家或無平常住所之人口，則填寫於彼等暫時居住之所在，例如小客店內過夜之遊民。

f. 帳篷內之人口 凡遇到住在帳篷內之人口，例如有些鐵路、伐木等之工人沒有固定住所，除非另有平常住所者而亦被填寫於該處外，即將此種流動之人口填寫於調查日所在之處所。

g. 學校學生 在一調查區內學校之學生中有來自本區以外者。在所有學生中，本區之調查員只填寫其中在本區內有平常住所者，和在其他區內無平常住所或家者。應特別注意其中一些年齡較長之學生，往往已無家庭，而未被填寫於任何其他地方；這樣除非將彼等填寫於此處定被遺漏。

h. 學校教師 學校之教師宜被填寫於其所居住之所在，雖然彼等在暑假內去到父母之家或其他所在過夏。

i. 醫院內之人口　　醫院內之人口中，無平常住所者，則填寫於醫院居住之人口內。

j. 監獄及救濟院等之人口　　在一調查區內若有監獄、孤兒院、養老院、瘋人院、士兵殘廢院等機關，其中之人口平常均係久留性質，須完全填寫於此區內。須特別注意，雖然監獄內有徒刑日數甚少之罪犯，亦須填寫，不得遺漏。

k. 旅行之人口　　火車、船舶、轉運公司及旅行售貨等人員多半有家，雖然每隔多少日期回家一次，亦視為彼等之平常住所。因此調查員遇到彼等在其調查區內時，則無須填寫彼等於其區內除非有人聲稱彼等在美國內並無其他平常居住之所在。但若某人之家庭是在本調查區內，雖然他於四月一日沒在家中，亦須填寫於其家內。

l. 士兵與公務人員　　士兵與其他公務人員等，均應填寫於其長期服務之所在。因此，若遇某家報告其人口時，發現士兵及公務人員，則不得填寫於其家庭人口內。但若遇某公務人員在調查區內長期服務，其平常住所亦在此區，或其服務機關之總部是在此區，則須將此人填寫於此區內。若此人平常與家眷同居，則亦將此人填寫於其家內，雖然他有時因公外出。

(3) 深底調查

a. 視察一切建築物　　必須視察調查區內一切建築物，並的確填寫了各建築物內應當填寫之一切人口沒有遺漏一個。

b. 獨居人口　　不要忽略獨居之人，例如公共建築

物之一間屋內，商店內，貨棧內，工廠內，汽車房內，草棚內，帳蓬內等居住之單人，或睡眠於船內之單人。

c. 調查時不在之家 若遇第一次調查某家時，僅有幼童，僕役或其他人口在家，而不能答覆問題時，則須再來調查。若知其人口數目，則可在表內留足用之空白。若值全家完全暫時外出，則從其鄰舍或他人詢問此家之通信地址，報告於調查監督。監督即發給此家一張家庭外出調查表。此表填就後，即由此家直接寄與監督。即或不能得知此家之通信地址，亦將實情報告於監督。

d. 調查時不在之人 若遇在調查時，某人不在家內，他人亦不能代為報告，則留一張個人報告條，請其家人轉交填寫，再來收取。若第二次來時，仍未填就，則須來第三次，或以他法得到答案。

(4) 住所

a. 住房(dwelling house)之定義 為調查戶口之目的，一個住房是在調查時一人或一人以上平常睡眠的地方。此住房不必是一般人所想的普通房子，它也許是一工廠內，一商店內或一辦公處內之一小屋，也許是一草棚，一隻船，一帳蓬，或一輛運貨汽車。共同居住之房屋(例如 apartment house)則算為一個住房，無論裏邊住多少家或多少人。若有一座建築，當中為一堅固之牆壁隔開，每部分各有其大門出入，則算為兩個住房。但一兩層之樓房(a 2-apartment house)雖為一上一下而且每層有一前門出入，亦算為一個住房。

d. 家(family)之定義 從人口調查的立場，家的意

義與普通的用法不同。家是共同生活在同一住所之一些人的組合。構成此組合的一些人不一定有血統關係，但只要他們生活在一起成為一個家庭，他們就應當被看為是一家。因此，為這一家工作的僕役而又睡眠在這家的房屋內或住宅內，就應當被加入在這家的人口內。一個寄居的人亦應當算入在寄居家庭之人口內，但若是一個人寄食在一個地方而居住在其他一個地方，或更清楚一點說睡眠另在一個地方，則此人在調查時應當填寫在他睡眠的那家人口裏。

須要注意，兩家或兩家以上可佔用同一住房，而非共同生活。若他們各自佔用這同一住房之不同的部分，並且他們的家政亦完全分開，這在調查時應當被算為兩家。

有許多家住在一起組房間內，雖然他們都用一個公共食堂，也不能算為一家。

c. 寄宿舍家庭 寄宿舍或寄膳所內之客人與僱員，若這就是他們平常的住所，就人口調查的見地，這些人就成為一家（可謂之寄宿舍家庭）。

d. 飯店家庭 飯店之人口內，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人組成一家而佔用店內一部分房間者，在調查時即另算為一家，不得與其他店客混合為一家；例如母女兩人或夫妻及一孩三人皆可另構成一小家庭。但住在飯店內其他之店客及店員等人，無其他家庭關係者，都計算在一家內（可謂之飯店家庭）。

e. 機關家庭 一機關之職員及被收容的人同住在此機關房屋內者，即成為一家。但管理人或僱員中有

睡眠在另一分開之住所，而且其中亦未住本機關收容之人（如孤兒院收容之孤兒，養老院收容之老人）則須視為另外分開之家庭。

f. 獨居之人 依調查人口的觀點，一家亦可以僅包括一個單人。這樣，平常在商店內睡眠的一個僱員，他或她就是一家，此商店就是此人的住房。

g. 名稱之次序 填寫家內人口之次序如下：

(一)家長；(二)他的妻；(三)子女，按長幼之次序填寫，不分性別，即長者在前；(四)其他人口。

h. 與家長之關係 指定家內一人為家長。家長也許是丈夫，也許是飼夫，也許是未結婚者，也許是男，也許是女。但家長一經決定之後，其他各個人口之關係皆係指與此家長之關係而言，不得混亂；例如家長之妻子，僕役或寄住者。

學校或各種機關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可分為管理人，學生，病人，犯人等名稱；其中之主管人則有校長，院長，監督等名稱（前已提過，大多數之學生皆填寫於其父母之家庭人口內）。

若兩人或兩人以上，夥居一起，則指定其中一人為家長，稱他人為夥居。

飯店家庭內之家長，可指定經理或其他主管人。

(5) 年齡

a. 上次生日 一切年齡皆以各人過去最近之上次生日為計算整數年齡之標準。亦須注意各人之年齡是與此次調查日，即四月一日有關係。這樣，若某人在四

月一日時，是十七年，十一個月，二十五天，則此人之年齡即在調查表上填寫十七歲，因為這就是他在四月一日以前在他上次生日那一天的完整年齡，雖然在調查員填表時，也許此人的年齡已經是十八年了。

b. 整齊年齡 許多人報告年齡時，往往似乎是有階段的整齊數目，如三十，四十五，或“約三十”或“約四十五”等不一定正確的答案。所以凡遇到報告之年齡的末尾是零或五時，必須追問一下，是否為其正確之年齡。若經細問後，亦不能得到此人十分準確之歲數，則亦可填此近似之年齡，較填不詳尚好。

c. 兒童年齡 對於兒童之年齡，應特別注意。凡五歲以下之兒童，不但填寫其年數，並須填寫其完整之月數。月數是以一年的十二分之幾表明之。這樣，已滿三個月之嬰兒，即填為 $3/12$ ；七個月者則填 $7/12$ ；恰滿三歲之兒童，則填 $3, 0/12$ ；三年零一個月者，則填 $3, 1/12$ 。尚不滿一月之小孩則填法為 $0/12$ 。必須注意，不要忘記，都是按照四月一日那一天計算。例如，雖然某小孩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五日，恰為一整歲，亦必須寫為 $11/12$ ，因為是要填寫此孩在四月一日之年齡。

調查員更須格外努力詢問各家之嬰兒，尤其是不滿一歲之小孩兒，最易遺漏不報。

(6) 教育程度

a. 能否讀寫 凡滿十歲及以上之人口能讀並能寫英文或任何文字者，即填“能”字；凡不能讀寫任何文字者，即填“否”字。凡具僅能讀寫本人姓名之程度者，不得

填寫“能”字。

凡在目盲以前能讀寫任何文字者，雖然現為盲人，亦填“能”字。雖生為盲人，而後教以讀寫者，亦填“能”字。

b. 上年九月後曾否入學 凡在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後曾入任何學校者，即填“入”字；未入學者填“否”字。凡入夜校者亦包括在內。

(7) 出生地

a. 生於本國 凡生於美國者，則填寫生於何州或何屬地。若出生地之原來名稱與現在不同，須填寫現在之名稱。

b. 生於外國 若生於外國，亦須用此地現屬國家之名稱。例如某人原來生在奧地利亞某地方，而此地現已變為捷克之領土，則其出生地須寫捷克。若於調查時，弄不清某人出生地之現在名稱，則須填寫其原來國名、省名或城名，以備查考。

不要只寫大不列顛等籠統名稱，須指明是英格蘭或蘇格蘭，或威爾斯。若某人生於古巴，或坡托里科，則不要寫西印度羣島。

若某人生於國外，而其父母係美國國民，即在出生地名稱後加填“美國國民”(Am. cit.)。若某人生於海洋，則填“在海上”(At sea)。

除特別規定之填法外，一切名稱之拼法須完全寫出，不得縮寫。

(8) 職業

a. 職業之意義 凡從事有給職業之人口，即填寫

其特殊工作，如木匠醫生等。凡不從事有給職業者，即填“無”字。“有給職業”(gainful occupation)，照調查人口的用法，是某人從事一種可以賺錢或與賺錢同價之職業，或是他從事於市場貨物之生產工作。“有給工人”(gainful worker)一名辭，照人口調查之解釋，不包括只在家內管理家務而不得工資(wages)之婦女，亦不包括只在家內幫忙家事之子女。

往往有人對於一種職業多少也作一點，致使調查員猶豫不定，不知是否應填此人職業。在這種情形之下，則須要看此人從事某種工作是否每星期內至少等於一日之工作。若够一日之工作則填此職業，否則填“無”。

b. 退職與無工作能力者 對於凡已因老退職或因病弱而無工作能力，或其他已不從事其本來職業者，須要當心。這些人也許願意報告他們以前從事之職業，但不要填寫。若他們靠他們自己的進款生活，或為親屬或機關供養，或他們也偶爾工作，或每天僅作一小會兒，這統通都不能算有職業。

c. 失業 有許多平常有職業之人，但在調查時適值失業，往往報告無職業。對於這種人應填寫他們原來從事之職業，或最後從事之正式工作。至於失業一節，則在另一項目下填記。

d. 有兩種職業者 若一人有兩種職業，則填寫其主要之一種，亦即其賺錢較多之一種。若難以決定何種賺錢較多，則填寫其費時較多之一種。例如某人種地為業，同時充任小學教員；若種地之收入多於教讀之收入，則

填其職業爲農夫;反之,則填爲小學教員。

e. 實業 在係屬何種實業項下,須寫某種實業之名稱,或何種買賣,或工作所在,如銀行,煤礦等。

永不可只填“公司”,或“工廠”,或“商店”等擴統名詞。當用煤油公司,地毯工廠,餅乾商店等較確定之名詞。亦永不可填寫商號之名稱,如兄弟公司,林肯商店等,但要寫出該商號之性質,如壽險公司,鐘表商店等等。

f. 婦女職業 若婦女在操作自己家事以外,亦在家從事爲他人做衣或洗衣之賺錢工作,則可填寫其職業爲在家成衣匠或洗衣工。若婦女出外從事工廠內或私人家庭內有給工作,當然填寫其職業,如織布工廠之織布工人,或私人家庭之侍女。

g. 農業工人 凡自己主持經營其農場者,無論是經營他的自有地或租入地,皆填其職業爲農夫。但爲他人經理一農場而得工資或薪金者,則填爲農場經理人。若一人在農場主人或農場經理人下從事指導工人之工作,則填爲農場工頭。若一人爲他人農場工作,而得工資,既非場主,又非經理,也不是工頭,則填爲農場工人。

h. 婦女從事農場工作 若一婦女偶爾在田地工作,或每天也作一丁點田間工作,或擠牛乳工作,或喂豬喂鷄等工作,但若用時太少,不得算爲職業。可是若她長期或用她大部分的時間從事農場工作,這就得寫她的職業爲農工了。當然,若一婦女自己親身主持經營一處農場,即應填寫她的職業爲農夫,而不是農工了。

i. 婦女之非常職業 若遇婦女報告一種奇特工

作或非為婦女平常從事之職業，如木匠，鐵匠等行業，則須追問證實後填寫。

j. 兒童從事農場工作 兒童為父母之農田或果園長期工作者，則填其職業為農場工人或果園工人。

k. 兒童為父母工作 兒童只為父母在家作些零碎雜事，如收拾屋子，澆澆花草等工作，則不得算為職業。但若在家庭瑣事外，尚長期幫助父母從事其他正式工作，則即填此種工作為其職業。

l. 兒童之非常職業 若關於兒童之職業，所報告者非為兒童平常所能從事之工作，則須追問是否僅為助手或學徒，然後再填。例如經理，工頭或各種熟練之工匠，均為成人從事之職業，而非為普通兒童能力所能勝任者。

m. 收留寄宿者 若收留寄宿客人為此人之唯一或主要之收入來源，則他或她的職業即填為寄宿舍管理人。若某家僅收容少數寄宿客人，附帶得些進款，而其主要進款來自其他職業，則不得填寫此家之任何人為寄宿舍管理人。

n. 機關之管理人，僱員與收容之人 監獄，感化院及各種救濟機關之管理人，或長期僱員均按其擔任工作之性質，填寫其職業名稱。若機關內被收容之人，其中有長期按秩序的從事各項工作者，如做飯，洗衣等工作，亦算為其職業。若被收容之人無固定之工作，不過偶爾作些零工，則填無職業；但不得填寫他們為失業，只填註彼等為機關內之無職業者。亦不得填寫被此機關收容以前所從事之職業。

o. 工程師 不得攏統的僅填某人之職業為工程師。應當分別為土木工程師，電氣工程師，還是礦務工程師。

p. 護士 應分別護士為受過醫院正式訓練之護士，抑為嬰兒之乳娘，或兒童之保姆。

q. 家庭內工人 將家庭內之廚子與普通的僕役或工人分別清楚。任何家庭內雜工都作的人，可稱之為家僕，而不是廚子。

r. 工作同時入學 若某人從事一種有給之正式工作，而亦同時入學讀書，則在職業行內，填其從事職業，亦在入學行內，填其入學。

s. 避免攏統或不確定之名詞 填寫確定之名詞。例如煤礦工頭，煤礦工人等名稱。

小心用“工人”一名詞。不得已而用時，必須指定是何種工人。極力避免用“工匠”或“手藝人”，須要分清是木匠，鐵匠或瓦匠為妥。

不要只填零售商人或臺售商人，要填乾果零售商人或乾果臺售商人。

儘量少用“店夥”或“書記”(clerk)等名稱。商店內以賣貨為主要工作者，稱之為售貨員，其他打字員，會計員，出納員，皆不得僅稱為書記或店員。不得稱一普通速記員為秘書。

“醫生”，“建築者”，“包工者”，“代理店”，“代理人”，“官吏”，“教師”等名詞，均應小心引用。

t. 工作人之階級 凡僱用助理人員以經營其自

已營業者，則在人口調查表格中之階級項目行內，填寫“E”(employer)，即表明為僱主之意。

凡領薪金或工資之工作人員，則填“W”(worker)，即表明為被僱用之工作人員。例如工廠之經理或工人，銀行之行長或出納員皆屬之。

凡自己單獨經營事業，不僱人亦不被僱者，則填為“O”(working on own account)，表明獨自經營之意。例如小農夫，小商人等職業。

凡從事無給之家庭工作者中，有被本家僱用性質而無工資，但所從事之工作為家庭收入之來源者，即為這些人填寫“NP”(unpaid family worker)，表明無給之意。例如妻子，或子女長期按步就班的在本家田園內工作，或在本家所開設之商店內工作，雖不付給薪金或工資，但從此田園或商店所得之營利為家庭主要之進款。對於這些人即填“NP”。

凡無有給職業者，即留空白不填。例如只料理日常家庭瑣事之妻子，或從事家內零星工作之兒童。

因為限於篇幅，不能把美國人口調查表格內項目的意義，都一一詳細的在此引述。以上一部分之說明已足使吾人看出對於表格內名詞解釋之明晰與重視。這種細微區別之說明，在模糊慣了之吾國人士看來，往往以為瑣碎而囉嗦，遂不加以注意。不知此正為人家成功之祕訣，也就是我們失敗之原因。即以美國末次全國人口普查而論，其費用之鉅竟達美金四千萬元，合我國幣一萬萬餘元駭人之數。挨戶填表工作實為人口調查成敗之關鍵。若不於此特別審慎，則所得材料必

不正確，其結果亦將不堪設想。此亦作者在人口調查進行之程序中格外注意此一階段之原因。亦甚望將來負我國人口調查之責者，不致再忽略此點。作者以為凡能體會美國人口調查表格編製，說明與用法之精神者，不僅把握住人口調查之技術，即對於許多其他社會調查亦有觸類旁通之功用。

2. 其他問題 從此次定縣及國內其他縣份所舉行過之人口調查，所發見之問題甚多。本短文只能提示其中少數未能辦到圓滿的事項，簡述於下：

(1) 調查表格之說明 所有已往之調查，對於表格內名詞的意義皆無詳細、清楚及確定的解釋，雖亦有類似調查員須知之編製，但內容過於簡陋。此點前已申述。

(2) 人民之懷疑 如何向人民宣傳除去其疑懼心理，實為今日調查時，一極棘手之問題。普通所用宣傳方法不外口頭與文字兩種。一方面作普遍的宣傳，一方面向民衆所信仰之有聲望的地方人士解釋，使彼等代為宣傳，並能以身作則，將自己家庭人口之情形作正確之報告。當然，最有效之無形宣傳，必須地方政府本身真能廉潔，對於地方亦真能興利除弊；人民在消極方面沒有受到苦痛，在積極方面得到許多好處。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自然信賴政府，無須疑懼。但在這種比較理想的環境尚未實現以前，亦不得不靠直接的宣傳。但已往的調查亦未能充分實行能够作到的宣傳工作。以致如句容縣比較成功的調查，在進行時，許多人在街上往來非常恐慌，並賤價出賣雞鴨豬肉。經詢問後，得知人民以為此次調查人口，係要按戶抽丁，去和某國打仗，調查家畜是要作前線兵士的犒勞品。最近四川新都縣

舉行人口調查時亦有類似之行動。至於如何使人民覺得人口調查是與人民之安寧生計有所裨益，是應注意研討之問題。江寧縣有見於歐洲大陸各國，盛行年庚紙制度，人各一紙，證明其身份年齡而為法律根據，亦於該縣戶口調查後，以戶為單位，給以戶證以代年庚紙，載明各戶人口之簡明履歷。此種辦法頗可參考。

(3) 視察與抽查 徇私朦混，敷衍塞責，為國人歷來之通病。已往之各處人口調查亦犯此種毛病。雖有視察與抽查人員而多不認真執行其職務。遂致在調查員方面關於遺漏戶口及填寫不正確之答案等事，所在皆是，甚至捏造事實，不查而填等之嚴重行為亦所不免。這是由於最高負責之縣府人員亦不認真督察的緣故。調查材料之不確，此誠為主因之一。

(4) 懲罰 對於各種調查人員，尤其是挨戶填表人員以及報告答案之人民，雖有種種懲罰之規定，然按之實際，雖經發見，或因顧全面子，或因怕得罪人，亦多通融放任。此亦為我國戶口調查失敗主因之一。

(5) 調查人選與訓練 各地舉行人口調查時，向來多主張選用本地人，其利點固多。然因一般人過於著重面子與不肯或不敢得罪人之根深蒂固而不易打破的惡習，對於事實之搜集，實為一重大障礙。擔任調查者往往為青年或普通之平民，所遇到之對方又往往係其長輩或有勢力之大戶。在此種情形之下，其不便利，可以想見。因此，若能有明晰之調查地圖與編定準確之門牌，則即用非本地人為調查員，亦未嘗不見得利多於弊。此外，關於調查人選，口試亦甚

重要，因可藉此發見調查員之外表、態度與說話之能力。

已往對於調查人員之訓練亦多有名無實，有的訓練之時間甚短，尙未充分明瞭調查之意義與調查之方法；有的時間雖較長，而訓練材料之內容不充實，訓練亦不得法，徒為訓練形式之完成，不但沒有得到調查的基本技術，而且對於調查之責任心甚為薄弱，及應有之態度與精神，亦甚缺乏。切實有效的訓練方法亦為今後應行注意之一點。

(6) 調查圖 已往調查之舉行，多於事前臨時草率的繪製各調查員之調查區圖，門牌號數皆係忽促編定，號數用白筆塗畫或粘貼紙條，以致戶數混亂不清，難免遺漏。此後應於調查之前，編定準確之門牌，以免遺漏，且便於調查。

(7) 調查時期 此次定縣之調查時期為五個月，失之太長。期限愈短愈好。大致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善。以目下論，舊曆年後一日至六日，或一日至十日定為調查之時期，最值得考慮，因係一般人多在家而且比較有閒之時期。

(8) 調查員之報酬 定縣調查員之報酬曾一度改為按調查戶數計算，其所發生之主要弊病，為不細心詢問正確之答案，字體潦草不清，且有根據揣測填寫，甚至有假造答案之行為。故若有報酬，仍以按時計算，而同時規定一最低之合理戶數較為妥善。當然，嚴格之監察與懲罰，甚為重要。

若按今日國家經濟之能力看來，恐須以用不受酬之調查員為原則，較為適當。

(9) 年齡 除調查各人普通習慣之年齡外，並詢問其生日，實為推得真確年齡不可缺少之問題。關於此點，雖因各地風俗之不同，在調查時不免稍有不便，但若調查員詢問

之方法得當，尚無不能勝過之困難。若能兼知屬相，對於年齡之正確又多一層保障。關於出生年月日之問題，不易立時得到答案。

(10) 人口與經濟調查 舉行人口調查時，同時亦舉行調查農業或其他各戶之經濟情況，固有一舉兩得之便利。但一般人民對於經濟調查之懷疑尤遠超過對於人口調查之懷疑。以目下情勢看來，也許先調查人口，再調查經濟，二者分開舉行較為妥當。否則人口之調查，多少定受不良之影響。此次定縣開始舉行人口調查時，亦嘗試調查土地、房屋與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數量，結果不佳。

上列數端，係從此次定縣人口總調查及參考其他縣分舉行之人口調查，所發見之問題。甚望將來負責舉行中國人口調查者，加以注意。

五 結語

全國人口調查之需要，在今日雖如此急切，但以目下國情而論，普遍調查之舉行，恐尚非其時。若勉強實施，恐亦徒耗若干人力與財力。蓋目下全國雖告統一，而關於政治之修明，法令之普遍，苛捐雜稅之免除，土匪之肅清，不良軍隊之裁汰等事，即令進步迅速，均須相當之時日。我國地廣人衆，調查費用所需甚鉅，而國庫未充，籌款不易。加以交通阻塞，鄉村尤甚，調查甚感不便；文盲尚甚普遍，不能自填報告，即連通曉文字而能勝任之調查員亦不可多得。此外困難問題，尚不止此。故以今日而言普查，時機尚未成熟。與其勉強舉行，徒勞無功，不如稍待時日，儘量從事充分之準備。一俟條件已備，時機已熟，即可

從容進行，一舉成功。在此全國之總調查尚未完成以前，亦不妨先用揀樣調查法，一方面應付目前一部分急需；一方面藉以研究實驗調查之方法技術。關於揀樣方法，陳達先生之我國的一個清查計劃及朱祖晦先生之用揀樣調查法調查中國人口問題之建議，⁽¹¹⁾均足資吾人之參考。

最後即以立法院委員陳長衡先生的一段話，作本文之結束。陳氏為制定中國戶籍法致力最多之一人，平素對於中國人口問題，甚有研究，並感覺中國人口問題甚形嚴重，惜統計材料異常缺乏，故對於全國人口大調查希望亦甚切。但據陳氏之意見，人口調查與統計雖如此需要，顧其事又至繁既疎，欲求精密完善，至少應具備五個條件：“（一）須有良好之法制；（二）須有專門之人才；（三）須有確定之經費；（四）須提高人民教育程度；（五）須便利全國交通。有此五者，尚須加以不息之努力，然後有濟。否則奉行故事，等於具文。欲得正確圓滿之結果，直無異緣木而求魚也。”⁽¹²⁾

(11) 朱祖晦：人口統計新論，第一八五至二二四頁。

(12) 同上，陳序第四頁。

同業公會與統制經濟

吳景超

(一) 水泥的局部分產合銷

(二) 煤業聯合

(三) 火柴聯營

(四) 同業公會法草案

(五) 統制經濟的組織及目標

一 水泥的局部分產合銷

最近一年內，中國的生產事業中，有幾件新的發展，我們現在先把這幾件事的經過說一下，然後來討論他們的意義。(1)

第一件事，是水泥的局部分產合銷。

水泥的價格，在十餘年前，每桶的最高價，到過十元以上。二十一、二年間，京滬兩地水泥，每桶袋裝的，尚在六元六、七角之間，二十三年初，市價雖然跌落，每桶仍售六元二、三角之譜。二十四年，是水泥業最不景氣的一年，中國水泥公司出產的泰山牌水泥，在那一年全年的售價平均為每桶四元五角。結果是中國水泥公司於二十四年度，除優先股可得股息外，普通股二百一十萬元之股息，尚無着落。啓新洋灰有限公司，是中國水泥業中規模最大的，其股票價值，因此也慘跌至四折以下。二十四年水泥價格所以跌落，乃是因為貨物滯銷，水泥同業間，為

(1) 本文材料，除特別聲明外，均採自行政院及實業部的檔案。

欲招徠顧主,不惜跌價競銷所致。為避免自相殘殺,以致同歸於盡起見,中國與啓新兩公司,於二十五年三月,根據分產合銷的原則,雙方洽議,成立聯合營業總管理處於上海,其他各埠設立分管理處。自此以後,水泥的價格,才見好轉,二十五年年底,每桶已經售到六元以上。最近上海英租界工部局招標購灰,啓新中國合作投標,價格為每桶六元三角,可見二十五年的情形,已非二十四年所可比了。

中國與啓新的聯合營業,表示同業合作,可以發生很大的影響。中華水泥工業聯合會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呈上海市社會局的文中,對於聯合營業的益處,曾有下面的說明:

屬會各會員中,有數公司鑑於年來營業清淡,開支過大,爰本分產合銷之原則,有聯合營業之舉,期在營業方面,節省開支,并力求運銷合理化。此項業務上之聯合,直接避免同業的自殘,間接增益國家之經濟,與政府關稅保護之旨,正相適應。

呈文中所說‘節省開支’,及‘運銷合理化’,乃是聯合營業後自然的結果,顯而易見的。但是兩家的聯合營業,如何就可避免同業的自殘呢?怎樣就可發生與關稅保護同樣的利益呢?如欲明瞭這一點,不可不先考察中國水泥業的生產狀況。二十五年中國水泥的產量,約為四百三十五萬桶,其中廣東西村之士敏土廠,雖然每年生產九十萬桶,但自成一系統,不與其餘的水泥公司,發生競爭的關係。(2)此外啓新洋灰公司,每年產

(2) 廣東省政府,為保護本省的水泥工業起見,不准別處的水泥,運往廣東出售。據啓新公司的報告,二十五年八月間,該公司運水泥至汕頭銷售,忽被粵省物產經理處所扣,雖奉有行

量為一百七十萬桶；中國水泥公司，每年產量為九十萬桶；華記湖北水泥公司，已歸併於啓新，每年產量為三十萬桶；這三個公司，共成一個系統。餘下來的，只有一個華商上海水泥公司，每年產量為五十五萬桶。我們於四百三十五萬桶內，除開廣東的九十萬桶，只餘三百四十五萬桶，在這個數目裏面，有百分之八十四以上的產量，是中國啓新這個系統所能控制的。最近山西、山東及四川，都有新水泥廠的設立，舊的公司，也有設立分廠的，也有訂購新機的，據估計，不久新增的產量，可以達三百萬桶。在這三百萬桶中，除廣東的四十五萬桶以外，其餘的二百五十五萬桶，也有百分之七十六以上，受中國啓新的系統所控制。我們只要把這些數字研究一下，就可知道中國啓新聯合營業總管理處，是可以控制中國水泥市場的價格的。只要現在的價格可以維持，中國的水泥業各會員，便可達到共存共榮的目標，避免自相殘殺的惡運。聯合營業，可以防止中國水泥業彼此發生自殘的競爭，正如關稅可以防止外國的水泥業，來與中國的水泥業，發生傾擠的競爭一樣。⁽³⁾ 所以中國水泥

政院令，飭予放行，扣貨業已數月，仍未解放，該經理處通知，須具結聲明，不再去灰。其已扣之灰，售價亦不得低於五羊牌，方准放行。查五羊牌為廣東水泥之商標，在汕頭市價，每桶洋九元，所以廣東的水泥，因生產費用太高，決無在中國別省市場上，與其他水泥公司競爭之可能。

(3) 上海英租界工部局，最近招標購灰，日本水泥商所投標價，每兩袋合一桶，計為國幣七元三角，較啓新中國合作標價，計高一元。假如沒有關稅，日本水泥商所開的標價，一定可以減低許多，因而一定可以得標。

工業聯合會,要把聯合營業與關稅保護,相提並論。

中國與啓新的聯合營業,可以表示同業間的一種合作,用統制價格的方法來解決本身的困難。不過水泥業的全體,並未加入聯合營業,所以前途的問題還多。關於此點,我們留到後面討論。

二 煤業聯合

第二件事,是煤礦業的聯合。

煤礦業在中國各種礦業中,占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出產量與投資數目,沒有一種礦業,可以與他比擬的。民國二十年以前,煤價頗高,業此的尙能獲利。二十年以後,金價跌落,外煤傾銷,而長江流域,又有重要新礦開發,供過於求,於是煤價逐漸下降,每年平均遞減之價,恆達百分之十。二十四年十二月,實業部為挽救煤礦業的危機起見,曾由部通知國內各大礦廠,將業務上的困難障礙各點,詳細陳述,以便設法扶助。各礦的報告,經實業部研究的結果,認為國內煤業的衰敝,其主要原因,由於銷售市場,尙無限制,以致同業間自相傾軋,跌價濫銷,非設法統制,不能解除煤礦業的困難。根據這種結論,實業部便擬了一個煤業聯合銷售辦法草案,於二十五年六月間,召集全國煤礦業會議,共同討論。在這次會議裏,通過組織煤礦業聯合機關,調整產銷,以利各礦營業,并先在上海成立煤礦業聯合事務所,由實業部派員領導組織,在三個月內,規定章程,辦理立案手續,開始進行工作。八月十五日,中華民國煤礦業聯合事務所,便在上海成立,並通過章程十七條。

聯合事務所的宗旨,據章程第二條所載,是‘力謀全國煤礦

業產銷之調整，及其售價之穩定，互相聯絡，振興工商業’。聯合事務所的總所設在上海，但在京滬、平津、武漢、青濟、閩粵，及國內其他適宜地點，得設分所。每一個分所，代表一個銷售區域，如京滬分所的銷售區域，包括（甲）南京、上海，及京滬、滬杭甬、浙贛、江南等鐵路延線；（乙）津浦南段，自泰安至浦口；（丙）運河沿岸自濟寧至瓜州；（丁）隴海東段，自徐州至連雲港；（戊）長江沿岸，自九江至上海；（己）淮南鐵路沿線，及淮河沿岸。⁽⁴⁾ 武漢分所的銷售區域，包括（甲）平漢沿線，由信陽至漢口；（乙）由武漢至老河口；（丙）粵漢延線，由武昌至衡州；（丁）其他湘鄂境水路；（戊）長江線，上至宜昌，下至九江。⁽⁵⁾ 平津分所的銷售區域，又分為北平區與天津區。北平區包括（甲）北平市；（乙）通州；（丙）石景山；（丁）沿平綏線由北平至門頭溝及清河；（戊）沿平漢線由北平至長辛店；（己）沿北寧線由北平至豐台。天津區包括（甲）天津市；（乙）沿北寧線由天津西至豐台以東，東至塘沽；（丙）沿津浦線由天津至德州；（丁）沿運河由天津北至通州以南，南至德州；（戊）沿西河由天津至保定下閘；（己）子牙河全流域；（庚）海河全流域。⁽⁶⁾ 其餘各分所，尚未正式成立，所以他們的銷售區域，也未確定。每一煤礦，欲在某區域銷煤的，便要加入該區域的分所為會員。如中福公司，雖在河南，但因要在京滬區域銷煤，所以也可加入京滬分所為會員。各分所會員，照聯合事務所章程第十條所規定，應於每年四月間，將各礦本年七月起

(4) 中華民國煤礦業聯合事務所京滬分所章程第三條。

(5) 中華民國煤礦業聯合事務所武漢分所章程第三條。

(6) 中華民國煤礦業聯合事務所平津分所簡章第四條。

半年之產銷預算，十月間將各鑛次年一月起半年之產銷預算，提出會議，規定各鑛銷量之分配，及售價之評定，以協議方式，經各會員全體同意，簽字公認，并報告聯合事務所，轉呈實業部備案，以資遵守。既經簽定後，非經全體同意，不得更改。關於銷量之分配，或售價之評定，遇有爭議，不能一致時，由所先請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調解，如調解不能成立，則由仲裁委員會仲裁之。仲裁委員會，規定三人，除請實業部鑛業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二人，由聯合事務所大會全體同意聘任之，任期五年。

煤業聯合，從統制方面着眼，已比水泥的局部分產合銷，又進一步，因煤鑛業聯合事務所的目的，不但要穩定售價，還要分配各鑛的銷量。銷量既然是要統籌產量自然也隨之而受控制了。不過煤鑛業聯合事務所，在實行工作的時候，一定有許多困難，是不可避免的。第一，照該所章程第五條，凡已經呈部核准給照之各煤鑛，得加入該所為會員，由此可見加入與否，各鑛自有權衡，聯合事務所無法強其加入。此外各土窑，各小鑛，一定是不會加入的。聯合事務所及各分所，既然無法控制所有的各煤鑛，那麼穩定售價，統制銷量便無十分的把握。第二，聯合事務所的議決案，須全體同意，所以如有少數人作梗，事務便不能順利的進行。產銷預算，依章程所規定，只有三個月的討論時間，假如爭議不已，要付調解，付仲裁，很容易把三個月混過，因而使一切計劃，俱成明日黃花。第三，聯合事務所，是產煤者的組織，雖然各煤鑛也有從事於售煤的，但售煤的工作，大部份還在另一部份人的手裏，這些人如不合作，那麼穩定售價，與調整產銷的目的，便難達到。這些問題如何解決，也是我們後面所要討論的。

三 火柴聯營

第三件事，是火柴的產銷聯營。

火柴業近年來所遭遇的困難，可由二十五年三月中華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實業部的文中，可以看出。他們說：

國內火柴工業，因歷來工廠數與生產數漫無限制，供過于求，貨價慘跌，全體虧累，崩潰在即。而弁髦商業道德者，藉偷稅以資維持，國庫商本，兩受其害。……就世界大勢言，各國自生產過剩，發生經濟恐慌以來，莫不研究產銷平準方法，以求安定。就國家稅源言，銷路有看，即不致走私，若削本爭銷，則窮斯濫矣，私貨愈多，正貨愈縮，稅率雖重，亦屬無濟於事。就國民經濟言，我國數十年來，慘淡經營，規模粗具之華商火柴工業，尚佔全國生產總額七成以上，不於此時予以扶植，一任新廠舊廠，混戰廝殺，徒為進口火柴，及志在侵略之外廠，傾擠消滅，寧非痛事？就勞工生計言，國人所設火柴工廠，均用手工，需人特多，全國總計，直接間接工作者，達數十萬人，此輩非俟工廠得以自存，其生計斷難穩定，影響所及，至堪憂慮。

聯合會從國家稅源，國民經濟，勞工生計等方面着想，認為非籌一良策，不足以解除火柴業的困難。這個良策，便是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

經過長時期的醞釀，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終於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在上海正式成立，同日上海、天津與青島三處，也成立分社。聯營社的宗旨，據該社章程第二條所載，是‘力謀全國火柴產銷之平衡，及其售價之穩定，并隨時呈請政府予以切

實充分之保障，俾國內全體火柴工業，均能獲得相當利益’。這條章程的前半段，與中華民國煤礦業聯合事務所所說的宗旨一樣，不過事務所還抱有振興工商業的目的，不完全是利己，而且也要利人的，關於此點，火柴聯營社沒有充分予以注意，未免是一點缺憾。但是這條章程中最可注意的一點，還是‘隨時呈請政府予以切實充分之保障’那一句。現在政府方面，扶助火柴聯營社的地方，共有三點。第一，政府曾強制各火柴工廠，一律加入聯營，凡在二月一日尚未加入聯營社的，實業部取銷其註冊，財政部停止售給統稅印花，並不發硝礦護照。有了這點規定，所有的國內火柴廠，都得加入聯營社，無自由選擇的餘地，這是煤礦業聯合事務所並沒有做到的。第二，現在火柴的生產能力，已遠在需銷總量以上，欲使生產能力，不再增加，自非停止設立新火柴廠，及限制恢復舊火柴廠不可。此點經火柴聯營社的請求，實業部已准予辦理。第三，聯營社成立之後，各火柴廠的生產數量，由該社依據財政部過去統計記錄，及參照各地實在情況，酌劑盈虛，分別支配後，編製各廠生產比率計算總表，呈請政府核准備案。聯營社為考核監督各廠製造情形起見，對於各火柴廠，派有駐廠稽核員，各廠如有違反聯營社決議的行為時，聯營社得以有效方法，取消其製造火柴之權利。所謂有效方法，假如沒有政府的力量作後盾，當然是行不通的。

火柴聯營社，為實現他的目標起見，規定各火柴廠出品，交由該社發賣，由該社呈請政府核准，設立評價委員會，依出品成本，（此項成本，係指一切原料，工資，製造費用，管理費用，及各項折舊而言，營業費用，不得再算）另加利益二成（此項利益，包括股息及借款利息），作為買價，付給各火柴廠。再由評價委員

會,加算一應支出,及應得利益,規定售價,行銷各地。

我們如比較水泥,煤礦,及火柴三種統制的辦法,就可知道火柴的統制,最為澈底,最能達到平衡產銷,及穩定售價的目標。煤礦業的統制次之,水泥的統制,比較薄弱。我們由此又可看出澈底的統制,至少須具三個條件。第一,所有的同業,均須加入統制的團體,不得有例外。第二,統制的團體,應有權力控制生產量及銷路。第三,統制的團體,要有政府做後盾。火柴統制是具備以上三個條件的,不過在這種統制之下,也有兩個問題,我們想看聯營社將來如何解決。第一,在自由競爭之下,生產費用太高的工廠,自然歸於淘汰,在現在統制的狀況之下,不問工廠的管理是如何的腐敗,技術是如何的落伍,都有獲利二成的可能。這種現象,是否合於生產合理化的原則?第二,聯營社的存在,是要保障國內全體火柴工業,均能獲得相當利益,並未為消費者的利益着想。所以在聯營社開幕的一天,實業部部長於訓詞中,就說:‘聯營社要為消費者着想,務須減輕成本,改良品質,穩定價格,使消費者得到利益’。⁽⁷⁾自然,假如聯營社有壟斷的行為,政府自會出面干涉,但是我們願意知道,聯營社於替同業謀利益之外,還自動的採取什麼有效的辦法,來為消費者謀利益。

四 同業公會法草案

上面所說的三種事實,表面上好像各不相謀,實際可以代表近來生產事業的一種趨勢,就是各項生產事業,因為近年來

(7)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上海大公報。

遇到的困難，有放棄‘自由競爭’的原則，而採取‘統制經濟’的原則之勢。政府方面，也在那兒領導各界，走上‘統制經濟’的路。此點在煤業聯合，及火柴聯營二事的經過中，已可窺其大略，但在去年年底，行政院通過的三種同業公會法草案中，這種精神，格外表示得明顯。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在第二九四次會議中，通過實業部所提出三種同業公會法草案，一為工業同業公會法草案，二為商業同業公會法草案，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法草案。這三種同業公會法草案已照立法程序，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轉立法院核議。實業部所以要提出這三種同業公會法草案的原因，見實業部部長的提案原文中，他說：

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自民國十八年八月公佈，經十九年八月、二十一年九月，兩度修改，奉行至今，各地同業公會，皆據以改組，或據以設立。顧法文十六條，旨趣概括，而事業日趨繁饣，應用每覺不敷，行政方面，各業方面，均有同感。即以公會宗旨論，同業之利益，用何方式以增進之？同業之弊害，用何程序以防除之？法條既無明文，任務苦難實踐。加以公會之於同業維繫之能力如何，官廳之於公會監督之範圍如何，寥寥十六條中，雖或表現其精神，仍乏具體之規定。準諸已往之經驗，官民已交感困難，而在今日整個國民經濟建設之過程中，欲求工商各業之統一進步，尤有非修正不可之勢。……爰本行政上之經驗，並博採工商界及各界之意見，以求適合現代之需要，督同各參事，各主管司長科長，詳細討論，自本年六月起，除研究參考，及初步草擬各預備工作外，計開起草會十八次，歷時五閱月，

擬定商業同業公會法草案五十八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草案六十一條，工業同業公會法草案五十九條。精神所重，在督促各業，慎用團體制裁之權，統籌全局，加重政府監督之責。條文力求詳細，辦法期于切實，庶可達到增進利益，防除弊害之目的。

這三種同業公會法草案的立法原則，大體是相同的。我們研究這些條文的結果，認為有四點可以特別注意。

第一，同業公會，係分區設立，但區域的範圍，各業的規定，略有不同。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的同意，呈諸實業部核准。工廠如不能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⁸⁾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⁹⁾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¹⁰⁾ 區域的大小，雖有不同，但在同一區域內，各種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¹¹⁾ 實業部於必要時，得令某種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¹²⁾ 不過工商及輸出業，種類頗多，實業部提議同業公會法草案的原意，是要把這三種實業中最重要的幾十種，先行組織起來。重要的工商及輸出業，經實業部指定，非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不可的，工業計有四十一種，商業計有七十七種，輸出業計有十七種。這個名單，實業部可因時勢的變遷，斟酌

(8) 工業同業公會法草案(以下簡稱工法)第六條。

(9) 商業同業公會法草案(以下簡稱商法)第八條。

(10)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草案(以下簡稱輸出法)第九條。

(11) 工法第九條，商法第五條，輸出法第五條。

(12) 工法第四十八條，商法第四十八條，輸出法第五十二條。

修改,並不固定。

第二,實業部指定的工商,及輸出業,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之後,凡在同一區域中的同業,便非加入不可。這是帶有強制性的,無自由選擇的餘地。如工業同業公會法草案所規定的,是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商業及輸出業的同業公會法草案中,也有類似的規定。⁽¹³⁾ 將來此種同業公會法施行之後,現在火柴業的強制同業入聯營社的辦法,大有推行於其他各工業之可能。上面所說水泥業及煤礦業,因同業不完全加入聯合而發生統制上的困難,也就可以避免了。

第三,同業公會的職務,置重於統制。實業部部長在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開幕那天的訓詞說過:

各國經濟的發達,都經過自由競爭的一個階段,但因自由競爭的結果,不免發生種種流弊,如在數量上,則供求不能平衡,在方法上則粗製濫造,甚至逃避國稅,不上正軌。各國政府為助長經濟發展,並防止流弊起見,都想用統制方法來糾正。但用政府力量來統制,也是有利有弊。故在穩健的經濟家,大都主張在政府監督之下,使各業自謀統制。吾國政府現在修正工商業同業公會法等,即本此意。

(14)

(13) 工法第十一條,商法第十二條,輸出法第十三條。

(14)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大公報。

在政府監督之下，各業自謀統制的辦法，在各種同業公會法草案中，有明白的規定。如工業同業公會法草案，規定公會的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并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 (二) 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 (三) 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15)

統制為同業公會的主要職務，由此可見，而且統制的辦法，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便可實行，與現在的煤業聯合，所有統制辦法，非經全體同意不可的，自然要方便得多。將來同業公會法施行之後，煤礦業聯合事務所的章程，一定要照此修正，因為礦業同業公會是適用工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的。

(16)

第四，同業公會如欲統籌全局，政府如欲對於同業公會，實施監督，非有嚴密的制裁方法不可，同業公會法草案中，對此亦

(15) 工法第五條，參考商法第七條，輸出法第七條，與此類似的條文。

(16) 工法第五十八條。

有規定。先說同業公會對於會員的制裁。工業同業公會法草案中說：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下列之處分：

-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17)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能作永久停業的處分，無疑的可使同業公會的地位提高，可使他的議決案發生效力。至於實業部對於同業公會的控制方法，最重要的一點，如工業同業公會法草案中所說的：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18)

(17) 工法第四十一條，參考商法第四十二條，及輸出法第四十五條類似之規定。

(18) 工法第四十三條，參考商法第四十四條，及輸出法第四十七條類似之規定。

我們最怕同業公會，濫用其職權，只知為本身謀利益，而犧牲消費者的利益，但政府如發現其有妨害公益情事，便可解散同業公會，也許公會因有顧忌而不敢了。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說，同業公會法草案的要點，是分全國為若干區域，在某一區域內，某種實業，只能有一公會，凡從事於該項實業的，皆強制入會。公會的職務，主要在施行統制。統制的方法，由公會自行決定，但政府則從旁監督。為使公會的決議得以實行，政府的監督得充分行使起見，公會對於會員，政府對於公會，皆有嚴密的制裁方法。

五 統制經濟的組織及目標

統制的先決條件，是要有組織。中國各方面的生活，以前最缺乏組織，猶如一盤散沙。政治方面，近來實行分區設署及保甲等新政之後，才算有點組織，所以近來政治的統制，比起以前來，總算易於着手。經濟生活方面，組織素不健全，但最近幾年經朝野各方面的努力，生產事業的各部門，已經逐漸有組織了。交通與運輸的事業，除航業外，大部份原在政府的手中，如欲實施統制，可以不成問題。金融業自中、中、交、三行改組之後，政府的勢力，已能控制，將來商辦的銀行，照商會同業公會法組織成功之後，金融事業的統制，更可以順利的進行。工業、礦業、商業，在同業公會法施行之後，一定也可以有嚴密的組織。在各種生產事業中，比較最無組織的，是農、林、漁、牧。這些實業，也是最難組織的，將來應當採用什麼方法，去把他們組織起來，確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

照現在的情勢觀察，中國生產事業的幾個重要部份，現在

或將來,一定都有組織。利用這些組織,來統制各業的進展,不是一個難問題,不過我們如研究這個組織,一定可以發現他有一個很大的毛病,就是各業的組織之上,沒有一個最高的組織,來聯絡,領導,調整各種生產事業,使他們在整個系統之下,能够順利的進行。我們假定將來煤礦業有一組織,運輸業也有一組織,但煤礦業與運輸業中間的聯絡及調整,需要一個最高組織的努力,才可以完成。如煤礦業規定在某一月份,某省煤礦,須產煤若干噸,運往某地市場銷售,但如運輸業不能合作,那麼這個計劃,終成畫餅。舉此一例,可概其餘。經濟組織的各方面,都是相關的,好比一個有機體。現在中國的經濟組織,還缺少一個頭腦,可以鳥瞰一切,統籌一切。為矯正這種缺點起見,政府方面似有組織一最高經濟委員會之必要。

經濟生活有了組織之後,我們就要問:這個組織的主要工作是什麼?假如有人說:有了組織,便可實行統制經濟,但是我們繼續要問:統制經濟的主要工作又是什麼?如想回答這個問題,先要認清中國產業界的現狀。中國的產業界,最大的問題是生產不足,是求過於供。像上面所舉水泥,煤業,及火柴三業,似乎有生產過剩,供過於求的樣子,但那是特別的情形,一般的產業界,決非如此。即以水泥及煤礦而論,生產過剩,也是一時之現象,將來經濟發展,水泥與煤礦目前的生產能力,一定還是不能滿足需要的。我們只要看一下海關的洋貨進口報告,及國內民衆的生活狀態就可知道中國需要大量的生產,來滿足大量的需要。所以我們統制的目標,不但是消極的,還有積極的作用,不僅是使生產不要超過需要,更要使生產能夠滿足需要。

統制經濟，假如能够使大眾的需要，比較自由競爭時代，能够更容易，更迅速的滿足，然後統制經濟，才有道德上的價值。

二六,二,十二。

歲入說的貨幣理論

伍 啓 元

—

雖然用消費者底貨幣收入來解釋物價的理論——即‘歲入說貨幣理論’——是一種二十世紀的貨幣理論，但在很早的時候，研究貨幣價值的人便已注意到消費者底歲入與物價的關係。例如在十八世紀中康里倫(1) 及休謨(2) 在討論怎樣的貨幣之增加會引來物價的上升時，他便指出貨幣之增加先增加了消費者底貨幣收入，而貨幣收入底增加提高了商品的價格。

換句話說，消費者底歲入是連繫貨幣與物價之中間機構。直至一八四四年，圖克才明確的用歲入總值去解釋物價，提出歲入說的貨幣理論。(3) 在他底時候，關於貨幣問題發生

(1) 即 Richard Cantillon (1680?—1734)。著有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eneral* 原本是英文本，約成於一七三四年，後來被燒毀了。至一七七五年法文本才出版。下面一段，值得特別注意：

“I consider in general that an increase of actual money causes in a State a corresponding increase of consumption which gradually brings about increased prices. If the increase of actual money comes from Mines of gold and silver in the State the Owner of these Mines, the advanturers, the Smelters, the Refiners, and all the other workers will increase their expense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gains. They will consume.....more.....commodities. They will consequently give employment to several Mechanicks.

了有名的‘英倫銀行法案論戰’⁽⁴⁾。這個論戰又名‘銀行學派與通貨學派的爭論’⁽⁵⁾。當時通貨學派在貨幣理論中堅持‘數量說’，以數量說為他們底學說之根據。圖克是銀行學派的首領，他極力反對通貨學派的主張。因此，為着代替被通貨學派

who had not so much to do before and who for the same reason will increase their expenses: all this increase of expense in Meat, Wine, Wool, etc. diminishes of necessity the share of other inhabitants of the State who do not participate at first in the wealth of the Mines in question. The altercations of the Market, or the demand for Meat, Wine, Wool, etc. being more intense than usual, will not fail to raise their prices. These high prices will determine the Farmers to employ more land to produce them in another year: these same Farmers will profit by this rise of prices and will increase the expenditure of their families like the others. Those then who will suffer this dearness and increased consumption will be first of all the Landowners, during the term of their Leases, then their Domestic Servants and all the Workmen or fixed Wage-earners who support their families on their wages. All these must diminish their expenditure in proportion to the new consumption, which will compel a large number of them to emigrate to seek a living elsewhere. The Landowners will dismiss many of them, and the rest will demand an increase of wages to enable them to live as before. It is thus, approximately, that a considerable increase of Money from the Mines increases consumption, and by diminishing the number of inhabitants entails a greater expense among those who remain.”

(見英法文對照本頁一六三至一六五。)

(2) 即 David Hume, 他底主要貢獻，均見其 *Essays and Treatises on Several Subjects*。關於他說明怎樣地歲入是連繫貨幣與物價之中間機構，參閱 *Essays* (一七七〇年版) 頁四九至五一。

(3) 即 Thomas Tooke, 著有 *History of Prices* (1838—1848), *An Inquiry into the Currency Principles* (1848), *On the Bank Charter Act of 1844* (1856) 等書。

(4) 即 *Bank-Charter-Act Controversy*。

(5) 即 *Banking-School-versus-Currency-School Controversy*。

用爲理論基礎的數量說，他提出歲入說。他說：

“商品底價格不是依賴於由鈔票數量所代表的貨幣數量，也不是依賴於所有流通媒介之總數。……唯有構成一國各種人的收入（地租、利潤、薪水、和工資）的貨幣數量，而被用於購買商品者，才是貨幣價格總值之限制原則。而只有這貨幣價格可以說是一般價格。正如生產原費是供給之限制原則，用於消費支出的‘貨幣收入總值’是需要之決定因素和限制原則。”⁽⁶⁾

在這一段話裏，圖克無形中把用於購買商品之歲入與商品之生產總值對等起來，把物價看爲消費者歲入之函數。可惜他沒有進一步對消費者底歲入和貨幣數量的關係加以探討，因此沒有把歲入說和數量說調和起來。

過了幾年，在一八四八和一八五一年，加利寬利亞和澳洲先後發現了大量的金礦，這些金礦的發現大大的增加了金的產量，因此引起了如次的各問題：黃金數量增加將對經濟機構和價值機構有甚麼影響？黃金數量增加將怎樣的引來物價變遷？……在這些問題之討論中，消費者底歲入與物價之關係得了更詳細的分析。牛馬西⁽⁷⁾在他底價格史第六卷，很詳細地說明由金礦發現到物價提高之中間機構。他說：這些發現底直接影響是提高了礦工底工資。因為礦工底工資和其他勞働者底工資是有一定的關係，礦工工資的提高必然地引來一般工資之上升。因此工人底貨幣收入是增加了。工人

(6) 見氏著的 *Inquiry*, 頁一二三。

(7) 即 William Newmarch, *A History of Prices*, Vol. VI (倫敦, 一八五七)。

歲入之增加使工人底歲出也因而增加。各商品底貨幣需要增加了，尤其是工人所常消費的商品。這些商品底價格是被提高了，這些商品底生產者底貨幣收入也因而增加。這樣地，新的黃金把各種人的收入都增加了，而歲入和歲出之增加把所有商品底價格都提高了。⁽⁸⁾ 然而，商品價格之增加不是與黃金底增加成正比例的；而且各種商品所受之影響也各有不同。⁽⁹⁾

在這方面，開恩斯底理論大體上與牛馬西相同。開恩斯也認歲入總值是連繫貨幣與物價之主要機構。⁽¹⁰⁾ 他說：“黃金產量之增加使黃金價值減少及使一般物價提高的過程是有兩方面的。一方面直接地經由貨幣需要之增加，一方面間接地經由供給之收縮。”⁽¹¹⁾ 所有為鑄工或其他勞働者所購用的商品，其價格是直接地受黃金產量之增加所影響。黃金底發現提高了工資，增加了勞働者底歲入和歲出，因此增加了勞働者對商品之貨幣需要，使為他們所購用的商品底價格提高。每種商品底價格所受影響的程度，則看該種商品底性質，尤其是看該商品底供給之伸縮性如何而定。至於不是為勞働者所購用的商品，其價格只受間接的影響。因為一般工資

(8) 全上，二三〇至三六，八〇四至八一二，二二四至二九，一八八至九三。

(9) 全上，頁一九五，八一三等。

(10) 開恩斯 (J. E. Cairnes) 著有 “The Course of Depreciation” (1858), “The Austrian Episode” (1859), “International Results” (1860) 等論文，均編入其論文集 (*Essays in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七三年在倫敦出版。

(11) 論文集，頁五七。

提高了這些商品的生產者不能不把他們所雇用的工人底工資也提高。但他們如果提高工資，則他們除了減少他們的出產便不能維持他們底利潤。出產減少的結果自然是物價的上漲。這樣地所有商品底價格都往上漲了。(12)

從上面所說，可見在十八和十九世紀，用消費者底貨幣收入來解釋物價的理論已有相當的發展。一方面在定態貨幣學中，我們有圖克的歲入說。無論圖克底理論是怎樣的簡單，他無疑地已把歲入說底基礎樹立起來。另一方面在動態貨幣學中，理論家如康里倫、休謨、牛馬西、開恩斯等，都很清楚地指出消費者底歲入是連繫貨幣與物價之中間機構，因此不覺地已暗示怎樣地我們可以把數量說和歲入說調和起來，成功了一更完備的貨幣學說。但他們底理論都過於簡單；直至二十世紀，我們才有比較詳備的歲入說。

—

奧大利經濟學者維賽(13)是公認的歲入說貨幣理論底首領。維賽以爲所有一般的交付工具——無論它是與商品交易有關的或無關的——都是貨幣。(14) 與商品交易有關之款項交付，他命名爲‘價格交付’；與商品交易無關的款項交付，(如借款、保險費、稅金……等交付)，他命名爲‘轉讓交付’。(15) 凡由

(12) 全上，頁五九至六〇，六四至六五。試比較開恩斯底學說和‘註一’所引的康里倫底學說。他們底學說，差不多完全相同。

(13) 即 Friedrich von Wieser。在這方面他底主要貢獻，見 *Social Economics* 一書，我們用的是英文譯本。

(14) *Social Economics*，頁二六一。

(15) 全上，頁二五〇至二五三。

價格交付而來的收入，是‘原始收入’；凡由轉讓交付而來的收入，是‘間接收入’。⁽¹⁶⁾ 自維賽看來，只有原始收入是決定貨幣購買力之因素。他說：

“一般價格水準必是由構成‘自然價值’市場上之需要及供給之總值而決定的。在供給方面，它包括所有出賣的‘自然價值’。在需要方面，我們有可用作價格交付的貨幣底總數。這總數底形態是不重要的。無論其形態是銀行鈔票或支票或商業票據，都應算在這總數內的。甚至其形態是商店底帳目，也應一樣重視的。所有這些因素都影響於價格之形成。在市場上所交付的各種價格中，以消費品底價格交付為決定貨幣購買力之因素。至於生產要素底價格，則是從消費品底價格支付而轉來的。在一個定態社會，沒有進步或退步，全部貨幣收入都是用於購買消費品用。因之，我們可以簡略地說，在定態社會，一般價格水準是由（一）剛出產的作消費品用的‘自然價值’和（二）貨幣收入所決定。”⁽¹⁷⁾

“倘使我們假定一不被擾亂的定態社會，則‘自然價值’底主要流動，必兼帶着一種與它相對照的價格支付底輔助流動。更確切地說，生產者所供給的‘自然價值’之總數，必等於購買者所有的貨幣價值之總數。最簡地說，供給與需要間必成立均衡。在一定態社

(16) 全上，頁二五三至二五四。

(17) 全上，頁二六三至二六四。‘自然價值’即 Natural value 之譯名；它是維賽所用的特殊術語之一，意即指‘商品’。

會中沒有進步或退步，貨幣收入與自然收入間應有一均衡；換句話說，（一）貨幣收入和（二）作消費用的‘自然價值’間必有一均衡。”⁽¹⁸⁾

在這兩段話裏，維賽很清楚地把作消費用的商品與貨幣收入對等起來樹立了歲入說的貨幣理論。他並且把‘貨幣收入’限於原始收入。至於間接收入，則只是一種對貨幣使用權之轉移，而對國家整個收入沒有影響的。因之間接收入是不會對貨幣底價值有直接的影響的。⁽¹⁹⁾

我們對維賽底歲入說應特別注意幾點。第一，他底貨幣價值學說和他底價值學說有甚麼關係？他底價值學說是邊界效用說，以為商品底價值是由該商品底邊界效用所決定。那麼貨幣價值是否也由邊界效用決定呢？關於這一個問題維賽底答案是逐漸變遷的而且是非常繁瑣的。我們用不着對這貨幣之形而上學加以敍述，⁽²⁰⁾我們在此只就大概上說明他底主張之要點。很清楚地，維賽自始至終就認貨幣是與商品不同，貨幣底價值是受特殊的法則所支配的。⁽²¹⁾他認為貨幣本身是沒有效用的，貨幣底效用是由貨幣所購買的商品底

(18) 全上，頁二五三至二五四。

(19) 全上，頁二五五。

(20) 關於這一點，參閱：Howard S. Ellis, *German Monetary Theory, 1905-1933*, (Cambridge, Mass., 1934) pp. 81-87, B. M. Anderson, Jr., *The Value of Money*, (New York, 1926) pp. 83-90, Tjardus Griedanus, *The Value of Money*, (London, 1932) pp. 119-123.

(21) 雖然維賽常常指出貨幣底主觀價值與貨幣底購買力不同，但他對任何一點的說明，都沒有主張貨幣是與商品相同的。

效用而得來的。批評維賽的人常說，維賽一方面把貨幣底效用看爲由貨幣所購得的商品底效用而來，因此把貨幣價值之主觀的估價看爲依賴於貨幣底購買力（即物價水準），而另一方面却認貨幣底購買力是由貨幣底效用所決定的。這很清楚地是一種揦圈子的說法。實則維賽並不是不明白這個困難，但他自有其打破這個圈子的方法。這就是他底‘貨幣價值歷史決定論’。‘這個理論告訴我們，貨幣底效用是由已往貨幣所購買底效用而來，這個由歷史決定的貨幣效用，決定了現在貨幣底購買力。在一種貨幣初被採用爲貨幣時，它底效用是由它底商品的效用。但逐漸地，貨幣底商品效用消失了，貨幣底效用便差不多完全由已往貨幣所購買底效用而來了。’

第二，歲入說底批評者常說歲入說只能解釋歲入和物價之相對的關係，而不能說明歲入或物價之絕對的高低。歲入說底內容是：‘歲入總值等於物價乘商品之積’。這只告訴我們若商品底數量是一已知數，則我們可以得到歲入總值與平均物價之函數關係，但我們不能由此說明歲入和物價之絕對的高低。關於這個困難，筆者以爲維賽在提出他底‘貨幣價值歷史決定論’時，已不覺地解決了。根據這個理論，歲入總值的大小，是不能由演繹推理的方法去求得的，而是由歷史的因素所決定的。(22)

(22) “At any given time every economy finds the value of money determined by prior development. During a new period the development proceeds continuously from this condition with historical precision. No matter what factors operate on the side of natural values or money to influence the general price level, they always operate from the basis of a pre-existing level of prices.” (維賽，同前，頁二六四)。

第三，維賽所提出的歲入說與數量說有沒有衝突呢？自筆者看來，歲入說與數量說是完全沒有衝突的。在定態貨幣學的範疇裏這兩個學說是互相補助的。關於這一點，我們當於下文再詳加討論。在這裏，我們只要指出一點，即在歲入說中，‘歲入總值’一概念代替了貨幣、信用、和流通速率等概念。所以維賽說，歲入說把貨幣、信用、和流通速率等因素調和起來，成功了‘貨幣收入’的一個概念。他以為這就是歲入說勝過數量說的地方。⁽²³⁾ 但在動態貨幣學的範疇裏，維賽底貨幣學說和機械的數量說所假定的因果次序是不同的。機械的數量說以為因果次序是由貨幣、信用，或流通速率而到價格。維賽底學說則與銀行學派底學說相近，以為因果次序是由通貨之需要到通貨之供給。他並且說：

“貨幣底流通速率不是貨幣價值變遷底獨立的決定因素。…… 貨幣常常是由商品取得它底流通速率的。”⁽²⁴⁾

很明顯地，維賽這個學說是和機械的數量相衝突的。但較為精細的數量說，則大都承認在動態社會中，變化程序的可能性很多，維賽底學說和機械的數量說都只是注意問題的一面，而實際上不是不可以調合的。

維賽以後，闡發歲入說的貨幣理論的很多。最著名的是英國底哈曲雷和法國底亞夫大里昂等。⁽²⁵⁾ 關於哈曲雷底學

(23) 全上，頁二六二及二六五。

(24) 參閱 Howard S. Ellis, *Germany Monetary Theory*, (Cambridge, Mass., 1934) p. 178.

(25) 除了維賽，德奧學者如宋彼得 (Joseph Schumpeter) 及龐巴衛

說，當於下一節加以討論。在這裏，我們敘述亞夫大里昂(26)底學說。

亞夫大里昂的主要貢獻是把歲入說公式化。他以為歲入說可用如次的公式去表示：(27)

$$R = PQ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 R 為貨幣收入底總值，P 為平均價格，Q 為生產總數。這個公式本身並不告訴我們以因果的關係。自亞夫大里昂看來，則 R 可以直接受匯率底變遷或通貨數量底增減之影響，而為 P 之因，但 R 也可以是 PQ 之果。所以歲入說所假定的因果次序與機械的數量說所假定的不同。後者以為因果次序只是由貨幣到平均價格；而前者則承認因果次序的可能性很多，不能假定那一種次序是唯一的次序。

亞夫大里昂很清楚地指出他底歲入說是和數量說有密切的關係的。R 可以被看為貨幣數量之函數，那麼‘公式一’和費休底公式—— $MV = PT$ ——便可以很容易地調合起來了。在費休底公式中，PT 代表一國底交易總數或交付總值；在‘公式

(Bohm-Bawerk) 都是歲入說之主張者。宋彼得底公式是——

$$E = MU = P_1 M_1 + P_2 M_2 + \dots + P_n M_n.$$

式中 E 是貨幣歲入總值，M 是通貨總數，U 是流通速率，

M_1, M_2, \dots, M_n 是各種商品之生產量， P_1, P_2, \dots, P_n 是各商品之價格。關於宋彼得底學說，參閱 Greidanus，同前，頁六七，及 Ellis，同前，頁一七六。關於龐巴衛，參閱 Greidanus，頁一三七至一四四。

(26) 即 Albert Aftalion。氏著有貨幣、價格與匯兌 (*Monnaie, prix et change* 巴黎，一九二七，我們用的是一九三三版)。

(27) 亞夫大里昂，貨幣、價格與匯兌，頁一五七。

一'中, PQ 代表一國生產底總值。交易總值和生產總值不會是沒有關係的。這二者底關係很清楚地也就是 R 和 MV 底關係。假定 PQ 等於 $u \times (PT)$, 我們可得如次的關係:

$$R = uMV$$

倘使式中 u 和 V 都是固定不變的話, 則 M 之變遷會使 R 作正比例的增減。那麼若 Q 也不變, M 之增加也會使 P 作比例的增減。這樣地, 我們便可以把歲入說和數量說調和起來——即承認 M 是連繫 M 和 P 的中間機構。(28)

歲入說雖然可以和數量說調和起來, 但自亞夫大里昂看來, 則歲入說是勝於數量說。他以為歲入說有四大優點。

(一) 正如上面所說, 歲入說所假定的因果關係是多方面的, 所以勝於機械的數量說底偏於一方面的主張。(29) (二) 主張機械的數量說的人常把一切的貨幣數量底變遷, ——不論其性質是甚麼, 其來源是怎樣, 或其目的是如何, ——都看為對價格有同樣的影響。主張歲入說的貨幣理論家, 以為只有對歲入發生影響(而同時不對生產發生影響)的貨幣變遷, 才會對價格有直接的影響。(30) (三) 機械的數量說者以為通貨與價格之

(28) "La corrélation étroite entre M et P resulterait de la corrélation entre R et P d'une part, entre R et M d'autre part. Cette corrélation serait due non pas à l'empire de la quantité de monnaie sur les prix, mais à l'action du revenue sur les prix à laquelle s'adjoindrait fréquemment une action des prix sur la circulation monétaire finissent par imposer l'ajustement de cette dernière au niveau du revenue et des prix." (同上, 頁一九三)。

(29) 同上, 頁一七六。

(30) 同上, 頁一六九。

關係是一比例的關係。歲入說則並不需要通貨，歲入，和價格底變動成比例的關係。⁽³¹⁾ (四)數量說者通常假定國內價格機構決定了一國貨幣之對外價格(即外匯)。亞夫大里昂底學說則以為外匯也可以是國內價格變遷的原因，因果關係也可以由外匯到國內物價的。換句話說，根據亞夫大里昂底學說，即使一國底貨幣數量，流通速率，商品數目，歲入總值，和平均價格等不變，外匯也可以獨自變遷，並且使通貨和價格等跟着它而變遷。⁽³²⁾

亞夫大里昂以為歲入說還不够，因為歲入說只注意及量的因素，忽略了質的因素。一個完善的貨幣學說應包括質的因素在內。自他看來，所謂質的因素有三，即：(一)各人底需要是否急迫；(二)節儉的趨向如何，和(三)各人對將來的預測。⁽³³⁾需要之急迫與否，將會影響於物價，是很顯然的。設有兩個人，他們底收入相同，所要購買的商品也相同。若有一個人底需要是很急迫，他不願意對價格斤斤計較，而另一個人則對商品之購買非有相宜的價格不買，則很清楚地，兩人對物價的影響是不同的。⁽³⁴⁾ 至於各人節儉的程度，也會對物價有影響的。

亞夫大里昂說：

“倘使其他因素相同，則一個有二千法郎收入而儲蓄六百法郎的人，他對貨幣單位之評價，是與一個有一

(31) 同上，頁一七〇至一七五。

(32) 同上，頁一八七。

(33) 同上，頁一六九至二二五。

(34) 同上，頁二一〇至二一三。

千四百法郎收入而不儲蓄的人相同。”(35)

批評亞夫大里昂的人，以爲亞氏這種說法是不確切的。例如有一個批評者便說：

“我們若把一個有二千法郎收入而不儲蓄的人對貨幣之評價，看爲與一個有二千法郎收入而儲蓄六百法郎的人相同，則較爲確當。二者之間只有如次的一個分別。即前者選擇能够立刻消費的商品，而後者選擇一些將來的商品。因此我們不能理解怎樣的節儉的因素會影響貨幣與商品之交換的關係。它只能對消費品和將來商品之交換關係發生影響。

……”(36)

這個問題確是歲入說的一個重要問題。我們必要首先解決作儲蓄用的收入是否對貨幣底價值與其他收入有同樣的重要性，我們才能用貨幣收入去解釋物價之變遷。自筆者看來，上面所引的一段批評大體上是確當的。但這有一個重要的例外。倘使一個儲蓄者把所儲蓄的收入窖藏起來，而不是存於銀行或作直接投資，則亞夫大里昂所說的是正確的。所以這個問題的答案，首先要看儲蓄的方法是甚麼。在近代社會中，窖藏底重要性日漸減少；因此我們以假定儲蓄的方式是投資，爲較合理。亞夫大里昂所提出的第三個質的因素是各人對將來的預測。無疑地，各人對價格底將來的動向之看法，是會對現在底價格有很重要的影響的。(37)

(35) 同上，頁二一〇。

(36) Greidanus 同前，頁一三四至一三五。

(37) 亞里夫大昂，同前，頁二一三至二一九。

三

維賽和亞夫大里昂底主要貢獻是在定態貨幣學的範圍內。至於把歲入說推進動態貨幣學的領域內，在當代貨幣理論家中，最重要的是哈曲雷。⁽³⁸⁾ 哈曲雷底注意點既是動態的貨幣問題，則他不能假定歲入總值是與歲出總值相同；所以他首先分別‘消費者底歲入’和‘消費者底歲出’兩個概念。⁽³⁹⁾ 這裏所謂‘消費者’，是包括‘投資者’而言，因為哈曲雷承認投資為支出的一種，和其他歲出相同，也可以影響價格的。就這一點來說，哈曲雷底見解實較亞夫大里昂為正確。‘消費者底歲入’不止包括工資、薪金、地租，和利息，並且包括商人底歲入——即利潤。更清楚地說，凡可以用於購買商品或投資的收入，都是消費者底收入。至於用於購買商品或投資底支出，都是消費者底支出。關於消費者底收支，應注意四點：（一）商店因出售商品或購買商品而有錢銀的收支，都只是商業上的周轉，而不是消費者底歲入和歲出。⁽⁴⁰⁾ （二）倘使一個消費者把他以後所購得的商品或投資出售與他人，則他出售所得的數目不應算在他底歲入之內，而應算為一種‘負的支出’。⁽⁴¹⁾ （三）倘使一個消費者把一部分收入存在銀行，則自哈曲雷看來，這些存

(38) 即 R. G. Hawtrey。氏著有通貨與信用 (*Currency and Credit*)，倫敦，一九一九，第三版，一九二七)和中央銀行之技術 (*The Art of Central Banking*，倫敦，一九三二)等書。

(39) 即 Consumers' incomes 和 consumers' outlay。

(40) 哈曲雷，通貨與信用 (第三版)，頁四六。

(41) 哈曲雷 中央銀行之技術，頁八五至八六。

款與投資不同，是不應看爲歲出的一部。反之，存款於銀行就是一種不肯支出的舉動。必待這些存款是被提取出來而用於購買商品或投資然後我們才可以把它看爲歲出的一部。

又倘使銀行放款與一個人，這可以算爲他底收入的預支。在這個人還款時，這被還的款項就不是他底歲出了。⁽⁴²⁾ (四)通常分析歲入說的人，只把用貨幣去給付的歲入分析，自哈曲雷看來，這是不妥善的。哈曲雷以爲消費者底歲入應包括用實物去給付的歲入。用實物去給付的歲入是等於一種在支取收入時立即將該收入用於購買該實物的歲入。所以它也是歲入之一部。哈曲雷說：“消費者底歲入不是指用貨幣去交付的歲入，而是用貨幣去表示的歲入。”⁽⁴³⁾

哈曲雷不只對‘歲入’和‘歲出’有很詳細的分析，他對‘存儲總值’⁽⁴⁴⁾一概念也有很好的闡釋。他把存儲總值分爲兩部：（一）消費者底存儲，和（二）商人底存儲。這兩項合起來構成存儲總數。存儲總值等於所有在流通的貨幣加上銀行底總債務。這些債務等於銀行底資產減去其資本。銀行底資產則等於銀行底準備金加上其他資產（如放款和投資）。“因之，存儲總值是等於所有的現金（無論是在流通中或在銀行裏）加上銀行底有利息底資產之純值。”⁽⁴⁵⁾ 因此存儲總值只由

(42) 全上，頁八八。

(43) 全上，頁八九。總而言之，‘消費者底歲出’，是較‘一切貨幣支出’（即費休底PT或MV）爲少，因爲前者只限於由歲入而支出之數目，後者則包括所有的支出。

(44) 哈曲雷用的名詞是unspent margin，其含義與cash balance相同，我們都譯爲‘存儲總值’。

(45) 哈曲雷通貨與信用（第三版），頁四三至四四。

下列的兩個方法才能有所增減。第一個方法就是增減貨幣數量。第二個方法是增減銀行底放款或投資，換而言之就是膨脹或收縮銀行底信用。(46)

我們已把哈曲雷底主要概念說明，我們現在可以進一步敘述他底貨幣理論了。在定態貨幣學中，他底學說可用下面兩段話去代表：

“[在貨幣均衡的情況下]消費者底歲入和歲出是相等的，而且是與價格水準成比例的關係。”(47)

“物品或勞役從生產者源源而來，貨幣從消費者底支出源源而來。均衡底基本條件，就是物價水準應該恰好使貨幣之流剛購買了商品之流。”(48)

設有一個貨幣均衡已經成立的社會，在這個社會所有的收入都是由生產而來的。若B代表消費者底收入，則消費者底支出也等於B。設X是每一單位的時間該社會底生產量，亦即同一時期該社會底消費總量；又設P是平均物價。那麼(49)——

$$PX = B \quad (\text{公式二})$$

這個公式大體上與‘公式一’相同。這個公式實包含有兩種意義。一方面它代表‘消費者底歲入是等於財富生產底貨幣的總值’而另一方面它也代表‘商人由出售商品而得的款項是

(46) 哈曲雷有時把‘存儲總值’看作等於‘消費底歲入’與‘消費者底歲出’之差額。在那些時候，無疑地，哈曲雷是假定貨幣底周轉速率沒有變遷。因為只有在那個假定下，那個界說才能成立。

(47) 通貨與信用，頁一一〇。

(48) 同上，頁一〇七。

(49) 同上，頁六一。

等於消費者之支出。但當作一價格法則看，則第二個含義較為重要。哈曲雷很清楚地說：“我們底公式是基於被消費之財富，而不是基於被生產的財富。”⁽⁵⁰⁾

哈曲雷進一步指出怎樣地歲入說可以和數量說調合起來。根據數量說，貨幣單位底價值是與存儲總值成反比例的。根據歲入說，貨幣單位底價值是與消費者底歲出成反比例的。所以調合這兩個學說的方法，就是把存儲總值和消費者底歲出連接起來。經濟學者有用‘貨幣底周轉速率’⁽⁵¹⁾來代表消費者底歲出與存儲總值的比率。哈曲雷以為正可以用這個概念來調合歲入說與數量說。調合以後，貨幣學說可以由下面一段去代表：

“物價水準是與消費者底支出成正比例，和與消費者在一個時期內所購買的商品底數量成反比例的。

消費者底支出則與存儲總值及貨幣底周轉速率成正比例。因之，物價水準是與存儲總值及貨幣底周轉速率成正比例，和與商品底數量成反比例。”⁽⁵²⁾

然而，“決定物價的近因不是存儲總值而是消費者底歲出。因為消費者底歲出就是需要。”⁽⁵³⁾

(50) 同上，頁六〇。

(51) 即 circuit velocity of money。

(52) 通貨與信用，頁五九。

(53) 哈曲雷把‘存儲總值’引進他底歲入說，這使他底歲入說免去了‘不能說明歲入或物價之絕對的高低’的批評。因為倘使 R 和 M 是有一定的關係，則 M 之大小會限制了 R 的大小，因而決定了 P 的絕對的高低。

哈曲雷的主要貢獻在動態貨幣學。哈曲雷開始假定一個只有信用而沒有貨幣的社會。在這麼一個社會，很清楚地，增減存儲總值的方法，只有膨脹或收縮銀行底信用。設我們討論的始點是一個均衡已成立的社會。在貨幣均衡的條件下，銀行在每一單位的時間所產生的信用應該與所取消的信用相等。倘使前者是 A ，則後者也當是 A 。又在貨幣均衡的條件下，消費者底歲入和歲出是相等的（假定都等於 B ）。歲入與歲出底總值既相等，那麼存儲總值（——設等於 M ——）自然是不變的。同時 M 所包括的兩部份，即消費者底存儲（ C ）和商人底存儲（ T ）都應該是不變的。哈曲雷於是進一步分析倘使銀行擴張它底信用會發生甚麼影響。設銀行放出的信用現由 A 增到 $(A+a)$ ，而銀行收回的信用只由 A 變為 $(A+a')$ 。（假定 $a > a'$ ）那麼第一個影響是增加了消費者底歲入（——假定增多了 b ——）和消費者底歲出（——假定增多了 b' ）。經過了 t 單位的時間後，我們得下列的情形：

銀行放出的信用是 $At+at$

消費者底歲入是 $Bt+bt$

消費者底歲出是 $Bt+b't$

銀行收回的信用是 $At+a't$

商人底存儲是 $T+at-bt+b't-a't$

消費者底存儲是 $C+bt+b't$

存儲總值是 $(T+at-bt+b't-a't)+(C+bt+b't)$

$$= C + T + at - a't = M + at - a't$$

換句話說，存儲總值所增加的數目等於信用總值底純增加。

其次，信用底增加會對價格和生產有很大的影響。在均衡成

立時 $B = PX$ (即公式二)。現在信用增加了，生產和消費都不能不受影響。設生產由 X 增至 $(X+x)$ ，而消費由 X 增至 $(X+x')$ 。又設價格由 P 增至 $(P+p)$ 。那麼，‘公式二’變成了如次的兩個公式：

$$B + b = (P + p)(X + x) \quad (\text{公式三})$$

$$B + b' = (P + p)(X + x') \quad (\text{公式四})$$

由這兩個公式可以得到下面的關係：

$$b - b' = (P + p)(X - x')$$

在均衡重新建立起來時， b 等於 b' ；那麼根據上列的公式， x 也必等於 x' ，而‘公式三’和‘公式四’變成相同變成一個公式了。(54) 從上面的幾個公式中，哈曲雷當把信用膨脹對消費者底歲入和歲出，對存儲總值，對生產和消費，和對價格等重要因素的影響，都加以說明了。(55)

哈曲雷以後，凱恩斯對消費者底歲入與價格的關係，也有重要的貢獻。但對凱恩斯底學說，我們擬另行在‘凱恩斯底貨幣理論及其演變’一題目下加以分析，茲不贅。

四

歲入說就是如上文所說那麼的發展到現階段。我們以為倘使加以適當的解釋，則歲入說是正確的。

我們當首先分別當作定態貨幣學說的歲入說和當作動態貨幣學說的歲入說。在定態社會之假定中，則很清楚地，下

(54) 通貨與信用，頁六〇至六三。

(55) 此外哈曲雷對貨幣理論還有其他的貢獻，但因不是‘歲入說’的範圍，所以不在這裏討論。

列的幾個關係必要成立：（一）所有商品底供給總值等於其需要總值。供給的總值等於生產總量乘其平均價格之積數；需要的總值等於消費者底支出之總值。因之消費者歲出總值應等於生產總量乘其平均價格之積。設 O 為消費者底歲出總值， Q 為生產總量， P_1 為平均價格。那麼——

$$O = QP_1 \quad (\text{公式五})$$

（二）其次所有商品底價格應等於其生產成本。商品底總價即等於生產總量乘其平均價格之積。生產成本則等於生產要素之酬報；換言之，生產成本總數等於一切生產要素底主人底收入總值。設生產要素底主人之收入總值即消費者底歲入總值，而用 I 去代表之。又設 Q 表示生產總量， P 表示平均價格。那麼——

$$I = QP \quad (\text{公式六})$$

（三）在均衡成立時，消費者底歲入是等於消費者底歲出。用符號去表示，則——

$$I = O \quad (\text{公式七})$$

（四）倘使消費者底歲入等於消費者底歲出，那麼，若貨幣底周轉速率不變，則存儲總值亦必不變。因為在貨幣底周轉速率不變之假定下，存儲總值等於‘消費者底歲入’和‘消費者底歲出’之差額。倘使這個差額是等於零（如‘公式七’），則存儲總值沒有增減。換句話說，在均衡成立時，若 V_1 不變，則 M 亦不變。—— V_1 是貨幣底周轉速率， M 是存儲總值。（五）消費者底歲入，等於貨幣周轉速率乘存儲總值之積。如用符號去表示，則——

$$I = MV_1 \quad (\text{公式八})$$

設 V_1 與貨幣底流通速率 (V) 之關係是

$$V_1 = uV \quad (\text{公式九})$$

從上面各關係可知在均衡成立時——

$$I = O = MV_1 = uMV = QP_1$$

設有兩個定態社會，除了消費者底歲入與歲出外，其他情形相同。設甲定態社會之 I 和 O 是乙定態社會之 I 和 O 的一倍。我們第一個問題是：為甚麼 I 在這兩個社會是不同？不同的原因可以是由於 M 在甲定態社會是在乙定態社會的 M 之一倍；它可以是由於 V_1 (或 u 及 V) 在前者是在後者的一倍；它也可以是由於 M 及 V_1 二者都不相同。——總而言之，甲定態社會之 MV_1 必當是乙社會之 MV_1 的一倍，I 和 O 才會有上述的差別。其次，甲定態社會之 I 和 O 既是乙社會之 I 和 O 的一倍，那麼甲底 P_1 和乙底 P_1 有甚麼差別呢？根據‘公式五’，甲底 P_1 是乙底 P_1 的一倍。換句話說，倘使 Q 是不變，則 P_1 是與 O 成正比例，亦即與 I 或 MV_1 成正比例。

歲入說貨幣理論底最重要的一部份是屬於動態貨幣學之領域。動態歲入說的第一個問題是：‘甚麼會使消費者底歲入增減？’下列各原因，都會使消費者底歲入變遷：(甲)正如上一段所說，M 之增減是 I 之增減的一個重要原因。M 之增減可分兩種。第一是貨幣或法幣之增減；其次是信用之膨脹與收縮。在金本位 (或銀本位) 之假定下，貨幣之增減，主要原因有三：(一) 貨幣之增加可以是由於金鑄底出產。設因新的金鑄發現了，金底生產成本減低，那麼金底生產自增，而貨幣底數量也因而增加。(二) 貨幣數量之增加可以是由於金在工業之用途減少。因為金在工業之用途減少，金在工業上之價

值較它在貨幣用途上之價值為小，所以金會由工業用途移轉到貨幣用途，因此貨幣底數量增加了。（三）貨幣數量之增加可以是由於國際收支帳目之有利情況。因為一國底國際帳目收多於支，所以黃金會流入該國，因而增加了該國的貨幣數量。在紙本位的情況下，則直接影響紙幣數量的自然是紙幣發行者底政策。對紙幣發行政策有重要影響的因素很多，該國底財政情形便是最重要的一個。其次，信用之膨脹也是 M 之增加的一個原因。（乙） I 之增減的另一個原因是 V_1 之增減。 V_1 之增減可以大別為兩種。（一）一種是 V_1 之長期的變遷。這些長期的變遷是由商業方法或商業習慣之改變。（二）另一種是 V_1 之短期的變遷。短期的變遷是由於節季商業之變動或由於商業景象之變易。大體上說 V_1 是與商業之繁榮成正比例，而與商業之衰落成反比例。

動態歲入說的第二個問題是：‘消費者底歲入之增減會對消費者底歲出有甚麼影響？’在均衡成立時，消費者底歲入應等於消費者底歲出。（即公式七）。那麼消費者底歲入增加，其結果必使消費者底歲出也因而增加。然而消費者底歲出之增加未必與消費者底歲入之增加成比例的關係。換句話說，消費者底歲出，其增加的數目可以較歲入之增加為少，也可較它為多。通常在 I 增加時， O 之增加較 I 為少，而 I 減 O 之差額會等於 M 之增加額。但在均衡重新樹立時， I 必再等於 O 。其次，當 I 增加時， O 不只有量的變遷，而且有質的變遷。因為當消費者底支出總額增加時，消費者對每一商品所增加購買的數目和比例是不一定相同的。設消費者底歲入和歲出增加的原因是由於國內金鑄之發現，那麼，正如牛馬西和開

恩斯所指出，為礦工所購用的商品，其需要之增加必較其他商品需要為速，同時其增加之程度又必較其他商品為甚。設消費者底歲入之增加是由於出口增加，則出口商人所購用的原料品或出口商品生產者所購買之消費品，其需要之增加程度又較其他商品為大。由此可見 O 之增加是因商品而不同。

動態歲入說的第三個問題是：‘消費者底歲出之增加會引來怎樣的價格變遷？’很清楚地，消費者底歲出等於商品之需要，需要增加了，通常價格是要增高的。至於每一特殊商品底價格是否因需要之增加而增加，它底增加的程度如何等問題，則完全要看那一特殊商品之供給情形而定。倘使生產是在報酬增加的階段，則需要之增加反會引來價格之下降。但一般的商品是受報酬遞減律之支配，所以需要之增加會使價格上升。至於上升之程度，則完全看各種商品之供給彈性而定。

又當 O 增加時，倘使國內有失業的情況，或國內底生產要素仍沒有被雇用，則 O 之增加會增加了工人和其他生產要素的雇用，因而增加了生產而沒有提高價格。換句話說， O 之增加使 Q 也增加了，因此 P 之增加不會與 O 之增加成比例的關係。關於這一點，我們在討論凱恩斯時再另行詳細說明。

最後，我們應注意問題是互為因果的，各種因素之相互的關係是很錯綜複雜的。例如當 M 之增加使 I 及 O 增加時，消費者底歲入和歲出之增加也會對 V_1 發生影響的。通常在溫和的通貨膨脹時，或通貨膨脹之初期， M 之增加會引來 V_1 之減少，因此 I 底純增加較 M 底增加為少。但在猛烈的通貨膨脹時，或通貨膨脹之後期，則 M 底增加會使 V_1 也增加，因此使 I

增加之程度較 M 底增加程度為甚。在紙本位的情況下，有時 V_1 底增加速率甚快。

又如當信用之膨脹引來 M 和 I 底增加時， M 和 I 底增加會使商業繁榮，商業繁榮會使信用作進一步的膨脹。

在短期間， V_1 底地位更為複雜重要。但對 V_1 底分析我們當另行討論，不在這裏敘述了。

一九三六年冬，脫稿于倫敦

馬奢爾之貨幣學說

王秉厚

-
- (一) 緒論
 - (二) 馬奢爾之貨幣理論
 - (三) 馬奢爾之貨幣政策
 - (四) 結論
-

一 緒論

亞腓力·馬奢爾 (Alfred Marshall, 1842—1924) 為十九世紀末葉與二十世紀初葉之經濟學大師，且為現代劍橋學派(Cambridge School) 之創立者。世人皆知馬氏價值學說之重要，殊不知馬氏貨幣學說在經濟學上亦有偉大之貢獻。考馬氏貨幣學說之成熟遠在價值學說之先，但有系統之貨幣學說著作，直至馬氏八十一歲高齡時始公之於世。現代重要之貨幣學說多數為馬氏早年已所論及；惜其著作發表稍晚，其新穎之思想與深刻有力之闡明均略覺陳舊而減其固有之光芒；然馬氏在貨幣學上之貢獻仍有不可磨滅者。嗣後其弟子皮固(A. C. Pigou) 與凱因斯 (J. M. Keynes) 師承馬氏之說發揚而光大之，成為近代貨幣學上一獨立之派別。⁽¹⁾ 故凡研究現代貨幣

(1) 趙人傑先生分現代貨幣數量學說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為兩大派：一為費休氏 (Irving Fisher) 所主張之交易總值說 (Cash transaction)，一為劍橋派所主張之存餘總值說 (Cash

說者於馬氏貨幣學說不能不三致意焉。

研究馬奢爾之貨幣學說自以研究馬氏所著“貨幣、信用與商業”(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一書為基礎；然該書成於一九二三年，其中思想多已散見於以前之各著作中，故除“貨幣、信用與商業”一書外，研究者於以前之著作亦當略加研究。馬氏貨幣學說之成熟時期極早，在其一八七一年之手稿(Marshall's Manuscript)中即論及貨幣數量學說(Quantity Theory of Money)。(2) 其享有盛名之金銀合併本位制(Symetallism)之成立時期，可追溯至一八七八年馬氏代當時政治家所擬公文中見其梗概。(3) 但在英國復本位制論戰之前，馬氏對於貨幣問題從未正式發表意見；在復本位論戰後，馬氏更慎重思慮相當時期，直至一八八六年馬氏答復皇家委員會關於金融與物價之通訊(4) 中，方詳論物價下落對於產業之影響，而於幣制問

Balance)。參閱清華學報，第九卷，第三期，趙人儻：“關於貨幣數量說之兩種解釋”一文。

(2) 參看 J. M. Keynes: “Alfred Marshall” Economic Journal, Vol. 34 與 A. C. Pigou; “The Value of Mone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2, No. 1 (1917) p.p. 38—65 凱因斯一文中所節錄馬氏之手稿，實開皮岡教授方程式 $P = \frac{KR}{M}$ 之先河。

(3) 馬氏云：“I have a bimetallic hobby of my own……I have had it by me for more than ten years……” Official Papers by Alfred Marshall, edited by J. M. Keynes in 1926, p. 101 可見馬氏金銀合併本位之成立當在一八七八年之前。

(4) Answer to Questions on the Subject of Currency and Price circulated by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Depression of Trade and Industry (1866) in Official Papers.

題始略有論及。次年三月又在當代回顧月刊(Contemporary Review)發表“一般物價變動與救濟”(Remedies for fluctuations of General Prices)一文，除論及價值標準不固定之害及貴金屬非為最穩定之價值標準外，更探求救濟之方法。此文實為以後“貨幣、信用與商業”一書之張本。同年十一月及次年一月所錄之英國國會金銀委員會備忘錄及口證，⁽⁵⁾於“貨幣數量說”，“存餘總值說”(Cash Balance)，“金銀合併本位制”三者研論尤詳。一八九九年所錄之印度幣制委員會口證，⁽⁶⁾雖側重論列當時印度貿易與物價問題，但與馬氏整個貨幣學說上亦有深切之關係。

一九二三年“貨幣、信用與商業”一書出版後馬氏貨幣學說始有一整個系統之著作問世。該書雖距其貨幣思想孕育時期幾有半世之久，然其中重要學說與其早年思想仍屬一致；不過其早年關於貨幣學說零星所發表之目的不同，其著重之點亦稍異；有者詳於此而略於彼，有者略於此而詳於彼，又有同一理論而數處互見，故如欲對於馬氏貨幣學說有一整個之認識，非將散見於各著中之學說一一抽出重新整理綜合之不可。本文將馬氏之貨幣學說分為馬奢爾之貨幣理論與馬奢爾之貨幣政策兩部討論之。

二 馬奢爾之貨幣理論

所謂貨幣理論者即貨幣之價值論也。然貨幣價值與貨

(5) Memorandum and Evidence Before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1887—1888) in Official Papers.

(6) Evidence before Indian Currency Committee(1899) in Official Papers.

幣數量之關係至為密切，故由貨幣價值理論更引伸為貨幣數量之理論，即所謂貨幣數量學說。此中有兩問題應加注意：即貨幣數量與貨幣價值有何關係，與貨幣數量經過何項過程影響價值，故吾人研究馬奢爾之貨幣理論，首應研究馬氏之貨幣價值論，次再研究馬氏之貨幣數量理論，在貨幣數量理論中更應研究貨幣數量與價值之關係，及貨幣經過何項過程影響價值二問題。

價值理論中有以價值定於原費者，亦有以價值定於效用者；前者為經典學派 (Classic School) 所主張，後者為奧國派 (Austrian School) 所主張。馬奢爾調和兩派之見解，認價值既非定於原費亦非定於效用，乃定於原費與效用二勢力之均衡點，即所謂一般之供需原理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Supply and Demand)。此項供需原理成為馬氏經濟思想上最重要之貢獻，亦為經濟理論中價值理論之異彩。論貨幣價值者亦然，有以貨幣價值定於生產貨幣之費用者，亦有以貨幣價值定於貨幣所可購買之物品之效用者，經典派學者多主張前說，奧國派學者多主張後說。⁽⁷⁾ 馬氏經濟體系既以供需學說為中心價值分配理論，均定於供需原理之下，則馬氏以貨幣價值為供需原理之引伸，一面定於貨幣之供給，一面又定於貨幣之需求亦自在意中。以供需原理解釋貨幣價值亦非自馬奢爾始，但馬氏之供需原

(7) 論貨幣價值學說者，自非限於原費說與效用說兩派，此外尚有資本還原說及社會價值說等，但此二派可代表兩種最大趨勢。請參看 B. Anderson: "The Value of Money, Pt. I. Chs.

理與前人之供需原理之解釋略有不同，⁽⁸⁾則馬奢爾以供需原則解釋貨幣價值與前人之解釋當亦不能相提並論。且馬奢爾對於貨幣之供求分析甚為精密迥非前人所能及。前人所謂貨幣之需求與貨品之供給其原則相同；貨品之供給多，則貨幣之需求大；貨品之供給少，則貨幣之需求小。但馬奢爾以為不然，馬氏所謂貨幣之需求，非由於貨品之供給，乃由於貨幣之用途。貨幣之用途可歸納為三方面：一、工業用途：如金製之器皿及機械等；二、個人用途：如裝飾品等；三、通貨用途。⁽⁹⁾ 所謂通貨用途，乃人民對於社會上所生產之事物欲以通貨形態保留在手中之數量所願保留之數量多，則用途廣，反是則用途狹。故馬奢爾以供需原則解釋貨幣價值，實為馬氏之創見，且在貨幣價值理論中別具一種風格也。

現代論貨幣價值起源者可分為兩大派別：一派以為貨幣既為價值標準，則其自身不能無價值，故主用金銀為貨幣本位；既用金銀之後，則貨幣價值來自貨幣中所包含之金銀之價值，換言之，貨幣之價值隨其中所包含之金銀之價值而升降，貨幣

(8) 經典派學者自亞當斯密士(Adam Smith)以至司徒穆勒(J. S. Mill)均有以供需學說解釋貨幣價值之企圖，但彼等之供需概念為供需比例(proportion of demand and supply)，或供需均等(equation of demand and supply)，而馬奢爾之供需概念為供需均衡(equilibrium of demand and supply)；彼等之供需原理，只在市場上或短時期可以成立，最後仍以原費決定一切。馬奢爾之供需原理為永久的，最後仍以供需均衡決定一切。再參看B. Anderson: The Value of Money, Part I, Chs. 1—4.

(9)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B'k I, Ch. IV. 2.

價值離金銀價值外無存在。另一派以貨幣價值為法律制度之產品，其價值為法律制度所付予，與其中所包含之金銀無關，以金銀為貨幣，與以紙為貨幣同有價值，故國家之法制既認某種物品為貨幣，則此種物品為金為銀抑為紙皆無關係。前者通常稱為金屬學派（Metallists），英美學者主之，後者稱為名目學派（Nominalists），德國學者主之。⁽¹⁰⁾ 馬奢爾所論金銀價值與貨幣價值無明顯劃分，似以貨幣價值問題即為金銀價值問題，故馬氏似純為一金屬學派論者。但馬奢爾又謂假設貨幣信用下墮後人民願意保留在手中之錢較少，物價上漲而幣值低落，因此推論金銀價值一部分來自信用（Fiduciary），長期中雖定於生產費，但影響太遠，且新產之金銀僅佔現有存儲量一小部分，故金銀價值大部乃受通貨法所控制，設通貨法取消金銀為貨幣之用，則金銀需求僅工業用途一項，其價值必大減矣。⁽¹¹⁾ 然則馬氏既以貨幣之價值來自法律規定其為貨幣，則馬氏似又為一名目派論者。就筆者之意，馬氏既非金屬派論者，亦非名目派論者，而二派主張均可包括於馬氏理論之內。何以言之？馬氏所論之貨幣價值與貨幣價值之起源實無區分，均自供需原理引伸而來。但在論及貨幣之供需情況時，必不得不論及法制對於金銀貨幣價值之影響。然此僅足影響金銀為貨幣之需求，如金銀僅可為工業之用，其價值自小，如法律規定可為貨幣之用，其價值自大。但金銀價值雖受法律影響，仍非完全來自法律；法律規定金銀為通貨之用，僅可增加金

(10) 1905 德國學者 G. F. Knapp 創設此說。參看 G. F. Knapp: "The State Theory of Money".

(11) 參看 Evidence before Indian Currency Committee Q. 11762.

銀之需要，金銀之需要增，其價值自大，但不能決定其價值也。故馬氏曰：“以往普通均以金銀之價值爲人爲的，但事實上，彼等一面定於獲得費用之供給，一面又定於人民根據於金銀爲最便利之購買力及爲工業與炫耀之用之需求”。⁽¹²⁾

貨幣價值說爲研究貨幣價值如何決定之問題，貨幣數量說爲研究貨幣數量與貨幣價值關係之問題，二者不容混淆。吾人既已略論馬奢爾之貨幣價值理論，現可進而討論彼之貨幣數量理論。

馬奢爾貨幣之數量說，一面評判通俗之貨幣數量說，一面又建起存餘總值學說。通俗之貨幣數量說以金銀價格與其數量成反比，換言之，貨幣數量愈多，每單位貨幣之購買力愈低。馬奢爾根據歷史事實認貨幣數量與物價並無必然之關係：因往往貨幣數量增加雖微，而其價格下落則甚大；貨幣數量多時，物價未必高，貨幣數量少時，物價亦未必低。前者如不發現紙幣倘發行增加而信用減少，則人民願保留在手中之貨幣數量亦減少，可使每單位貨幣購買力之降低率超過其增加之數量。⁽¹³⁾ 後者如一八七八年英倫銀行平均之準備爲23,000,000磅，一八七九年增爲32,000,000磅，但物價指數反由87降至83。⁽¹⁴⁾ 故貨幣數量雖無變動，倘貨品數量與貨品流通速度及貨幣流動速度與非貨幣之購買力等有變動時，物價仍可升降。⁽¹⁵⁾ 由此觀之，通俗之貨幣數量說似無存在可能。然馬奢爾仍爲一

(12)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B'k I. Ch. IV. p. 40.

(13)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B'k I. Ch. IV. 5 p. 47.

(14) Official Papers, p. 141 Q. 10128.

(15) 同上 pp. 34—35 再參閱 Q. 9648, 9696.

通俗數量說論者。彼對通俗貨幣數量說攻擊雖極激烈，倘謂馬氏爲反對通俗數量說者實屬錯誤。馬氏認貨幣數量與貨幣價值之必然關係必須建於“其他情況相等”(Other things being equal)之時，其他情況乃包含：人口，每人平均之商業數量，用貨幣交易之商業成數，與貨幣之效能四種；但其他情況實絕難相等。⁽¹⁶⁾ 故馬氏批評通俗之貨幣數量說之基調在於否認貨幣數量與貨幣價值具有必然關係，加之通俗貨幣數量說中並未顧及“其他情況相等”一詞亦太覺粗陋；至於貨幣數量與貨幣價值之或然關係，馬奢爾固無意反對之也。

吾人既明馬奢爾之貨幣數量說雖反對貨幣數量與其價值之必然關係，但未絕對否定關係之存在，則於何爲貨幣數量之一問題，不能無詳細之研討。當代數量說中，關於貨幣數量內容問題，共有二說：有以貨幣數量等於已成現金交易之總量，有以貨幣數量等於備用現金之總量；前者爲交易總值說(Cash Transaction)，美國經濟學者費休(Irving Fisher)主之；後者爲備用總值(Cash Reserve)或存餘總值說，馬奢爾主之。馬氏在建立起存餘總值之先，先反對交易總值說，認其未說明斷定通貨流通速度之原因。⁽¹⁷⁾ 據馬氏之意，所謂存餘總值者，即一國人民所欲以通貨形態保留在手中之購買力也。⁽¹⁸⁾ 一國人民所欲以通貨形態保留在手中之購買力，隨其習慣、商業總額，與何者用貨幣形態較之用其他形態付債爲便利之成數，而異其大

(16) Official Papers, pp. 267—268, Q. 11759.

(17) 參看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B'k I. Ch IV. 3.

(18) 同上。

小。(19) 保留在手中之購買力既經決定，倘情況變遷，數量亦隨之而變遷。情況變遷之原因有為永久者，有為暫時者。永久變動之原因：有來自人口與財富之變動者，有來自信用機關之變動者，亦有來自運輸、生產及商業方法之變動者。暫時之原因：或隨信用與情況而變化，或隨各人之職業與個性而變化。(20) 至於存餘總值之分配狀況，近代與古代不同，即在近代之中，亦因階級之不同而有互異。馬奢爾以為古代惟有富人保留存餘總值，近代富人多用支票，所保留之存餘總值較少，窮人無力保留，故保有存餘總值最多者多在中產階級。(21)

貨幣數量說為研究貨幣數量與貨幣價值關係之說，吾人已屢言之矣。然則貨幣數量經過何項關係影響價值，此為討論貨幣內容之後，亟待解決之間題也。現代之經濟學者，多數以銀行率(Bank Rate)為貨幣數量影響貨幣價值之橋樑。(22)

(19) 參看 Official Papers, pp. 36 Q. 9634.

(20) 參看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Ch IV. 3 與 Evidence before The Indian Currency Committee, Q. 11759—11761。暫時變動之原因：如於貨幣信用動搖之時，人民願留在手中之錢較少，物價自高。又如領週薪者，所欲保留在手中之現款較少，如一先令，領月薪者，所欲保留在手中之現款較多，如一鎊。

(21) 同上。

(22) 如英儒 R. G. Hawtry 以貨幣數量增加，則銀行準備增加，信用膨脹，商人及消費者之收入增加，貨品之需求增加，物價上騰。請看 R. G. Hawtry: Currency and Credit, Ch IV. 此外皮固與凱賽爾 (G. Cassel) 均著重銀行率。請看 Pigou: Industrial Fluctuation, p. 241; G. Cassel: Theory of Social Economics, Ch XXI. Fundamental Thought in Economics, p. 128.

而馬奢爾不然,馬氏以投機事業或投機之投資爲機括,銀行率則居於次要地位焉。設金銀數量增加,在通常情況之下,馬氏認金銀之增加猶之鉛鋁之增加,對於物價無若何影響。⁽²³⁾因新金入市後,首用於藝術、裝飾、儲藏等用途,不能影響物價;但以上各用途滿足之後,如乃有多餘,方爲貨幣之用。⁽²⁴⁾又設爲貨幣之用之金銀增加,其影響爲何如乎?馬氏以隆巴德街(Lambard Street)感覺最爲靈敏,金銀增加後,則英倫銀行(Bank of England)及其他銀行之準備加多,於是降低貼現率,以增加放款。貼現率降低後,投機事業活躍,人民借款購貨,貨品需求增加,物價上騰。⁽²⁵⁾反之,設金銀數量減少,而其減少額對於國內必要準備額無影響,馬氏認不能影響價格,設減少之數額影響及國內之必要準備數額,無論隆巴德直接感覺到或間接感覺到,均可使物價下落。因馬氏以爲設金銀數量之減少,由於隆巴德街直接運現至國外,則金銀減少,貼現率提高,投機事業受限制,貨品需求減少,物價因之下落。又設金銀之減少,非由於隆巴德街直接運出現金,而由私人陸續帶出國外,隆巴德街事前雖毫無所聞,但現金帶出國外後,地方銀行現金減少,因向英倫銀行提現,後者爲安全計,不得不提高貼現率,於是通貨緊縮有商品者出貨求財,貨品之供給增加,而使價格下落。⁽²⁶⁾

以上所論金銀數量增加影響金銀價值之過程,似與存餘總值毫無關係者其實不然,馬奢爾以爲如金銀增加,物價上漲,

(23) Evidence before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Q. 9916.

(24) Official Papers, pp. 58—59 Q. 9765.

(25) Evidence before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Q. 9657—9662.

(26) 同上,再參閱Q. 9637, 9744, 9950, 10121, 10178.

人民收入必增加；人民收入增加後，存餘總值必增，以前口袋中裝十七先令者，現或增至十八與十九先令矣；存餘總值增加，消費能力擴大，到市場上購貨時為交易之用之錢增加，故可維持上騰之物價於較高水準之上。⁽²⁷⁾ 如金銀減少結果適得其反。故就筆者之意，金銀增加如何影響物價係動態現象，馬氏以投機事業為其間之連鎖；而金銀數量與價值關係為靜態現象，馬氏則以存餘總值說說明之。金銀數量，物價與存餘總值之關係為：金銀數量增減，經過投機過程，影響及物價，物價升降影響及存餘總值之大小，而存餘總值之大小轉又維持物價於某種水準之上。

三 馬奢爾之貨幣政策

貨幣理論側重於貨幣之價值理論，貨幣政策又側重於膨脹策 (Inflation)，緊縮策 (Deflation)，與安定策 (Stabilization)，三者之選擇問題。馬奢爾其時尚無此項爭論，只有單本位制 (Mono-metallism) 與複本位制 (Bi-metallism) 之爭論，故馬氏之立場甚難判別。然馬氏所論幣值不安定之害極詳，其所主張之複本位制，即在獲得較安定之本位幣，故馬氏可稱為一安定策論者。但幣值難以絕對安定，在不安定幣值之中，馬氏寧願物價漸漸下落，不願其暴漲，此則不啻寧願幣值漸漸上騰，不願其猛烈下跌，此又有與緊縮策論者表同情之傾向矣。在安定貨幣政策之中，馬氏認複本位制較單本位制有安定之功效，其立場極為顯明，故其為複本位制論者之事實亦殆無疑問。但馬氏又與其他複本位制論者不同，彼反對舊說之複本位制，另

(27) 同上，再參閱 Q. 9643, 9644, 9686, 9688.

創新複本位，即所謂金銀合併本位制 (Symetallism)，而於金銀合併本位制，又不主張立刻施行，主張在現實幣制之下施行表格本位 (Tabular Standard)，金銀合併本位俟將來討論詳盡後再為施行。故吾人研究馬奢爾之貨幣政策，首應研究物價漲落與社會上一般之影響，其次再研究本位幣制之選擇問題。

社會上一般利益在於物價安定，而不在於物價漲落，但物價難以安定，物價之有漲落為不可抹殺之事實，其於社會之影響為何如乎？馬氏所說物價漲落之影響可歸納為三方面：一、物價漲落與債務債權之影響；二、物價漲落與實業之影響；三、物價漲落與工資之影響。就物價漲落與債務債權之影響而論：因物價上漲，幣值下落，物價下落，幣值上漲，物價上漲之時，債務者以同等之錢歸還債權者，其幣值實不如以前之多，故債權者受損而債務者獲益。反之，設物價下落之時，債務者以同等之錢歸還債權者，其幣值大於以前所借之幣值，故債權者獲益，債務者受損。⁽²⁸⁾ 就物價漲落與工業之關係而論：因商人之成本

(28) 參閱：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B'k I, Ch I, pp. 15—20; "Remedies for Fluctuation in General Prices", Re-selected in Memorials of A. Marshall; Evidence before Indian Currency Committee, Q. 11765. 馬奢爾又舉例說明此項關係：設甲貸款100鎊于乙，年利五釐，一年後乙應歸還105鎊於甲。但一年後，設物價上漲10%，換言之，即幣值下落10%，乙雖至期歸還105鎊，而其實值只等於95.4鎊 ($105 - (105 \times \frac{1}{10}) = 105 - 10.5 = 94.5$)。故乙借款100鎊，而歸還94.5鎊，其獲益自大。又設一年後物價下落10%，即幣值上漲10%，今已歸還105鎊，其實值實等於115.5鎊 ($105 + (105 \times \frac{1}{10}) = 105 + 10.5 = 115.5$)。故甲貸出100鎊，而收回115.5鎊，其獲益亦大。

均屬過去之化費，為固定的，而所可賣之貨價，為不固定的，設物價上漲，售價高，利潤自增；物價下落，售價低，利潤自減，或有虧蝕之虞。⁽²⁹⁾ 再就物價漲落與工資之影響而論：物價上漲，工資增加，但工資增加，必在物價上漲之後，貨幣工資（Money Wages）雖增加，而實在工資（Real Wages）反減少。物價下落，工資減少，但工資之減少亦在物價下落之後，故貨幣工資雖見減少，實在工資反有增加。⁽³⁰⁾

物價漲落之影響既如以上所述，則物價漲落影響之優劣問題，為膨脹策與緊縮策之分歧點。凡主張膨脹策論者無不以物價上漲有益，下落有害；馬氏認此項主張實太過分：物價上漲未必有益，物價下落亦未必有害。⁽³¹⁾ 因普通所說物價下落之害，不外由於工業不景氣，失業增多，但據馬氏之意，工業不景氣只是利潤與價格之不景氣，對於生產數量，因商人生產較不生產之損失尤大，故難減少。且價格下落後，可促進生產方法

(29) 馬奢爾說明物價下落對於實業之影響，最為精彩，其大意為：設物價下落為普遍之下落，商人之貨品售價雖低，但成本亦以同等比例減低，對於利潤無影響。但事實上，製造品價格下落快，原料品價格及工資價格下落慢，其間有一時差（Time lag）在內，故仍有影響。設或無時差在內，製造品價格，原料品價格及工資，均以同比例速度下落，如製造品之售價下落不已，付償原料工資之費用在先，而售貨在後，製造家利潤依然受影響。請看 Depression of Trade and Industry Q. S. pp. 7—15.

(30) 同上。

(31) Evidence before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V. p. 19.

之改良，於社會全體之福利上不獨無害甚至有益。⁽³²⁾ 至於失業人數或有增加，此項事實因有統計數字之證明，極易聳人聽聞，但事實上雇用率（The rate of employment）極其一致，並不如統計數字表示之嚴重。馬氏更根據史實證明英國兩次最大困苦時期（distress）——一為 Tudor 時代，一為十九世紀末葉——即為物價上漲時期，可見物價上漲與人民福利並無必然關係。馬氏無意否定物價上漲與繁榮之必然關係，彼更無意以物價上漲時期即為困苦時期，彼所欲說明者，繁榮時期非因物價上漲，而物價上漲足使繁榮時期提前崩潰。蓋當物價未漲之時，惟有有能力之生產者從事生產，物價提高之後，以前不能生產之無能力生產者，亦以物價上漲生產有利可圖而加入生產事業，因此造成虛偽之繁榮。但彼等僅在某種水準價格之上從事生產，設價格稍有變動，彼等即不能維持相繼倒閉，使繁榮時期動搖。彼等倒閉後，有能力之生產者不免受其牽累，於是普遍化之倒閉產生，迫使繁榮時期提早趨於崩潰之途。⁽³³⁾ 故馬氏寧願物價逐漸下落，而不願其暴漲，⁽³⁴⁾ 實與緊縮策論者之主張不謀而合。吾人倘謂馬氏為緊縮策論者，或亦近似。

馬奢爾之主張，雖有與緊縮論者表同情之傾向，但馬氏本身既非緊縮策論者，亦非膨脹策論者，而為穩定策論者。馬氏在英國國會金銀委員會之口證中曾曰：“余意國內一般利益

(32) 同上與 Q. 9816, 9823,

(33) 同上。

(34) Marshall says “In fact, I regard violent fluctuations of general prices

as much greater evils than gradual fall of price”. Official papers p. 9.

之推進，端賴物價安定耳”。(35) 一般利益既在物價之安定，則為物價標準之貨幣價值固非穩定不可。馬奢爾以歷史演進結果，金屬本位較易滿足此項要求，因其生產費一致，購買力無大變動，故應以金屬為本位制。最初以金屬中之銀為本位，十九世紀發現金鑄後，金本位取而代之，歐戰前各國幾一致為金本位國。但歷史證明單獨之金本位並不如理想之固定，於是複本位之論起。(36) 馬氏認複本位制度之利益有二：一、複本位可減少物價之變動；因單本位如一種尺度，一尺度本身如有變動對於物價之影響甚大；複本位如為二種尺度，二種尺度中如有一尺度變，其他一尺度不變，對於物價之影響自然較少。二、複本位可漸漸提高物價上漲；因取金或銀為本位，本位幣數量太少，幣值自高，設取金與銀為本位，本位幣數量增加，物價自可漸漸高漲。(37)

馬奢爾雖主張採行複本位制，但反對舊說之複本位。因在舊說複本位制度之下，金銀比價為固定的，如 $1:15\frac{1}{2}$ 之比，二者均可自由鑄造。馬奢爾稱此種複本位非真正之複本位，乃替換本位 (Alternative Standard)。(38) 因設銀之生產費下落之時，銀價下跌，但舊複本位金銀價格有一固定比價，銀價雖下

(35) Official papers p. 19.

(36) 關於選擇本位幣演進歷史，請看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Ch IV. 與 “Remedies for Fluctuation of General Prices”，in Memorials of A. Marshall.

(37)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Ch V., 再參看 “Remedies for Fluctuation of General Prices”.

(38)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Ch. VI. 2.

跌，而與金之比價仍不變，則金價估計太低，銀價估計太高。金價估計太低，使金礦無利可圖，必停止生產；銀價估計太高，使銀礦開採有益，生產必然大增。金礦關閉後，金之工業用途需求並不減少；人民知金價估計太低，懷疑金銀比價可否永久維持，於是爭藏現金；金貨在國內價格低，在國外價格高，於是流出一部分於國外；政府方面鑑於金貨逃避，亦不願無限制以高價之金兌換低價之銀，亦從事收藏，以為將來恢復金本位之用。結果現金之貨幣用途大減，非貨幣用途大增，金幣逐出市面，市面上所流通者惟有根據於銀幣所發行之紙幣矣。⁽³⁹⁾ 反之，設金之生產費下落，其結果適得其反。故馬氏稱此種複本位為替換本位，而非真正之複本位。但馬氏認此種複本位在貨幣演進史上亦有相當供獻，因此為達到真正複本位之過度辦法，可收教育上之功效。⁽⁴⁰⁾

所謂真正之複本位，乃馬奢爾所提倡之金銀合併本位。里加圖(David Ricardo)在“經濟的與安全的通貨建議”(Ricardo's proposal for the economic and secure currency)中，曾提議根據於二十翁斯鑄成之金塊發行紙幣，流通國內；國外則用鑄成之金塊，以償國際支付。紙幣過多，可用紙幣兌取現金；過少，可用現金兌取紙幣。⁽⁴¹⁾ 馬奢爾之金銀合併本位制實由里加圖之提議

(39) Evidence before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Q. 9716, 9720, 9721, 9723.

(40) 同上，再參看 Q. 9728 與 Remedies for Fluctuation of General Prices in Memorial of Alfred Marshall.

(41) 參看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Ch. VI. 3. Depression of Industry and Trade Q. 8. Evidence before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Q. IV.

脫胎而來。但馬奢爾之金銀合併本位制與舊復本位制固不同，與里加圖之提議亦稍有出入。因在舊復本位制之下，金銀比價為固定的，馬奢爾金銀合併本位中之金銀比價則隨市場金銀比價為轉移故非固定的；里加圖之提議單以金為根據發行紙幣，而馬奢爾之提議以金與銀為根據發行紙幣故兩者略有不同。

金銀合併本位乃以某項比例之金銀合鑄於一單獨之本位幣中之謂。茲先決定金銀之比例為一與二十之比，則國內所用之英金一鎊，不等於113.001格蘭之金，而等於 $56\frac{1}{2}$ 格蘭之金20倍 $56\frac{1}{2}$ 格蘭之銀，或為113格蘭之銀 $(56\frac{1}{2} \times 20 = 113)$ 。國外貿易則用金塊，一塊金等於100g金與2000g之銀。國內根據於不同之金銀比率發行紙幣，人民可按市價以金兌銀，或以銀兌金，政府按金銀市場比價之變動，改變本位幣中所含金銀之比率，惟政府為保證兌現起見，其所發行紙幣之數量，不得超過金塊準備二倍。⁽⁴²⁾ 馬奢爾所論金銀合併本位之利益歸納之得以下數種：（一）用複本位之利益：一則複本位價值之變動，介乎金銀價值二者之間，故較單本位穩定，二則用複本位後，貨幣數量增加，存底豐厚，可免物價之激烈變動。（二）用紙幣之利益：紙幣既便於攜帶且可免硬幣磨損之費，故尤經濟。（三）施行之利益：金銀合併本位制無須規定金銀比價，亦無須與各國磋商，施行甚便，倘多數國家採用，即可變為國際本位矣。⁽⁴³⁾

(42) 全上，再參看 *Remedies for Fluctuation of General Prices in Memorials of A. Marshall.*

(43)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B'k, I, Ch., VI., 3.

馬奢爾雖創設金銀合併本位制，但又不主張立刻實行，因彼覺采行任何步驟，必須緩行，改革亦必須甚微。⁽⁴⁴⁾ 其時複本位問題之討論，尚不及二年，金銀合併本位不過諸多改革幣制計劃之一，尚有若干計劃未討論，更有若干計劃未產生。改革幣制計劃必須俟所有計劃討論詳盡之後，方可採行。將來究竟採行何項計劃現不可知，所可知者，將來採行之計劃必非今日所討論之計劃也。⁽⁴⁵⁾ 故馬氏對於其所創設之金銀合併本位，不獨不主張立刻採行，且亦無將來可採行之把握。

然則在決定改革幣制之先，馬奢爾一任幣值之自然變化乎？是又不然。為避免長期借款貸款雙方因幣值變動所受之損失起見，馬氏主張政府可公布一表（Table），表示金之購買力，政府給投資者或債權者立契約時可任意選擇將來收回一定量之金幣，或以固定之購買力為標準，將來收回一定量之代表商品（Representative Commodity）之權。此即通常所謂之表格本位（Tabular Standard）。⁽⁴⁶⁾ 此項政策與金銀合併本位相同之點，在於既無須與別國磋商，且亦無須變更現實之幣制狀況，故可立即施行。

(44) 參看 Evidence before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Q. 9837. Marshall says. "The main conclusion that I have come to it is that any step taken at present ought to be very small and very tentative".

(45) 同上，再參閱 Q. 9837, 9860.

(46)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B'k I. Ch I. Depression of Industry and Trade Q. 8. Remedies for Fluctuation of General Prices in Memorials of A. Marshall.

四 結論

本文將馬奢爾之貨幣學說歸納為貨幣理論與貨幣政策兩大類。在貨幣理論中更由貨幣之價值理論論及貨幣之數量理論。貨幣之價值理論包含二問題：一為貨幣價值如何決定問題，一為貨幣價值來源問題，前者分為費用說與效用說兩派，後者又分為金屬派與名目派兩種主張。馬奢爾之貨幣價值理論不獨不屬於任何一派，且可包含兩派主張於其理論之中。至於貨幣數量理論，馬氏一面反對通俗之貨幣數量說，一面建起存餘總值說，一面又說明貨幣數量影響貨幣價值之過程。馬氏反對通俗貨幣數量說之理由，在於反對數量與價值之必然關係，而非反對其或然之關係。存餘總值說為說明貨幣數量內容之學說，貨幣數量非等於已成交易之數量，而等於留在手中將用未用之數量。貨幣數量如何影響貨幣價值一問題，馬氏側重於投機事業，以投機事業為其間之樞紐。

在貨幣政策中，吾人推定馬氏為一安定策論者，彼所論之物價不安定之影響與物價漲落孰優孰劣問題，完全為安定策反面之證明。但在後者一問題中，吾人看出馬氏又有與緊縮策論者表同情之傾向，然而馬氏最終仍為安定策論者，緊縮策只是不得已而求其次之辦法。惟幣值之安定與本位幣制之選擇關係至為密切，吾人由安定策而論及馬奢爾本位制理論。馬奢爾為複本位制論者，但彼反對舊複本位制，創設金銀合併本位制，而於金銀合併本位又不主張立刻施行，先在現實狀況之下採用表格本位制。彼反對舊複本位制最重要理由，在使金銀有一固定比價。金銀合併本位制優點雖多，然而須變更

現行貨幣制度，故宜緩行。在現行幣制之下欲得幣制安定之效，惟有表格本位制可以立即採用。

本文將馬奢爾之重要貨幣學說包括於貨幣政策與貨幣理論兩大提要之下，但馬氏之貨幣學說非僅限於以上所討論者，此外馬氏對於貼現率問題，購買力之計算方法等，亦有特殊見解。馬氏認長期中貨幣數量增加，貼現率下落，但平均貼息率非定於貨幣數量，而定於商業之利潤，資金之供給與人民之意志。如借款者願多借款或放款者不願多放款皆使貼現率增加，但前者表示繁榮，後者表示不景氣。⁽⁴⁷⁾ 計算貨幣購買力，以前斯密士與里加圖用非熟練勞工及主要穀類為標準，馬奢爾不以為然，彼意吾人應以批發物價與另賣物價為標準，二者之中前者較後者為尤好。馬氏較前人更進一步，認獲得貨幣之絕對正確之購買力，為不可能之事實，因購買力隨人，隨國，隨階級而變遷，但一般之購買力對於長期債務已有相當用途。⁽⁴⁸⁾ 惟以上之問題，均於本文題旨不甚符合，且在馬奢爾貨幣學說中亦屬次要，故從略。

馬奢爾在貨幣學說上之貢獻：在貨幣理論上，馬氏以供需原則說明貨幣價值，更以供需原則說明貨幣價值之來源，不獨在貨幣價值論上成為一獨立派別，且為名目派學說之先驅者。復次，馬氏之存餘總值說，立下劍橋派貨幣學說之基礎，貢獻極偉；其着重投機事業為貨幣數量與價值間之關鍵，又在貨幣學說上別創一格。在貨幣政策上，自以馬氏獨創之金銀合併本位制為最著名，此制雖未見採用，但正不必以成敗論，且最近美

(47) 參看 Evidence before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Q. 9651.

(48) 參看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Chs. II-III.

國正從事於造成國際複本位制之企圖，安知將來變象之金銀合併本位制不能實現乎。此外馬氏所論物價漲落與社會上一般之影響，與物價漲落之影響孰優孰劣問題，亦有別出心裁之論。

馬奢爾之後，其弟子皮固與凱因斯承其衣鉢，發揮為劍橋派之學說。至於以上二人學說，何者為馬奢爾之學說，何者為從馬奢爾學說中推演而來，為極有興味之問題，當另論之。

書評

近代中國立法史

楊幼炯著

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叢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十五年五月 共五九一頁

這一本近四十八萬言的大書是現任立法委員楊幼炯先生奉立法院長孫科氏之命而作的(自序)。它的內容共有九編三十四章，‘注重於我國近三十餘年以來立法事業演進之歷史；而法律制定之經過，法制之內容，均一一加以正確的評述’(自序)。此書最特別的一點便是將自清季末葉至今中國的制憲工作及法典編纂工作兼述其經過情形，所以我們讀了這本書後不但是讀了一本中華民國憲法史並且同時讀了一本私法制定的歷史。在最後‘立法院成立以來立法工作概述’一章裏(只此一章便佔去一七八頁)，作者並且超出普通‘法律案’一個名辭所包含的內容，把立法院所通過的重要條約案及預算案都一體包括在內，逐件敘述其提議通過的經過及其主要的條文。這本書的內容因此是與它的題目相稱的。

在編纂這本大書之時，作者雖說是‘博採各家著作’，但是絕少徵引別人的書籍，就是‘研究’著作中所必有的小註也只在第一六頁上用過二次，其後便從未再用。然而這本書的好處却在它會引用了許多官方的文書，往往將全文鈔在正文之中，絕少批評或闡發。這些文書雖然沒有從前所未見過的，但

是可以藉此來觀察一時的政治狀態，頗有史料搜集的價值。

楊先生對於中國近代的立法事業曾提出他的觀點及主張來。他一方面認為從前的立法‘大都不顧及本國社會生活之背景，徒襲取外國學理，而欲以外人法律制度移植於我國’（頁二）而認定‘我國過去立法之失敗全由於此’（頁七），一方面卻認為‘過去法制最令人表示不滿者即是民國以來所制定之法律，大都不外以大清律例、大清會典為藍本，法律之內容與形式雖稍有變更，但實質仍多腐朽，不合於目前人民之需要’（頁九）。在這兩種相互衝突的狀態之中，他提出一種主張來：‘立法之主要精神，重在創造而不在模仿…既不能繼承或模仿外國法，而革命時期之法律，又必大異於革命以前之法律’。所以‘在今日一方面應求如何以法律保障社會之秩序，他方面又在如何適應社會之潮流，具體言之，我國今日立法事業之改造，應從立法政策與立法技術兩者為入手’（自序）。這是一個極值得推崇的抽象原則，但是作者沒有說明這個原則是否便是國民政府的立法原則。在第三十二章第一節裏，作者將‘國民政府立法之基本原則’簡略地說了一遍。‘國民政府秉承三民主義，以黨建國，所有立法政策與立法精神，應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頁三七二）。「三民主義之立法，以整個社會為單位〔以別於資本國家以個人，社會主義以階級為單位的辦法〕，認定社會之生存關係為連帶關係，既不偏重於個人之自由，忽視社會全體之利益，尤不能分化社會，以任何階級為單位’（頁三七三）。這一個更抽象虛玄的立法基本原則，是否與作者的主張相通，如果是相通的怎樣聯繫起來，這個原則有沒有經立法院用具體的法律條文表現出來，如果已經表現了有何具

體的條文爲例證，我們在這一本大書裏就是在冗長的第三十四章裏，及在討論訓政時期約法及現行憲法草案時，并不能看得出來。因此這本書留給讀者的印象，不是根據一種立法理想而評論近三十餘年立法事業的結論，而是理想自理想事實自事實的敘述。在序言裏作者說他要對於‘法律制定之經過，法制之內容，均一一加以正確的評述；’同時他又提出立法技術問題，期求立法政策及法律制定的技術雙方并重。這是最值得注意的一點，因爲立法技術如不高明，立法政策便無由見諸事實。在這本書裏作者對於這兩個問題似乎都沒有能够達到他的期望。衡之以這個標準，此書未免令人感覺相當的失望。

在事實的敘述及解釋中，我也發現了幾點可以商榷的地方。第一，中央政治會議（政治委員會）是中國現在立法的最高發動機關。十七年十一月該會議決議：‘立法院爲全國立法之總匯機關，舉凡立法事項，均應歸其厘訂，嗣後關於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文，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在這本講中國立法史的大書，對於這個關係立法事業最爲重要的機關的組織及沿革，只有五頁之說明（頁三三四至三三八），且只講到十七年十月的改組，其後訓政時期該會議的種種改革以及其工作情形，均未提及，實爲遺憾。第二，作者認爲國民政府組織法是訓政時期中一種成文的剛性憲法…可稱爲訓政時期之現行憲法（頁三六〇）。這種看法，不特是抹煞了近代公法學者‘憲法’與‘組織法’學理上的區別，講到訓政時期約法時，又說它是‘訓政時期黨與人民共守之信約’（頁三六八），及‘國家之根本大法’（頁三六九），便不免相互衝突。

如果我們再提出十七年間國民黨中一派人所倡導的‘總理遺教便是憲法’的看法來，作者的看法便更顯得複雜而失卻其準確性了。第三，我們以爲書中講國民政府組織法的部分（頁三三八至三四二，頁三七一），未免過於陳舊簡略；關於這部法律屢次變更的政治背景也嫌過於短簡。第四，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的規定早經取消，但是在本書裏曾兩次引用（頁三六三及四一〇）.* 第五，書裏說明訓政時期約法‘全文見附錄中’（頁三六九），但此書並無附錄。

以上所述的都不過是些小枝末節。這本書在大體上是一本範圍很寬廣，材料很豐富，事實很準確的參考書。讀了這本書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近代中國立法事業的鳥瞰，并且是相當精細的鳥瞰。如果作者能够把理論和事實的敘述貫通起來，對於近年來的工作加以一番嚴密的評價，便能‘使今後的立法者得以明察過去法典制定之得失，而抉擇以從，俾完成國人所期待之法律’（自序）。

陳之邁

※ 這本書雖脫稿於民國廿五年，它的一個通病是材料的陳舊。上述的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組織，均依照十七年的法律，其後重要的變革完全忽略，實爲不當。關於立法委員質問監察院一點，見諸於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的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也有相同的規定。但監察院組織法經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修正，已將該條刪去，而立法院議事規則則未照修改，所以該二法是不相符的。

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 By Harold J. Laski.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36. Pp. 287.

拉斯基教授的著作,和他的講演一樣,永遠是動聽的,永遠是有極大的鼓動力量的。拉斯基教授是一個反抗現狀者,是一個提倡合理的社會生活者。他愛自由,他愛正義。因為愛自由,所以他是最近二十年來世界上一個著名的,或者也可說,最著名的多元主義者。因為愛正義——愛經濟的正義——所以他最近三四年來變成了一個馬克斯主義者。他現在這本“歐洲自由主義之興起”一書,並非一種敘述體或批評體的著作,乃是對於自由主義一種富於極端挑戰性的唯物史觀式的解釋。

因為這本書是對於歐洲四百年來的自由主義加以唯物史觀的解釋,所以要批評這本書便不能不提到唯物史觀本身,然而一個書評又不是討論這樣複雜的一個學說的地方。簡單的說,唯物史觀告訴人一個時代的社會組織及意識形態是受那個時代的經濟狀況——生產方式——支配的。這個學說自然有很大成分的真理。但是它的毛病即在它以為,至少它的極端派的信仰者以為,它有絕對或全部的真理。平心而論,經濟狀況誠然影響意識形態,但是意識形態也影響經濟狀況。肚皮不見得永遠或到處能支配腦筋和情感。中古時代輕視經濟問題的基督教的精神和現代許多新興國家裏的窄狹的民族主義的情緒都證明經濟問題在歷史上許多時代或社會中並沒有“定命”的力量。

拿全書的精神看,拉斯基教授似乎是同意於極端派的見

解的。大概因為同意於此種見解，所以才把，自十六世紀以來，各時代，各地方，各黨派（英國十七世紀的清教徒似乎是惟一的例外），各思想家的理論和行為都一一使之與此種見解相符，都一一使之成為證明經濟定命說及階級鬥爭論的好資料。以時代論，十六十七世紀如此，十八十九世紀亦如此；以地域論，法國德國如此，英國美國亦如此；在黨派方面，新教徒舊教徒如此，維新黨守舊黨更如此；在個人方面，培根，洛克，亞當斯密，卜克如此，服爾泰，狄德婁，艾爾維休，霍爾巴克更如此。英國的清教徒雖似例外，但誰能說例外的存在不是為證明常規是更對的呢？

全書中罪名最重的似乎要算洛克及服爾泰二人，而服爾泰尤甚。洛克的錯處在他根本不應該提倡財產為天賦人權之一種（116頁），更不應該說主權者不得一個人自己之同意不能取用其財產的任何一部分（153, 159頁）。他的歷史使命是為資本家傳道。他的唯理主義，他的容忍政策，他的憲政主義，都只是為資本家保護財產的幾種手法。簡單的說，他的政治哲學只是要為地主，農人，大商，小賈造成一個發財享樂的社會（117頁）而已，並沒有甚麼冠冕堂皇的道理在內。服爾泰更屬荒唐。他反對教會是因為教會限制個人發財（170頁），妨害國家經濟發展（216頁）。他希望他的代理人，他的裁縫，他的太太都相信上帝是因為此種信仰可以減少他被竊和受騙的機會（213—214頁）。他崇拜英國人的各種自由也不過是因為此等自由使人不易破產罷了（170頁）。他贊成貧富的區別，因為沒有窮人文化不能存在（214, 222頁）。他不贊成窮人受教育，因為窮人受了教育社會基礎便要發生動搖（215頁）。這是服爾

泰一部分的罪名。至於亞當斯密,他本以替資本家計算財富爲職業,他說政府的用處在使有財產者夜間可以安臥無憂,(198—199頁),自屬無足深責了。

批評歷史上的人物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是設身處地,拿當時的各種標準和事實——如智識標準,道德標準,理想的範圍,意識的限制,習慣的拘束等——去批評他們。這是一種相對的方法。用這樣方法所得的結論比較的合於客觀事實,比較的科學點。第二種是拿現代的標準或觀念去衡量古人。合乎此者謂之是,異乎此者謂之非。這是一種絕對的方法。用這樣方法所得的結論容易使現代的人稱讚,滿足,但是常常與當時的實際事實相去太遠。用拉斯基教授自己討論另一問題時的話來說:“Here, as invariably in history, the search for any simple formula is bound to do violence to the facts.”(211頁)。批評數百年前的人,說他們不應該擁護私有財產,不應該認他們本階級的特殊利益爲全人類的共同利益,不應該沒想到馬克斯後來所看到的事實,似乎是治他們以他們不大了解的罪名。他們有知,一定要叫聲“冤呀!”

評者的意思,一個人儘可相信共產主義,不必定要相信馬克斯主義;儘可接受馬克斯主義的革命部分,不必定要接受它的唯物史觀部分;儘可承認唯物史觀的相當部分,不必定要承認它的全部分,更不必拿它的全部分去解釋人類的全歷史。當然,不如此,不能算是一個澈底的馬克斯主義者。不過我們不應該忘記,世界上比作澈底的馬克斯主義者更大的事還多着哩。講到底,人類的歷史畢竟比馬克斯的腦筋複雜的多。馬克斯並不見得的真算準了人類變化無窮的運命。

不過拉斯基教授這本書，不管你贊成或反對，都是值得讀的，而且值得細讀的。它可以鼓動你的思想，激刺你的情感，或者，假如你的政治信仰和它的作者的一樣，滿足你的願望。就是你不贊成，你還得找出你不贊成的正當理由去回答他。這一點，我以為是他這本書的最大價值。

張熙若

A PLACE IN THE SUN. By Grover Clark,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6.

克拉克 (Grover Clark) 先生，是十年前在北平主編北京導報的新聞學家。從前他本是一位研究哲學的人，近年才從事於國際政治經濟的著作，而出版的已為數不少，除本書而外，尚有：*The Balance Sheets of Imperialism*; *The Great Wall Crumbles*; *Economic Rivalries in China*.

A Place in the Sun 這一本書，是克拉克先生最近的著作，其內容無非根據於他所著的 *The Balance Sheets of Imperialism*，而單獨討論殖民地的價值。一班的帝國主義者，當他們引着人民走上向外發展的道路，總是以取得原料，發展商務，解決人口問題，作為理由。克拉克先生根據於事實的統計，把他們的藉口，駁的體無完膚，真可以算是對帝國主義者的當頭一棒。全書除序論而外，共分為五部。第一部述說歐洲少數人民，如何逐漸向外發展，使歐洲的文化，遍及全球。現在世界上所有的土

地除去百分之十五而外，其餘的全在白人統制之下。這許多的土地，大部分是在百餘年前取得，然而殖民地狂，始於十九世紀末年，這是因為工業革命，而發生商場原料的需要，於是羣起向外發展。不過到了這個時候，世界上優美的土地，已被英法等老國瓜分將盡，後起的國家，無地可取，即使取得一二，亦多不宜於白人居住；故至今列強中，猶分滿意於現狀與不滿意於現狀兩大集團。其實十九世紀末年，殖民地的競爭雖烈，而實際上土地的割取，並不甚多。不過土地愈少，帝國主義者彼此間競爭愈烈，同時各弱小民族，受國家主義之影響，亦羣起自衛，與帝國主義抗衡。所以十九世紀末年，列強向外的發展，實為一切國際政治的主要背景。

第二部討論殖民地與解決人口問題的關係。許多要向外發展的國家，總是說自己本國人口過多，必須取得殖民地方有出路。克拉克先生用統計的方法，來證明這種理論與事實不符。大凡一個人都不願離鄉背井，遠適異國。如果他肯得出國，一定是生活上無法解決，或是在國內因宗教或政見的不同受了極大的壓迫。所以這些人，離開他們祖國以後，都是找信仰自由，謀生較易的地方。很少的人，肯到殖民地，為祖國去打江山。以往拿人口過多作為向外發展的口實，要以德意日三國為最甚，然而這三國經營殖民地，已數十年，而殖民地中之本國人民依然寥寥無幾，若再與各該國逐年增加之人數相較，更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

第三部討論殖民地與商務的關係。一個國家，對於他某一個殖民地的商務，發達與否，其原因甚多，所有權只是其中原因之一。實際上所有權的有無，對於商務的增減，沒有多少關

係。但是殖民地之取得不易，守之亦難。所有生命的犧牲，與金錢的損失，往往不計其數。對於殖民地的貿易，即使因取得保留權而有增加，亦得不償失。且享受利益的，依然是極少數；大多數的人民，除增加租稅的負擔，與減少安全的保障而外，別無利益可言。在過去殖民地管理方面，有兩種不同的政策。有的國家採取自由寬大主義，他們的屬地，發達較速，與本國的貿易亦較多。還有別的國家，採取把持的政策，一切均以本國利益為立場，不顧殖民地之幸福如何，其結果這些屬地不是被迫而獨立，就是毫無價值之可言。殖民地的所有權，最多給祖國一個把持的機會，而把持的結果，未必就有發達的商務。

第四部討論原料的問題，這也是帝國主義者，藉口之一。他們說現代的工業需要原料很多，若自己本國不能供給，勢必依賴他人；平時固不好，戰時尤不利；故國家必須向外發展，以求經濟自給，俾無論平時戰時，均無依賴他人之必要。克拉克先生指出現在所需要的原料很多，並且出產在世界各處。如果一國要達到絕對的經濟自給，只有征服全世界方可。現在的國家，不論殖民地的有無，沒有一個是完全自給的。至於作戰之時，原料是否能以源源而來，不在出產此種原料之土地，是否為己所有，而在能否維持本國與此種土地間，繼續不斷之往來。德國在一九一四年以前，殖民地在百萬英方里之上。歐戰一旦暴發，航路為英國海軍所斷，德國不但不能得到殖民地的原料，就是中立國的供給，也為之斷絕。

第五部為結論。克拉克先生認為過去帝國主義者，向外發展，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歐戰之後，有委任治理地之制度產生。可將此種制度擴大範圍，包括各國現有之殖民地；使各國

繼續統治其原有之屬地，但須受國聯不時之監督。如此屬地內土人之權利，多一層保障，列強彼此間之衝突，或可減免。最後克拉克先生力主各國在其殖民地內，必須堅守平等待遇之原則，（包括祖國在內）。如此無殖民地之國家，可享受同等的利益，而無取得此種土地之必要。果能如此，目前德國要求交還殖民地之理由，不攻自破矣。

這本書共分五部（Parts），而每一部之中，並不分章（Chapter），只是簡單的分段討論。雖然全書採用統計的材料很多，但是註解極少；不過作者在序論中曾經聲明，他所用的材料是根據於他自己另一著作。The Balance Sheets of Imperialism。

在十年以前（一九二七），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孟恩（Moon）教授，著帝國主義與世界政治一書。當時他就說各國奪取殖民地，對各國人口問題，商務發達，以及經濟自給等方面，未必有多大幫助。若再就向外發展，種種物質與精神的花費，無疑的得不償失。現在九年以後（一九三六），克拉克先生所得的結論，竟完全一致。所以在這一方面，不能認為有何特殊供獻。不過他引用的數目字，較孟恩教授為多，對殖民地有無多少價值一問題，討論亦較為詳盡。

以人口商務原料等等，為奪取屬地之藉口，久已司空見慣，其理由之不能成立，如孟恩教授及克拉克先生所言，亦盡人皆知。然而傳至今日，德意日諸國，對於殖民地，依然不能一刻忘情；而英法諸國，對於已有之屬地，亦決不肯放手。屬地果無益於祖國，則列強當局中，不無明達之士，何以竟毫無退讓之意？是否盡為少數享受利益者所包圍，抑另有其他原因在焉？本書對於帝國主義者所藉口之理由，已駁的體無完膚，不過對於

他們真正的動機，似乎還應該作進一步的研究。

克拉克先生久居中國，對於我國人士，不無同情。書中提及中國華僑，在海外經營各業，雖不得本國政府援助，而均能蒸蒸日上，深致敬意。以為其他各國，均應效法。這種主張，評者亦表贊同。若謂我國華僑事業之發達，足以證明政府保護之無需，則評者不敢苟同。我國華僑，以往若有政府相當的援助，則彼輩處境，或不致如今日之悲苦，而其事業之發達，或有更甚於現狀者。

本書的排印校對，皆甚精細，沒有許多可以批評之處。不過作者對於國際事件發生的年月，常有疏忽。例如七十六頁中，論及歐戰後土爾其與各國間，舉行之勞桑會議，這是一九二三年的事，而作者誤認為一九二四年。又如二百十一頁中，謂英國於一九二七年，承認意拉克（Irag）獨立，亦與事實不符。歐戰後，意拉克被劃為英屬委任治理地，事為當地人民所反對。結果英不得已，而與意拉克訂一九二二年條約，四年為期，對於英國在意拉克之權力，加以限制。一九二六年，重訂新約，規定英國之委任治理，以二十五年為限。一九二七年，雙方雖會議有條約，但未能批准，不生效力。一九二九年，英國聲明準備協助意拉克加入國聯，此事已於一九三二年實現。所謂一九二七年，承認意拉克獨立之言，必係錯誤之一。

王化成

社會科學各期目錄

第一卷 第一期 民國廿四年十月

論文

- 中國的兵
- 近代蘇州的人才
- 監察院與監察權
- 「均衡」概念與動態經濟
- 物價安定與匯兌安定
- 階級論

雷海宗
潘光旦
陳之謙
陳岱孫
趙人傑
吳景超

書評

- 孫本文,社會學原理
- 潘序倫,會計學
- Koh, *Silver at Work*
- Salter, *China and Silver*
- Merriam, *Political Power; Oliver, Politics and Politicians*
- Laski, *The Stat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Cole, *A Guide to Modern Politics*
- Catlin, *A Preface to Action*
- Buell, *New Governments in Europe*; Hill and Stoke, *The Backgrounds of European Governments*
- Hardy, *A Short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Einzig, *Exchange Control*
- Dawson, *The March of Men*
- Russell, *Freedom and Organization*

吳景超
余肇池
趙守愚
陳岱孫
蕭公權
蕭公權
蕭公權
陳之謙
陳之謙
陳之謙
陳之謙
王化成
蔡可選
雷海宗
劉崇鋐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廿五年一月

論文

- 中國地方政府之特質與中央政府之控制權
- 公務員懲戒機關
- 我國銀行制度中之幾個問題
- 定縣土地調查(上)
- 菲希特之政治思想
- 會計上之法與人

沈乃正
陳之謙
蔡可選
李景漢
浦薛鳳
余肇池

書評

- 陳達,人口問題
- 吳承禧,中國的銀行
- 范揚,繼承法要義
- Cheng, *The Chinese Railways*
- Chen, *Lin Tse-Hsu; Tseng Kuo-Fan*
- Davies, *Force; Finer, Mussolini's Italy*
- Simonds & Emeny, *The Price of Peace*
- Hecker, *Religion and Communism*
- Lowie, *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 Glueck & Glueck, *500 Criminal Careers; 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Five Hundred Delinquent Women*

潘光旦
蔡可選
趙鳳喈
陳岱孫
蔣廷黻
蕭公權
王化成
雷海宗
楊堃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廿五年四月

論文

- 元代之社會
- 洪大泉考
- 論近代通貨之特質
- 黑格爾之政治思想
- 通貨膨脹與歲計
- 定縣土地調查(下)

吳晗
羅爾綱
趙守愚
浦薛鳳
陳岱孫
李景漢

書評

- Hoe, *The Origin of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or "Mixed" Monarchy; Spahr, Readings in Recent Political Philosophy*
- Marriott,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Woolf, Quack, Quack!*; Brooks, *Deliver us from Dictators!*
- Jaspers, *Man in the Modern Age*

蕭公權
陳之謙
雷海宗

第一卷 第四期 民國廿五年七月

論文

- 中國的官
-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 無兵的文化
- 柏克之政治思想
- 意阿糾紛之由來
-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補篇

陳之謙
張忠敘
雷海宗
浦薛鳳
王化成
趙鳳喈

書評

- 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
- 錢端升,法國的政府;邱昌渭,議會制度
- Martin, *Farewell to Revolution*

蕭公權
陳之謙
吳景超

第二卷 第一期 民國廿五年十月

論文

- 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
- 唐代官私貸借與利息限制法
- 地方財政與地方新政
- 農村家庭人口統計的分析
- 有明初葉與帖木兒帝國之關係
- 甲午戰前之中日外交政策概說

雷海宗
陶希聖
吳景超
李景漢
邵循正
王信忠

書評

- Ullmann, *The English Legal Tradition*. 趙鳳喈
- Williamson, *Wang An Shih, A Chinese Statesman and Educationalist of the Sung Dynasty.*

蕭公權

第二卷 第二期 民國廿六年一月

論文

- 獨裁政治的興起
- 新貨幣政策實施一週年
- 清末之督撫集權,中央集權與‘同署辦公’
- 辛亥革命前夕我國之陸軍及其軍費
- 二十五年之所得稅法則

陳之謙
林維英
沈乃正
沈鑑
陳岱孫

書評

- Haberler,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Escarra, *Le Droit Chinois*

伍啟元
趙鳳喈

歡迎直接定閱

學術界權威著的——
曷愛寄每郵定全已內社
興讀遞期費閱年出容會
乎諸迅出在貳四七豐科
來君速版內元期富學

定報價目

冊數定 區域 價	國內	日本	歐美
零售每冊	大洋六角	日金壹圓	美金六角
全年四冊	大洋二元	日金肆圓	美金二元

寄費在內

本校各種刊物代銷處

北平：景山書社 文奎堂 松筠閣 來薰閣 直隸書局 競進書社 媒華廣告公司 佩文齋書店 華鑫書社
南京：新生命書局 鎮江：現代雜誌社 上海：上海雜誌公司 作者書社 中華學藝社
大公報代辦部 杭州：現代書局 南昌：拔提書店 天津：媒華廣告公司 大東書局 濟南：東方書店
開封：豫郁文書店 福州：中華書局 廈門：生活書店 廣州：上海雜誌公司支店 漢口：生活書店
武昌：新光書店 長沙：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成都：開明書局 重慶：北新書局

總發行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

清 華 學 報

第十二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論文

- | | |
|-----------------------|-----|
| 讀左傳小箋 | 楊樹達 |
| 論古無複輔音凡來母字古讀如泥母 | 唐 蘭 |
| 逍遙遊向郭義及支遁義探源 | 陳寅恪 |
| 宋初四川王小波李順之亂(一失敗之均產運動) | 張蔭麟 |
| 席勒麥森納歌舞隊與歐洲戲劇 | 陳 錦 |

書評

- | | |
|--------------------------------------------------------------------------------------------------------------------------------------|-----|
| Frei, <i>Monosyllabisme et Polysyllabisme dans les Emprunts Linguistiques, avec un Inventaire des Phonèmes de Pékin et de Tokio.</i> | 王 力 |
|--------------------------------------------------------------------------------------------------------------------------------------|-----|

- | | |
|------------------------------------------------------------------------------------------------------------------------------------------------------------------------|-----|
| Ashton, Hobson, Gray, Raphael & others, <i>The Chinese Exhibition, A Commemorative Catalogue of th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hinese Arts, Nov. 1935-Mar. 1936.</i> | 唐 蘭 |
|------------------------------------------------------------------------------------------------------------------------------------------------------------------------|-----|

- | | |
|---------------------------------------------------------------------------------------------------------------|-----|
| Wells, <i>Experiment in Autobiography: Discoveries and Conclusions of a Very Ordinary Brain (Since 1866).</i> | 陳之邁 |
|---------------------------------------------------------------------------------------------------------------|-----|

- | | |
|-------------------|-----|
| 王繩祖, <i>歐洲近代史</i> | 沈 鑑 |
|-------------------|-----|

附錄

- | | |
|-------|-----|
| 秦漢改月論 | 俞平伯 |
|-------|-----|

文化建設			
第三卷第五期要目			
國民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出版			
文化月旦			
國家統一與文化建設		真	孟文華
統一與民主自由		夫	葉
關於中國話拉丁化		生	任
統一救國的途徑		青	黎
中國的統一問題		真	稼
統一運動與中國斯太林黨		夫	張滌非
中國統一與中國話拉丁化		生	
統一救國問題		青	
陶希聖	陳石孚	孫伏園	馮柳堂
黃炎培	劉百川	吳鐵城	章力生
陶百川	章慈	程端霖	陳高鈞
方	治		
日本外交批判		本多	熊大郎
當前重要外交批判		蘆田均	
危機在歐洲即在遠東乎			
故都風景(二篇)		李麥麥	
荀子哲學思想大要		張雪影	
中國社會之史的考察		陸樹枏	
中國古代的舞蹈			
集錦錄(四篇)		張素民	
世界白銀產銷與中國經濟		溫之英	
內外大事記(五篇)			
文化思想論文輯要(五篇)			
統一與和平(專載)		潘公展	
文化建設月刊社發行			
上海辣斐德路五百號			

民族雜誌			
第五卷第二期要目			
國際形勢的重新測勘(下)			
陳公博			
國際民治主義			
陳之邁			
論英意地中海協定			
嚴繼光			
中日國籍之衝突			
曾特			
中國國民黨的土地理論與現行土地政策			
李樹青			
美國互惠商約的剖釋			
何炳賢			
從經濟侵略講到經濟自衛			
唐崇慈			
中國的銓叙制度(上)			
池世英			
日本資本主義社會的封建性問題			
徐甫			
軍事必需原則的研究			
楊振先			
財政劃分論			
董聞樵			
轉變點上的中國社會			
高占鐸			
軍中瑣記(二)			
陳公博			
民族雜誌社出版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五樓			

計政學報			
第二卷第二期要目			
論著一			
從“N方面幾何”證明“Student's”分配	曹立濂		
對於其分配率已先知之兩機遇的變異數之依倚的寫實及其測量	趙希獻		
改換之常態曲線及對數次數分配之應用	袁丕濟		
小數法則之數理	羅大凡		
斯透林(Stirling)公式之演繹	朱祖晦		
常態曲面之理論	鄭堯祥		
插補法(續前)	褚一飛		
正態相關面之理論	梁宏		
論著二			
成本會計中之費用攤配問題	刁民仁		
出納整理與會計整理	楊澤章		
英國審計制度論	章長卿		
譯述			
巴希歐里“計算與記錄要論”漢譯	丁信		
會計學原理	陳恕鈞		
計政學院編輯委員會編印			
零售每期大洋四角			
預定四冊一元五角郵費在內			

浙江省建設月刊			
第十卷 期五第 目次			
國防建設專號			
專著			
國防前線——綏遠省之軍事地理	張其昀		
氣象與航空之關係	竺可楨		
汽油汽車柴油汽車和木炭	梁慶樞		
汽車的比較			
利用明礬煉鋁問題	張廷玉		
艦隊的耳目——飛機	張堂恒		
論述			
吾國戰時糧食統制政策之商榷	梁慶樞		
戰時農業之動態	黃公安		
森林在國防建設上之功能	李順卿		
充實國防與培養鐵路	梁興貴		
國防與電信	趙廷旺		
國防建設與航運	陳雨初		
國防與國煤運輸問題	譚直		
國防建設聲中的石油問題	董恩培		
非常時期之金融	徐增材		
戰時價格之統制			
參考資料(五編)			
專載(四篇)			
編輯後記			
城 城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科編譯			
零售每冊三角			
預定全年三元六角			

行政研究	
第二卷第三期要目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現行保甲制度之檢討	張純明
論違法與失職	湯吉禾
市區公用事業之經營及統制	張金鑑
考績之理論與實際	謝廷式
憲法草案中的政治制度	江養正
鄧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馬博仁
省地方統計工作之困難	致遠
專載(一篇)	
行政改革消息(二十七則)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編	

中國統計學社湖北分社社刊	
第一集要目	
湖北分社成立小史	洪其琛
談數理統計與統計經濟	朱祖晦
統計學家之地位及其修養	朱祖晦
統計工作的重要	楊永泰遺稿
湖北省統計工作和感想	楊焯菴
從事統計工作者應注意之基本假定	胡毅
政治統計與社會統計之認識	曾慶鈺
半對數圖構造之原理及應用	楊永宜
統計學上變數與函數之理論	鄭奉齊
搜集統計資料之方法	王家棟
談統計資料之審查	潘載生
漢口零售物價指數之試編	陳紹博
從統計數字中研析近十年漢口市之出口貿易	蔣滋福
從最小二乘法討論長期趨勢之決定	譚錫光
漢口市批發物價統計資料	吳熙元
湖北省之農產概況	洪其琛
湖北省各項統計資料	湖北省政府 秘書處統計室
湖北省政府統計室代售	
定價每冊四角外埠加郵費七分半	

安大季刊	
第一卷第三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出版	
論茶種	顏綸澤
中國的羿與希臘的赫克利斯	程懷
農村游資之調整與信用合作	徐曰琨
大豆病害研究(續)	賀峻峯
禹貢地理沿革攷略(續)	楊大鈞
太誓答閼平	方勇
文藝	徐英
安徽大學出版課發行	
每期三角全年一元郵費在內	

政治經濟學報	
第五卷第二期目錄	
論文	
河北省定縣的牙稅	馮華德
成都平原之水利	鮑覺民
東胡氏姓研究	谷壽光
王安石的改革政策	王毓銓
上海金融之季節變動	吳大業 胡元璋
書評	
政治與倫理	王慧愚
三國食貨志	谷壽光
三國經濟史	谷壽光
中國租稅問題	丁洪範
上海之工業化	丁信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	

圖書展覽

第二卷第一期要目

學術雜評(四編)	
浙江文獻展覽會特輯	
浙江文獻展覽會之旨趣	陳訓慈
江南文化與兩浙人文	賀昌羣
浙江的戲劇	錢南揚
浙江之陶瓷	胡行之
創造的思想	盧千道
世界曆	劉咸若
什麼是社會科學？	吾若吾
商業金融的基礎知識	魏友棟
地理學與中等教育	張雨峯
中國近世史之地理的解釋	劉文蘭
怎樣研究詞學？	李冰若
英國文豪韋爾斯	羅家農
說明文及其作法	子超
讀書與記憶	俞子夷
公務人員的讀書問題	沈松林
中學生國文科略讀書舉要	朱聚之

浙江省立圖書館出版

定價：零售每冊一角，全年連郵一元

學風

第六卷第九十合期目錄

金人反遼之背景與動機	亡 汝
王國維之文學批評	何 鳩
梁任公先生詩	李繫非
古代鶴歌考略	殷齊德
孝經論略	李慶富
統一兒童訓練標準	邵鷗鳴
安徽先賢像第二輯序例及小傳	吳景賢
金氏花近樓書目解題	金 濤
城南草堂曝書記	王立中
書報評介	
「古中國的跳舞與神祕故事」	張 公
「怎樣閱讀文藝作品」	潘 甫
讀「蝶戀集」漫錄	丁稼軒
安徽文化史料八則	編 者
本刊第六卷索引	編 者

安徽省立圖書館發行

定價每期二角全年十期連郵二元

合作月刊

第八卷第十一二期合刊目錄

五屆大會論文專號

合作小評	
創辦合作訓練所之意義	王 瑞
營業稅之糾紛及其解決	王 瑞
合作論文	
中國合作運動之展望	王世穎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合作與佃農	伍玉璋
合作倉庫會計制度	謝允莊
略述農村合作指導技術	潘澄石
農村運銷合作經營之特殊問題	陳岩松
合作問題	
日本合作社法中所謂持分之意義及	陳岩松
計算	王 瑞
合作政策合作運動與改造法案	王 瑞
單營業務兼營業務與具體主張	王 瑞
合作青年	
本社年會中之促起合作青年運動案	伍玉璋
我等是起來	朱乃康
日本合青聯盟第四屆大會報告	李鄉樸
評書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序	王世穎

南京中央路中國合作學社發行

定 價 全 年 兩 角

農村合作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蘇聯合作事業專輯

論著

蘇俄集團農場與合作化實驗區	候哲葢
蘇聯集體農場的組織及經營	蔣學楷
蘇聯集團農場的組織原則	李奇流
蘇聯集體農場及其現狀	張白鶴
從蘇聯集團農場說到中國今後的合作	林 生
蘇聯的合作理論與合作政策的演變	梁以安
蘇聯合作事業之面面觀	張劍萍
蘇聯新經濟政策與新消費合作政策	梁在琴
蘇聯之消費合作運動	沈伯虹
蘇聯的農業信用合作	達 辛
蘇聯的合作銀行	傅君濤

文藝

黃昏(隨筆)	向培良
豐登之農(獨幕劇)	朱人鵠
凌虛島(長篇創作)	曹孟其

武昌中國農村合作出版社印行

每冊二角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書目提要

清華學報	自第壹卷至第叁卷 自第肆卷至第拾卷 自第拾卷第肆期起 全年四期	(廿四年十月出版)	缺 每冊五角 每冊六角 每冊二元
社會科學	二卷三期 全年四期	(廿四年十月出版)	每冊六角 定閱二元
理科報告	第一種 算學，物理，化學，工程。 第二種 生物，心理。 第三種 地質，地理。	(已出十八期) (已出九期) (已出一期)	每冊一元 每冊一元 每冊一元
工程季刊	(廿六年三月出版) 全年四期		每冊四角 定閱一元四角
氣象季刊	(已出二十期) 清華大學地學系氣象台編		每冊一元
現代吳語的研究	趙元任著 (再版)		每冊一元五角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	李濟之著		每冊一元二角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邵循正著	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 精裝 每冊二元五角	
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	王信忠著 (現已出版)	每冊一元六角	
呂氏春秋集釋	許維遹著		每部六元
漢魏樂府風箋	黃節箋 (缺)		每部二冊三元
國文選乙編	中國文學系編		每冊七角
詩文評鈔	朱自清編		每冊一元
大學一年英文讀本	外國語文系編 (外加挂号郵費二角三分)	每冊二元六角	
大學一年級作文	外國語文系編 (外加挂号郵費十五分半)	每冊一元三角五	
大學二年英文讀本	外國語文系編 (外加挂号郵費二角三分)	每冊三元三角	
中國通史選讀	雷海宗編 (外加挂号郵費二角三分)	每部七冊三元五角	
叢書子目書名索引	圖書館編	甲種連掛號費 每部四元八角五 乙種連掛號費 每部三元二角三	
黨義講述綱要	王宣著		每冊七角五分
國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概況			每冊四角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概況			每冊二角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圖冊			每冊二角
中國機械工程史料	劉仙洲編 (外加郵費二分半)	每冊五角	
英漢對照機械工程名詞	劉仙洲編 (外加郵費十五分半)	每冊一元五角	
機械工程發展史	莊前鼎編 (在印刷中)	每冊一元	
中國科學化問題	顧毓琇著		每冊三角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廿四年至廿五年度		每冊四角
國內函購	寄費另加	郵票足用	批發八折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I, No. 3

April, 1937.

ARTICLES

- Rules of Succession other than Hereditary.....H. T. Lei
The Civil Responsibility of Public Officials in China.....Feng-Chieh Chao
Problems arising out of the Technique employed in Census-taking
as revealed by the Ting Hsien Census Experiment.....Franklin H. C. Lee
Guilds and Plan Economy.....Ching-Chao Wu
Income Theory of Money.....C. Y. Woo
The Monetary Theory of Alfred Marshall.....P. H. Wang

BOOK REVIEWS

- Yang, *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Legislation*.....C. M. Chen
Laski, *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 H. J. Chang
Clark, *A Place in the Sun*..... H. C. Wang

OFFICE OF PUBLICATION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CHONGMING, CHINA

Annual Subscription (four numbers): \$ 2.00 Gold;
Single number: \$ 0.60 Gold.

Postage Free